



台中銀行
TAICHUNG BANK

用心盡在其中
We Do Our Best For You

股票代碼：2812



2021

Annual Report

110 年年報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電話：(04)2223-6021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開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23-6021

電子信箱：lky150820@tcbbank.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劉國俊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4)2223-6021

電子信箱：5651@tcbbank.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董事會辦公室股務科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11 樓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電話：(02)2395-7388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 劉書琳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110 年年報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銀行簡介.....	6
一、 設立日期及沿革.....	6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6
三、 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	6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25條第3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6
五、 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6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29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4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64
七、 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5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5
九、 持股比率占前10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0
十、 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71
肆、 募資情形.....	72
一、 資本及股份.....	72
二、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75
三、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9
四、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9
伍、 營運概況.....	80
一、 業務內容.....	80
二、 從業員工.....	93
三、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95
四、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3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96

五、 資訊設備	96
六、 勞資關係	99
七、 重要契約	100
八、 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0
陸、 財務概況	101
一、 最近5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 最近5年度財務分析	105
三、 110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0
四、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0
五、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
六、 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11
一、 財務狀況分析	111
二、 財務績效分析	112
三、 現金流量	112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7
六、 風險管理事項	117
七、 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27
八、 其他重要事項	127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8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134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34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4
五、 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玖、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135
附錄一、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39
附錄二、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成果

(一) 110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

110 年全球經濟有賴於新冠肺炎(COVID-19)疫苗施打覆蓋率提升，復甦速度加快，貿易活動重回軌道，各主要經濟體持續祭出大規模財政刺激方案，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全球經貿活動持續增溫。惟因疫情影響全球出現運輸瓶頸，加上寬鬆貨幣政策，國際原物料行情漲勢強勁。高通膨問題已成嚴重威脅，為維持當前經濟擴張，升息將成不可避免之趨勢。另整體市場面臨長短料問題與勞動力短缺等供需失衡情況接續發酵，需求明顯上升，全球股市在充滿不確定性的背景下仍在動盪中向上攀行，表現亮眼。

而全球疫情受基本控制，新臺幣受惠出口規模大幅增長，較鄰近亞幣強勢，臺灣景氣動能在震盪中持續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我國 110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每人 GDP 33,004 美元，創下 11 年來新高；110 年 12 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 37 分，燈號續呈黃紅燈；領先指標雖轉呈微幅下跌，但同時指標持續上升，顯示國內景氣仍處穩健成長。要注意的是新冠肺炎疫情變異、美中關係演變、地緣政治局勢風險及氣候變遷危機，均增添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後續發展仍須審慎關注並妥為因應。

(二) 本行組織變化情形

- 1、為順應金融科技日益質變，設立「數位金融部」以鞏固數位發展的基磐，並於業務部轄下增設「金流創新科」，提供顧客創新、便利的金融生活體驗。
- 2、為加速本行數位轉型，推動資訊部門組織改造，拆分資訊部為「系統開發部」與「資訊維運部」，透過資訊革新驅動成長，奠定穩當根基。
- 3、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保障客戶權益，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以降低金融犯罪風險並預防舞弊事件，形塑誠信正直的經營文化。
- 4、配合政府政策推動目標，提供多角化國際金融服務，對內積極開拓外籍移工匯款商機，對外擴展新南向海外幅員，馬來西亞檳城行銷服務處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開業，後續將進行亞庇行銷服務處辦公室之籌設，而越南胡志明市代表人辦事處亦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期能提供臺商融資助力、協助拓展市場，深化新南向經貿關係。

(三) 營運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 1、110 年持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威脅，以及業務上居家辦公、分流、異地辦公及客戶拜訪不易的嚴峻挑戰，但在本行全體同仁齊心協力下，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成長，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47.96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10 元，淨值報酬率 7.94%；110 年底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15%及 898.26%，資產品質持續優化。
- 2、考量增設海外據點以及業務量持續成長需求，110 年完成普通股現金增資 22.3 億元及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以充實本行自有資本；110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5.81%，第 1 類資本比率為 14.24%，普通股權益比率為 12.24%。
- 3、為提供高資產客群更專業、優質的財富管理服務，開發行動理專系統，在不同場景間快速轉換應用。另藉由商品及系統優化，增加本行競爭力、降低作業與投資風險，透過不同類型商品之滲透率，協助客戶進行最合適的資產配置，為客戶資產創造合理的收益及保障。

- 4、全力成為客戶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備援，藉紓困貸款線上系統、簡化申貸作業、寬減刷卡機器設備使用費及延遲繳納信用卡帳款等措施，提供客戶簡便、快速、彈性的紓困管道，並因應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政策，舉辦「振興獨 Sense 禮」、「振興 10% 賺金禮」及「共同綁定加饋禮」活動，亦推出「振興加倍貸」優惠信貸專案，多元化的資金融通方式，與客戶一齊度過最艱難的疫情時刻。
- 5、因應高齡社會的長壽時代，落實信託 2.0「全方位信託」計畫，推動「愛滿分」跨業結盟專案，提供結合醫療、信託、保險的完整規劃，打造友善資產託付環境，完善客戶金融保險需求及醫療照護服務，確保客戶的不同人生階段，都能擁有「用心盡在其中」的幸福陪護。
- 6、為拓展數位支付族群，與 VISA 國際組織合作，於 110 年 5 月發行新卡種「My Sense 悠遊御璽卡」，配合新卡推出各項專屬優惠好康活動。
- 7、以「客戶需求」為服務驅動，革新數位基礎建設的佈建，進行智能櫃台轉型，推動智能開戶、匯款、存提轉免填單等非接觸式金融服務；設置分行線上服務專區，大幅縮減客戶臨櫃辦理時間與流程；開發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功能(含 ATM)，強化使用者行動支付體驗。
- 8、為實踐 ESG 永續使命，並配合政府與兼顧環境安全及經濟發展，輔導業者全面納管、提供符合低汙染認定基準的廠商優惠利率，及持續推動「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融資專案」…等專案貸款，以協助業者達成永續發展的共贏經濟。另為支持綠色消費，提供「綠色消費貸款」，鼓勵消費者購置節能、省水設備或以綠建材裝潢修繕，珍惜資源共創美好家園。

(四) 成果與肯定

「用心盡在其中」為本行的企業品牌精神，秉持專業職能及貼心服務，同時配合政府推動各項重要政策，持續發掘各項業務機會，肩負及貫徹金融業所賦與「服務、產品、專業、客戶、公益」的核心理念。在全體同仁齊心協力的努力下，獲得各界肯定，110 年度榮獲之獎項如下：

- 1、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7 屆(109 年)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為上市公司 6%~20%，並獲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納入「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的肯定。
- 2、榮獲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對執行信用資訊安控績優機構頒發的「金安獎」(104 年至 110 年連續 7 年獲頒同獎項)。
- 3、通過經濟部「臺灣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A 級驗證。
- 4、榮獲 CRIF 中華徵信所評鑑「台灣地區大型企業 TOP 5000」排名。
- 5、榮獲卓越雜誌銀行評比「最佳新南向貢獻獎」。
- 6、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最佳數位智能系統」之獎項。
- 7、榮獲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CSA)-臺灣企業永續論壇報告獎「金獎」。
- 8、榮獲教育部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及「贊助類長期贊助獎」。
- 9、榮獲文化部文馨獎-「常設獎—銅獎」。
- 10、榮獲臺中市幸福職場評選-「星等獎—三星獎」、「推動幸福五星獎(集團獎)」。
- 11、榮獲 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票選-「金獎」、「特別獎」。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指標項目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新臺幣 54.54 億元
稅後淨利	新臺幣 47.96 億元
每股稅後盈餘	新臺幣 1.10 元
資本適足率	15.81%
淨值報酬率	7.94%

(六) 11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 1、110 年度臺外幣存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6,552.5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73.49 億元，達成 103.94%。
- 2、110 年度臺外幣放款平均餘額為新臺幣 4,791.4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52 億元，達成 101.42%。
- 3、110 年度外匯業務承作額為美金 217.3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79 億元，達成 120.42%。

(七) 研究發展狀況

時值全方位數位新時代，本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定期召開「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會議」，審視本行數位現況、詳觀整體市場環境變遷，擬訂數位發展策略，提供客戶創新、多元化的美好金融生活體驗。

本行數位金融發展願景係以「人」為中心，進行創新業務推展及內部數位轉型，提出「學習成長型組織」、「辦公室行動化」、「加速數位化」、「穩定高效系統環境」、「強化資安防護」五大構面策略規劃，拓展新客源並佈建金融生態圈的發展，打造以人為本的數位金融服務。

二、最近一次信用評等資料

評等機構	評等結果公布日期	信用評等		
		長期	短期	展望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	A(twn)	F1(twn)	穩定

三、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與重要經營政策

1. 以公司治理為根基，導入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兼顧金融服務創新與法令遵循，提升資安防護能量，建立金融犯罪防制與行為風險框架。
2. 開拓多元收益，提升財務投資績效，鞏固經營量能並提高獲利，積極深化 ESG 的運營，實踐綠色金融使命，以創造新營收與新價值為目標。
3. 持續提升本行資本適足比率，定期監控授信風險變化，提高風險抵減效果及低(無)耗用資本業務，並逐步導入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有效進行永續風險管理。
4. 順應後疫情時代產業變化及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提供企業多元融資方案及金融

商品，強化交易型融資業務及進出口新戶之拓展，並持續增設海外據點，接軌國際金融市場。

5. 培植經驗豐富、專業度高的 PM 及市場研究團隊，為客戶資產創造合理的收益及保障，提供財富管理 VIP 會員專屬的尊榮服務及禮遇，另配合主管機關信託 2.0 業務專案施行計畫，持續推廣全方位信託。
6. 以顧客旅程為視角，透過科技導入、流程改善達到業務革新，利用 Open Data 及 API 進行資訊整合，持續擴大利用核心關鍵競爭力的新技術(AI、區塊鏈等)，將服務融入日常生活。
7. 依市場動態創新消費性金融產品，鎖定客群提供差異化定價商品，以低風險及優勢競爭力為主軸，運用數位通路拓展新客源，強化消金營運動能及擴充收益。

(二) 預期營業目標

項目	111 年度目標
存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6,716.5 億元
放款業務(含外幣)	新臺幣 5,003.91 億元
外匯業務	全年承作額美金 203.8 億元

四、未來發展策略

面對全球景氣詭譎多變與金融市場不確定風險，本行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延續「穩健營運、友善創新、永續發展」三大原則，朝向優化金融監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等五大目標邁進，並持續觀察市場動態，創新數位服務，打造全方位數位新時代。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除打造金融科技、普惠金融、綠色商機及新南向市場的友善法治環境外，近年主管機關亦針對整體金融體系，推行風控、內控、洗防、資安及資恐的強化政策，伴隨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包含電子支付、數位帳戶等非接觸式服務迅疾崛起，意外推促數位轉型步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鑑於疫後資安新風險，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因應，在創新應用下落實監理機制。

進入 110 年後，全球疫情漸受控制，我國經濟復甦帶動股市成長以及進出口暢旺，且新臺幣不斷走強，整體資本市場熱絡，惟基期太高將使成長曲線面臨趨緩挑戰，加以我國整體經濟為出口榮景所掩蓋，內外需失衡問題嚴峻。然全球經濟雖持續回暖，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包括：新冠肺炎病毒變種及擴散，阻礙各地貿易活動；美國供需失衡導致通膨壓力續升，將引發金融情勢急遽緊縮；中國大陸監管措施恐致製造業產能中斷，影響全球供應鏈運行…等，增添不少不確定性。

另，在 ESG 浪潮下，為發揮金融體系在促進整體社會追求永續發展的角色與功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外，更公布將於 111 年 3 月發表「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期能接軌國際、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

銀行業不僅為擔任支持產業成長的黃金力量，更需積極提升組織韌性，設造多元創新場景，以成為整體市場轉型浪潮的重要推手，並提供公眾更為敏捷、靈便的人性化服務，迎接數位時代的新興商機。

六、願景

迎向希望與挑戰充盈的 111 年，在兼顧法令遵循、績效管理、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之基礎上，本行將持續秉持「用心盡在其中」的品牌精神，藉由賡續獲利經營、創新數位服務、建構綠色轉型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並積極深化 ESG 的運營以打造金融、企業與社會環境共存共榮的永續生態圈，實踐「本國第一線、社會最期待、顧客最信賴」的目標願景。

謹祝

貴股東

身體健康 平安順利 瑞虎添益

總經理

賈德威

董事長

王貴鋒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沿革

本行前身為「台中區合會儲蓄公司」，創設於民國 42 年 4 月，同年 8 月開始營業，主要辦理合會業務，營業區域涵蓋改制前的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地區。配合銀行法公布實施及業務發展之需，本行於民國 67 年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其後為擴大經營規模並使資本大眾化，股票於民國 73 年 5 月 15 日公開上市，逐步厚實經營基礎。

民國 84 年 9 月設立臺北分行，營運範圍跨越區域性中小企業銀行經營限制，邁入另一嶄新里程，而後數年陸續將集中於中部地區之營業據點遷移至北部及南部地區，致使營業據點擴及臺灣西半部地區；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經營規模日益茁壯，民國 87 年 12 月改制為「台中商業銀行」，成為名符其實的商業銀行。為朝國際化目標邁進，民國 107 年 10 月設立首家海外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及吉隆坡行銷服務處，為海外布局開枝散葉奠定基礎。

截至 110 年底，本行實收資本額為 453.85 億元，相較開業時的 50 萬元，倍增鉅額；營業據點也由開業時的 5 家分公司擴增至國內外 83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為精進本行「在地金融」、「中小企業金融」及「多元金融」的競爭優勢，已轉投資成立持股 100%的「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轉投資「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確立建構多元金融組織架構，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價值使命，並逐步實現延伸海外版圖的願景。業務項目之擴增及各項業務之營運量，更數倍於創業之初合會儲蓄公司所能承辦的業務項目及其規模，這些成就顯示本行用心經營獲得的具體回饋，台中銀行的成長，社會大眾已給予肯定。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銀行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

本行無併購、重整之情事，本行目前轉投資關係企業有 7 家，分別為：

- (一)「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 家子公司。
- (二)「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TCCBL Co., Ltd.」與「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及「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轉投資之「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 家孫公司。
-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之「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隸屬特定金融控股公司之情形：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依銀行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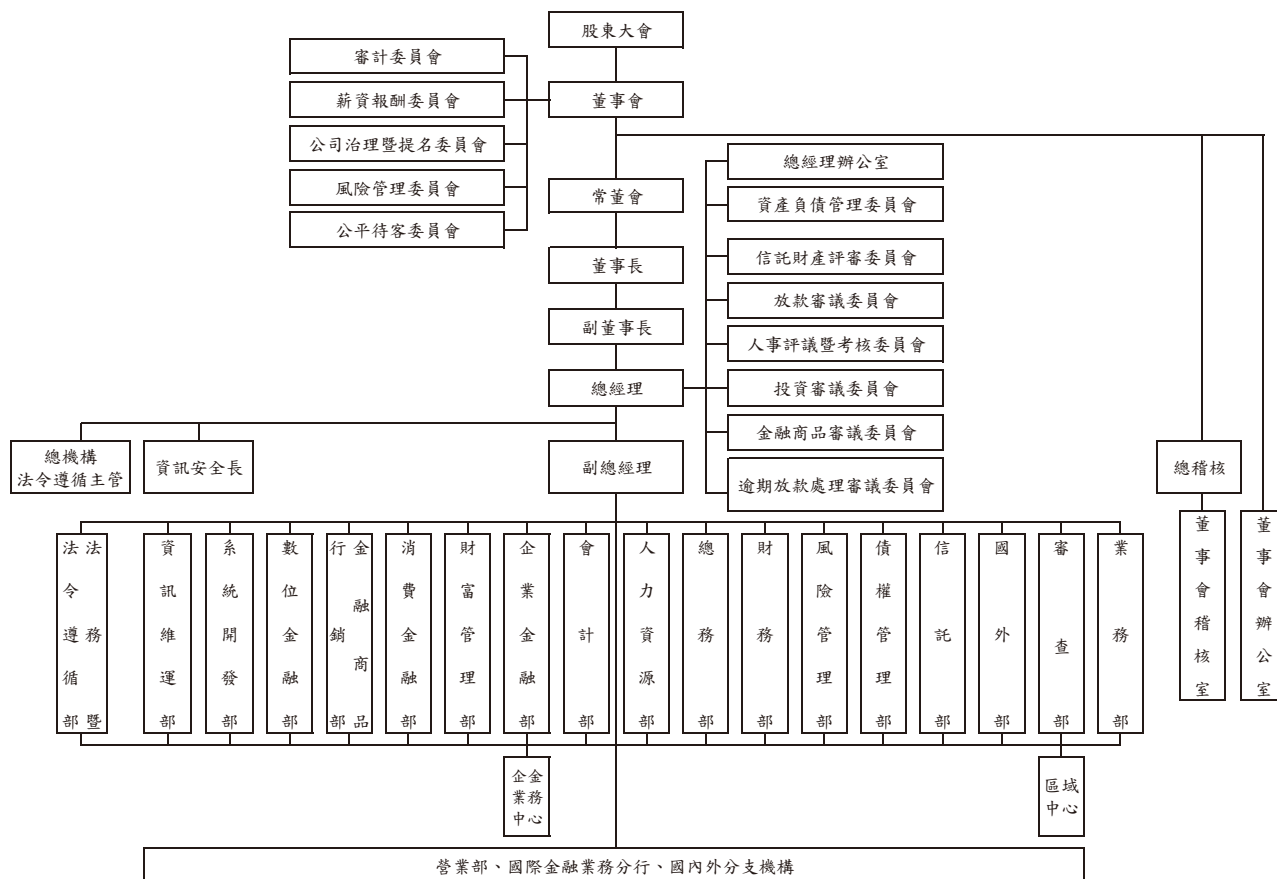
五、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11 年 2 月 28 日

(二) 各主要部門職掌

- 董事會辦公室：**
掌理公司治理、公共關係及股務等相關事宜。
- 董事會稽核室：**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追蹤覆查主管機關所提缺失事項。
- 總經理辦公室：**
協助總經理擬定全行經營策略及營運計畫，並督導通路發展策略執行成效，追蹤及檢討年度預算目標達成情形。
- 業務部：**
 - 掌理經營策略及整體業務發展規劃之研擬與推動。
 - 掌理存匯業務營運之企劃、推展、輔導考核、銀行實務之研究、解釋及推行政府金融政策等事項。
- 審查部：**
掌理各種授信、徵信業務之計畫、審核、管理、經濟金融市場調查統計、研究、分析

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6、國外部：

(1) 掌理外匯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2) 掌理國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規劃與管理事項。

7、信託部：

掌理各項信託業務之企劃、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8、系統開發部：

掌理全行資訊系統之研究、分析、規劃、開發、建置、維護、測試。

9、資訊維運部：

掌理全行資訊資源系統之規劃、建置、維運、管理；掌理全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及資訊安全系統之規劃、建置、監控、執行。

10、債權管理部：

掌理貸放後預警及覆審、逾期放款催收業務之計劃、執行、督導、統計分析，催收績效之考核，轉銷呆帳案件之審核、承受擔保品之審議與管理等事項。

11、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1) 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

(2)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與金融犯罪防制之規劃、管理、執行。

(3) 掌理法律問題之參擬、協辦、外聘律師事務處理等事項。

12、風險管理部：

掌理本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擬定，風險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之規劃、各項業務暴險情形之監控及其他風險管理等事項。

13、財務部：

掌理全行投資與資金調度及其他財務等事項。

14、總務部：

掌理機要文書印信、事務、出納、物品採購、財產保管、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房舍營繕及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安全防護之演練與管理督導、財產保險及不屬其他部室之事項。

15、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事管理、人事查核、員工福利及員工研修等事項。

16、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內部審核、聯行往來等事項。

17、企業金融部：

掌理各種有關企業金融、應收帳款、企業聯貸及海外臺商融資等企金業務。

18、財富管理部：

掌理全行理財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理財業務人員之管理、財富管理經營政策與作業準則之擬定與修改、財富管理客戶投資理財業務之推展、督導與管理等事項。

19、消費金融部：

掌理消費金融及信用卡業務之企劃管理、徵審批覆、行銷推廣等事項，並掌理客戶話務服務、電催、行銷、客訴案件及客戶關係管理等事項及視業務需要設置消金業

務推展中心。

20、金融商品行銷部：

掌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設計及新種金融商品市場之行銷規劃與開拓等事項。

21、數位金融部：

掌理數位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展、營運及管理等事項。

22、營業部：

掌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有關金融業務等事項。

23、區域中心：

辦理轄區內分行非屬消費金融業務授信案件之審核及協助業務行銷推展、企金、消金案件額度建檔、撥貸及相關帳務等事項。

24、國內外分支機構：

掌理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5、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國際金融業務之企劃、推廣、管理及營業等事項。

26、企金業務中心：

辦理區域企金業務開拓及維護。

(一)董事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1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事人、董事、監察人或關係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男／70歲以上	109.06.30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信託證券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萬泰公司總經理、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久信公司董事長、中銀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維格(股)公司董事長、格菱(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施建安	男／61—70歲	109.06.30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美國企業諾大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信昌	男／未滿50歲	109.06.30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HTC)副董事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EMBA管理組	台灣恩恩(股)公司財務總監、台灣恩恩(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恩恩(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親等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新加坡	林立文	男 / 51—60 歲	109.06.30	3	106.06.07	0	0	0	0	0	0	0	0	美林亞太區亞太區總經理、董事、美林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史丹佛大學經濟系、史丹佛大學工程碩士、史丹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必達	男 / 51—60 歲	109.06.30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萬泰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企業管理學系、淡江大學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	男 / 61—70 歲	109.06.30	3	106.06.07	202,245	0.01	356,281	0.01	461	0.00	0	0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新慶	男 / 70 歲以上	109.06.30	3	94.05.2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總稽核、中興大學核政研究所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財團商業銀行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之 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以 2親等以 內關係之主 管、董事人 員或監察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葉 秀惠	女／61—70 歲	109.06.30	3	108.05.28	0	0	0	0	0	0	0	0	光華電(股)公 司監察人、欣 眾市場(股)公 司獨立董事、 和合證券(股) 公司總經理、 豐金融控(股) 公司董事、政 大所碩、北京 國業管理博士	台(股)中銀證 券(股)公司董 事長、翊騰有 限公司顧問董 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 (股)公司代 表人：賴 麗姿	女／51—60 歲	109.06.30	3	109.06.30	31,073	0.00	37,036	0.00	316,235	0.01	0	0	台(股)中銀保 險(股)公司總 經理、台(股) 銀行(股)公司 副理、金融學 士	台(股)中銀保 險(股)公司經 紀人、(股)公 司董事長、兼 甲大學教授助 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監察人或監事人		備註(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	男 / 51—60 歲	109.06.30	3	109.06.30	0	0	0	0	0	0	0	0	遠雄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The Croesus Group(新加坡私募股權基金)併購部門副總經理、日商瑞福(股)公司代表人、新發生銀行(日募股權基金)執行副總經理、美國伊利諾大學香碩士	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大益企業(股)公司董事長、格菱(股)公司監察人、大發(股)公司監察人、久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暢(股)公司監察人、磐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中鐵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王貴鋒	二親等姻親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 1 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江佳純(50%)、王貴鋒(5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王貴鋒	經驗：台中銀行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台中銀保經董事長、法國巴黎銀行集團副總裁；具備銀行業務、企業併購、投融資經驗及擁有豐富之產業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0
黃明雄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林維樑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及審查部協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蔡信昌	經驗：宏達電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林立文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0
施建安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企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陳必達	經驗：萬泰銀行副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賈德威	經驗：台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企業金融部協理及資訊部協理，具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銀行各項業務資歷完整。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葉秀惠	經驗：證交所上市部、財務部組長、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執行副總裁、康和綜合證券總經理及兆豐金控董事，具有金控業、證券業之工作經驗及金融監理之相關經驗，並且領有會計師證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2) 非與本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張新慶	經驗：土地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投資開發部經理及信託部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3) 非與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江師毅	經驗：日本新生銀行執行副總經理、The Croesus Group 併購部門副總經理、遠雄人壽獨立董事，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賴麗姿	經驗：台中銀保經總經理、台中銀行分行副理，具備保險業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兼任逢甲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助理教授，具備專業金融、保險風險管控知識。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行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 B. 本行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依據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3 條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本行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風險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 C. 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選任 2 大面向之標準包括：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D. 本行第 24 屆董事會由 12 席董事組成，並設置 2 席女性董事(占比為 17%)，4 席獨立董事(占比為 33%)，另自然人董事占比達 42%，衡諸本行董事成員名單，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等能力；其中長

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決策能力、風險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董事長王貴鋒、董事賈德威、常務董事黃明雄及林維樑、獨立董事施建安、林立文及蔡信昌、董事葉秀惠、張新慶及江師毅；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且具有產業知識者為獨立董事陳必達；長於領導、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及決策能力者有董事賴麗姿。為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及專業背景符合營運發展，將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E. 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

董事	多元化核心目標	基本組成							具備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未滿50歲	51—60歲	61—70歲	70歲以上	3年以下	3—9年									
王貴鋒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黃明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林維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施建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林立文		新加坡	男		✓				✓	✓	✓	✓	✓	✓	✓	✓	✓	✓
蔡信昌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必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賈德威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葉秀惠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張新慶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江師毅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賴麗姿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F.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目前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 1/3。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 席。	已達成；本行第 24 屆董事會女性董事共 2 席。

(2) 董事會獨立性：

- A. 本行獨立董事設有 4 席次，占比為 33%，每年定期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及獨立性，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未與本行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亦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有前開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本行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出具之

獨立性聲明書；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

- B. 本行定期檢視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情形，於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情形，詳細資訊請參閱第15-19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長及全體獨立董事非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占比為42%。董事賈德威兼任本行總經理，常務董事黃明雄、常務董事林維樑、董事葉秀惠、董事張新慶、董事江師毅及董事賴麗姿兼任關係企業董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皆依本行「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成員中，除董事長與江董事為二親等姻親，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之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詳參第10-14頁「董事資料表」)，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2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賈德威	男	106.07.05	356,281	0.01	461	0.00	0	0	資深副總經理、成功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益源	男	105.12.21	502,497	0.01	0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暨南國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開域	男	105.12.21	184,454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俊	男	106.06.26	643,893	0.01	0	0	0	0	台中銀租賃(股)公司總經理、臺北大學企管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俊穎	男	108.05.07	1,006,190	0.02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	男	110.08.01	627,163	0.01	39,735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林俊昇(兼)	男	110.08.01	627,163	0.01	39,735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鄭榮國	男	110.02.01	367,717	0.01	0	0	0	0	審查部協理、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劉宗怡	男	105.12.21	259,400	0.01	0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中華民國	林開域(兼)	男	107.12.14	184,454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林開域(兼)	男	107.12.14	184,454	0.00	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政治大學法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榮國(兼)	男	109.08.11	367,717	0.01	0	0	0	0	審查部協理、東吳大學法律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中華民國	邱敬芳	男	109.12.22	27,660	0.00	24,194	0.0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數位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昇(兼)	男	110.08.01	627,163	0.01	39,735	0.00	0	0	資訊部協理、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宏隆	男	108.07.11	57,512	0.00	0	0	0	0	總務部副理、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無	無	無	
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劍洪	男	106.06.26	149,625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財政稅務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審查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再鴻	男	109.08.11	167,706	0.00	0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聲良	男	109.12.22	72,836	0.00	0	0	0	0	人力資源部副理、休士頓大學法管雙碩士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廖金明	男	106.03.01	433,770	0.01	0	0	0	0	財務部單位副主管、朝陽科技大學財金碩士班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資訊維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曾炎組	男	110.08.01	52,375	0.00	0	0	0	0	資訊部副理、淡江大學電算系		無	無	無	
系統開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許俊銘	男	110.08.01	264,354	0.01	141,952	0.00	0	0	資訊部副理、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無	無	無	
國外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呂政道	男	108.11.11	47,092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無	無	無	
信託部協理	中華民國	周健民	男	106.12.18	131,933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成功大學工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債權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義斌	男	106.06.26	159,016	0.00	0	0	0	0	軍功分行資深經理、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消費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堯天	男	105.03.25	86,758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長安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柏貿	男	104.10.06	171,858	0.00	0	0	0	0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副理、廣州暨南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企業金融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貞	女	106.06.26	714,798	0.02	0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成功大學會計系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中華民國	姚志華	男	109.03.25	535,311	0.01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協理、中興大學農經所碩士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蕭廣中	男	106.06.26	422,532	0.01	1,282	0.00	0	0	財務部經理、臺灣大學國企所碩士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珍瑩	女	104.03.13	279,949	0.01	0	0	0	0	風險管理部經理、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吳珍瑩(負責人)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劉嫻芝	女	104.10.01	119,716	0.00	0	0	0	0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臺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文	男	109.08.11	88,116	0.00	0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協理	倪政賢	兄弟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楊炳修	男	109.12.22	95,189	0.00	1,932	0.00	0	0	伸港分行資深經理、文化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仁泰	男	109.12.22	325,244	0.01	0	0	0	0	虎尾分行資深經理、逢甲大學經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明正	男	110.12.22	298,911	0.01	0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中州技術學院(進專)企資科		無	無	無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鹿志宏	男	101.12.17	33,941	0.00	0	0	0	0	國外部副理、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營業部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川	男	110.12.22	113,316	0.00	0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所碩士		無	無	無	
西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重榮	男	109.12.22	127,555	0.00	2,073	0.00	0	0	秀水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沛	男	106.06.26	127,611	0.00	0	0	0	0	中正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無	無	無	
西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煌	男	109.12.22	83,290	0.00	0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無	無	無	
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豐	男	109.12.22	43,589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彰化師範大學 EMBA 碩士		無	無	無	
內新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明欲	男	109.03.25	45,232	0.00	0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大肚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慧真	女	108.05.07	162,053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 國際企業經管所碩士		無	無	無	
北太平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發	男	110.03.17	27,714	0.00	0	0	0	0	軍功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 財稅科		無	無	無	
台中港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永昌	男	109.03.25	146,003	0.00	1,678	0.00	0	0	清水分行協理、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四民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志松	男	108.03.08	42,038	0.00	0	0	0	0	營業部副理、實踐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軍功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楊瑞程	男	109.08.11	413,643	0.01	0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明新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南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文通	男	108.03.08	362,130	0.01	0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嘉洋	男	108.12.23	57,615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中國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 士		無	無	無	
太平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森	男	110.12.22	0	0	0	0	0	0	新光銀行五常分行協理、私立 輔仁大學金融暨國際企業研 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后里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紀國津	男	109.03.25	349,802	0.01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嶺東商專企 管科		無	無	無	
大雅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尤純純	女	109.03.25	79,806	0.00	0	0	0	0	烏日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 (空專)財務金融科		無	無	無	
潭子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建強	男	108.11.11	75,548	0.00	0	0	0	0	審查部副理、僑光科技大學國 貿科		無	無	無	
神岡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朝源	男	108.05.07	64,677	0.00	0	0	0	0	大雅分行副理、逢甲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豐原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易吉星	男	108.11.11	71,957	0.00	0	0	0	0	潭子分行資深經理、臺北大學 財政系		無	無	無	
大甲分行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欣汝	女	109.03.25	473,065	0.01	0	0	0	0	后里分行協理、臺中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清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慶堂	男	109.03.25	129,304	0.00	5,405	0.00	0	0	內新分行協理、彰化師範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沙鹿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東波	男	105.02.16	672,217	0.01	78,832	0.00	0	0	大甲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亞特蘭大館合夥人	無	無	無	
霧峰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芽梅	女	108.11.11	117,351	0.00	0	0	0	0	國外部協理、政治大學銀行系		無	無	無	
東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東旭	男	107.01.05	32,389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經理、淡水工商專校會統科		無	無	無	
東豐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世吉	男	110.12.22	107,040	0.00	0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烏日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碧華	女	110.12.22	129,007	0.00	25,448	0.00	0	0	南陽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空院)應用商學系		無	無	無	
南陽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巫志宏	男	110.12.22	71,816	0.00	0	0	0	0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協理、台北大學統計所碩士		無	無	無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鴻詳	男	110.03.17	137,927	0.00	0	0	0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竹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西南	男	108.03.08	66,232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副理、中正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埔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信雄	男	105.07.18	124,573	0.00	0	0	0	0	竹山分行資深經理、文化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草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政修	男	109.03.25	63,235	0.00	30,651	0.00	0	0	南投分行副理、南開技院進專不動產經營科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奇	男	110.12.22	76,466	0.00	0	0	0	0	營業部協理、臺灣大學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課程		無	無	無	
鹿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志豪	男	109.12.22	30,062	0.00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臺中商專進專應用外語科		無	無	無	
溪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昱軒	男	109.08.11	101,796	0.00	3,851	0.00	0	0	社頭分行協理、僑光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二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輝	男	110.12.22	63,608	0.00	0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觀光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北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施文杰(代)	男	110.12.22	17,693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私立逢甲大學國貿系		無	無	無	
田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娟	女	109.12.22	38,309	0.00	0	0	0	0	財富管理部副理、中技空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仕元	男	110.03.17	82,204	0.00	0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和美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倪政賢	男	110.12.22	122,426	0.00	0	0	0	0	北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企管系		協理	倪政文	兄弟	
社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祿源	男	110.12.22	477,613	0.01	0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花壇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玲	女	108.05.07	120,129	0.00	0	0	0	0	溪湖分行副理、臺中商專銀保科		無	無	無	
永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崎	男	109.12.22	193,359	0.00	1,223	0.00	0	0	斗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無	無	無	
秀水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玲	女	109.12.22	117,917	0.00	917	0.00	0	0	鹿港分行資深經理、嶺東商專會計科	耐超鋼品(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伸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莉	女	109.12.22	25,497	0.00	0	0	0	0	西屯分行協理、臺中技術學院銀行保險科		無	無	無	
北員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曾煥璋	男	109.03.25	94,789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協理、逢甲大學財稅系		無	無	無	
埤頭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春敏	男	106.06.26	123,210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經理、中興大學企管系		無	無	無	
北屯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洪炯騰	男	110.03.17	408,093	0.01	0	0	0	0	員林分行協理、逢甲大學合經系		無	無	無	
埔心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金山	男	109.03.25	107,625	0.00	0	0	0	0	苑裡分行協理、嶺東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台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蔡頌達	男	109.03.25	119,301	0.00	0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		無	無	無	
龍井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雅慧	女	108.05.07	87,809	0.00	0	0	0	0	龍井分行副理、臺中商專空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松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沈育賢	男	109.03.25	48,512	0.00	0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真理大學財政稅務學系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正震	男	109.12.22	355,074	0.01	20,887	0.00	0	0	台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輝子	女	107.04.02	106,973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林口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尤湧強	男	109.03.25	82,971	0.00	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虎尾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信智	男	109.12.22	114,124	0.00	0	0	0	0	虎尾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企管科		無	無	無	
苑裡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祥烈	男	109.03.25	536,547	0.01	209,865	0.00	0	0	草屯分行協理、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竹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汝雅	女	108.12.23	83,941	0.00	0	0	0	0	台中港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無	無	無	
斗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何貴清	男	108.03.08	395,875	0.01	0	0	0	0	南屯分行資深經理、中山大學人研所碩士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啟任	男	110.07.19	62,138	0.00	0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所碩士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江良文	女	104.10.12	108,493	0.00	0	0	0	0	新光銀行協理、淡江大學企業經營碩士		無	無	無	
鳳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張牖民	男	108.12.23	63,855	0.00	0	0	0	0	鳳山分行副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楊正銘	男	108.12.23	107,212	0.00	0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宏彥	男	109.04.13	64,030	0.00	0	0	0	0	北員林分行副理、雲林科技大學財金所碩士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宇瑞	男	108.12.23	119,033	0.00	7,482	0.00	0	0	竹南分行協理、東海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永康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劉士明	男	108.05.07	62,812	0.00	1,273	0.00	0	0	南陽分行副理、靜宜大學管理碩士班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麗琴	女	109.12.22	179,122	0.00	0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資深協理、長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南崁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林鈺鐘	男	106.06.26	60,966	0.00	0	0	0	0	信託部協理、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內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崔慧莉	女	107.07.13	85,466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副理、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無	無	無	
新竹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朱洪慶	男	109.12.22	60,286	0.00	0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彥榮	男	108.03.08	56,948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銘傳大學統計系		無	無	無	
新豐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徐博文	男	108.12.23	51,200	0.00	0	0	0	0	新竹分行副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大園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清忠	男	105.12.21	220,353	0.00	0	0	0	0	新豐分行副理、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楊梅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溫華星	男	110.07.19	60,391	0.00	939	0.00	0	0	新店分行副理、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無	無	無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文川	男	110.03.19	42,340	0.00	0	0	0	0	國外部副理、國立中央大學產經所碩士		無	無	無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熊彥傑	男	109.12.22	56,258	0.00	0	0	0	0	三重分行資深經理、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馮建民	男	110.07.19	23,941	0.00	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企管組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蘭	女	108.12.23	86,672	0.00	0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憲	男	105.05.06	121,723	0.00	0	0	0	0	永康分行資深經理、臺南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佳澤	男	106.08.11	88,160	0.00	0	0	0	0	民雄分行副理、紐西蘭奧克蘭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2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股數	持股份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貞慧	女	110.12.22	18,516	0.00	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特別助理、Lancaster University, U.K.(國外大學) Finance		無	無	無	
左營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吳耀琦	男	107.04.02	85,790	0.00	0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無	無	無	
燕巢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07.09.03	64,515	0.00	73,805	0.00	0	0	大肚分行副理、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麥寮分行籌備處協理	中華民國	莊振祥	男	110.03.24	36,020	0.00	0	0	0	0	斗南分行協理、淡水工商專校銀行管理科		無	無	無	
納閣分行協理	中華民國	王火炎	男	107.04.11	135,700	0.00	0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副理、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1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王貴鋒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林維樑	15,802	42,355	-	-	5,867	7,175	總額：21,669 佔比：0.45	總額：49,530 佔比：1.03	12,432	-	272	-	總額：34,373 佔比：0.71	總額：62,234 佔比：1.29	1,211
董事	惠系 賈德威 張新慶 江師毅 賴麗姿															
獨立董事	蔡信昌 林立文 施建安 (常務董事) 陳必達	7,020	7,020	-	-	1,493	1,493	總額：8,513 佔比：0.18	總額：8,513 佔比：0.18	-	-	-	-	總額：8,513 佔比：0.18	總額：8,513 佔比：0.18	-
旭天投資(股)公司		6,600	6,600	-	-	-	-	總額：147,523 佔比：3.08	總額：147,523 佔比：3.08	-	-	-	-	總額：147,523 佔比：3.08	總額：147,523 佔比：3.08	-

註：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說明 1：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支給，且不參與盈餘分派。

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行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 3：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1,52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林維樑、張新慶 葉秀惠、賈德威 江師毅、賴麗姿	賈德威	林維樑、張新慶 葉秀惠、江師毅 賴麗姿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張新慶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	蔡信昌、林立文 陳必達、張新慶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施建安	施建安、江師毅	施建安	施建安、江師毅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明雄	黃明雄、林維樑、賴麗姿	黃明雄	黃明雄、林維樑、賴麗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王貴鋒	王貴鋒、葉秀惠	王貴鋒、賈德威	王貴鋒、賈德威、葉秀惠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旭天投資(股)公司
總 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率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額		佔比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賈德威																
副總經理	林開域																
副總經理	董益源																
副總經理	劉國俊																
副總經理	王俊穎																
副總經理	林俊昇	23,725	23,725	563	563	25,559	26,494	1,415	1,415	-	1,415	-	51,262	52,197	1.07	1.09	無
總稽核 (註 2)	鄭榮國																
總稽核 (註 2)	沈明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註 1：係按最近年度員工酬勞配發比例設算今年擬議配發數。

註 2：沈明津總稽核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卸任，鄭榮國總稽核於 110 年 2 月 1 日起就任。

說明：全年司機成本合計 80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林俊昇	林俊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沈明津	沈明津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鄭榮國	鄭榮國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開域、董益源、劉國俊、王俊穎、劉宗怡	林開域、董益源、劉國俊、王俊穎、劉宗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賈德威	賈德威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2 月 28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率
總經理	賈德威	-	7,175	7,175	0.15
副總經理	林開域、王俊穎、董益源、劉國俊、林俊昇				
總稽核	鄭榮國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各部門及 分支機構 經理人	王德川、林重榮、陳金沛、林銘煌、黃瑞豐、邱明欲、趙慧真、陳欽發、賴永昌、曾志松、楊瑞程、游文通、黃嘉洋、王建森、紀國津、尤純純、王建強、張朝源、易吉星、高欣汝、蔡慶堂、楊東波、陳芽梅、劉東旭、張世吉、張碧華、巫志宏、魏鴻詳、林西南、黃信雄、蔡政修、陳志奇、梁志豪、江旻軒、王世輝、張瑞娟、葉仕元、倪政賢、陳葆源、陳秀玲、陳永崎、林淑玲、陳麗菊、曾煥璋、黃春敏、洪炯騰、劉金山、蔡穎達、黃雅慧、沈育賢、黃正寰、黃輝子、尤湧強、張信智、黃祥烈、陳汝雅、何貴清、張啟任、江良文、張牖民、楊正銘、林宏彥、劉宇瑞、劉士明、柯麗琴、林鈺鐘、崔慧莉、朱洪慶、黃彥榮、徐博文、李清忠、溫華星、戴文川、熊彥傑、馮建民、黃淑蘭、李宗憲、吳佳澤、吳貞慧、吳耀琦、陳建宏、莊振祥、王火炎、蔡宏隆、林劍洪、楊再鴻、吳聲良、廖金明、曾炎組、許俊銘、呂政道、周健民、林義斌、李堯天、黃柏賢、陳淑貞、鹿志宏、姚志華、蕭廣中、吳珍瑩、劉嫻芝、邱敬芳、倪政文、楊炳修、鄭仁泰、吳明正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註)	177,705	205,566	127,888	145,470
總經理、副總經理	51,262	52,197	45,800	46,432
總計	228,967	257,763	173,688	191,902
占稅後純益比率	4.77	5.37	4.31	4.77

註：董事部分扣除總經理重複計算兼任員工領取之薪資。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常務董事、獨立董事及董事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

董事之報酬，本行第 24 屆董事每月支領固定車馬費及研究費。

- (2)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5%至 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銀行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超過 2.5%為董事酬勞……」。

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分派董事酬勞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股東會報告。

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規定，不參與本銀行盈餘分派。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除每月固定的薪津，並視年度整體營運績效依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規定發給一般獎金及特別獎金，另為與未來風險連結，單位主管(含)以上人員之經營績效獎金保留部份遞延發放，需俟各該人員或其主管之業務無涉及不法或業務疏失致本行遭受重大損失之風險事件始得發給。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王貴鋒	12	-	100.00%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常務董事	林維樑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12	-	10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	1	91.67%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2	-	100.00%	
董事	賈德威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葉秀惠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張新慶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江師毅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董事	賴麗姿 【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 年 1 月 14 日 第 24 屆第 7 次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常務董事黃明雄、董事葉秀惠及江師毅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核定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台中銀證券(股)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公司及台中銀創業投資(股)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月數		常務董事林維樑、董事葉秀惠、董事江師毅及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 第 24 屆第 8 次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申請續貸案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議訂第1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獨立常務董事施建安、獨立董事林立文及董事張新慶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議訂109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獨立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3月11日 第24屆第9次	續保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10月20日 第24屆第15次	修正「台中銀行辦理合作推廣證券業務獎勵辦法」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年11月18日 第24屆第17次	本行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111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之給付標準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葉秀惠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依審計委員會建議決議通過。
110年12月16日 第24屆第18次	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111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	議案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賴麗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行111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董事賈德威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 外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
評估期間	本行委請具專業性且獨立性之外部專業諮詢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辦理109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109年1月1日~109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文件檢閱、與董事進行訪談以及各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
評估內容	1、透過8大評估面向「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申報/揭露與績效的監督」等協助鑑別關鍵元素加以評估本行董事會績效，並藉由文件檢閱與邀集兩位董事進行訪談，以及12位董事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調查，其出具之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報告，已提報110.5.5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0.5.6董事會。 2、經安永綜合評估，本行在董事會架構、成員及流程與資訊方面綜合表現程度皆為「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其提出建議及本行因應如下：安永建議本行持續評估ESG對於業務及財務績效的影響，建議事項將列為本行公司治理優先加強計畫，以持續強化董事會效能。

(二) 內部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1次。
評估期間	110年1月1日~110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項目	執行情形
評估內容	1、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5項。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含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6項。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等5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健全董事會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 109.02.25 及 109.10.19 分別修訂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行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為力求周延並落實誠信經營，於 109.05.13 再修訂，明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 (三)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行於 108.12.18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 109.05.13 明定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應每年度向董事會報告。
- (四)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行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行於 107.12.13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 109.10.19 進行第 2 次修訂，評估範圍納入功能性委員會。
- (五)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行於 104.05.06 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9.12.17 再修訂，強化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機制，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以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構面。
- (六) 為確保對於有關公司聲譽及重大風險事件的因應即時性，於 109.12.17 修正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辦法」之通報流程，將重大偶發事件擴大為通知董事會各成員。
- (七) 本行針對各項業務發展制定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之原則，於 110.3.11 修正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新興風險鑑別與研擬妥適回應措施及陳報機制，並為落實永續風險管理，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納入授信與投資作業流程評估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促進永續發展之履行。
- (八) 為強化人員對行為風險之認知，符合主管機關的期許及要求，建立員工不當行為的管控措施，本行提報 109.12.17 董事會評估設立「犯罪防制科」，110.2.25 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行「組織規程」，於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轄下增設「犯罪防制科」並於 110.8.1 正式成立，由專責部門負責執行與推動，加強防範金融犯罪的發生，形塑誠信經營文化及公平待客之觀念價值。
- (九) 本行於 110.3.15、110.5.24、110.8.30 及 110.11.22 召開 4 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1、為健全公司治理監督功能，本行於 103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第 3 屆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 2 季財務報告。
 - (10)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施建安	12	-	100.0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2	-	100.0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2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0.01.13 第 3 屆 第 7 次	修正「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01.14 第 24 屆 第 7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02.24 第 3 屆 第 8 次	110 年度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案 110 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會計師及報酬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申請續貸案 -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02.25 第 24 屆 第 8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03.10 第 3 屆 第 9 次	-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進度及財務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案 109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03.11 第 24 屆 第 9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05.05 第 3 屆 第 10 次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05.06 第 24 屆 第 10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07.14 第 3 屆 第 12 次	109 年度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申請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 - 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07.15 第 24 屆 第 12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08.11 第 3 屆 第 13 次	110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08.12 第 24 屆 第 13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10.20 第 3 屆 第 15 次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 修正「外匯交易及資金運用辦法」及其限額妥適性評估 -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上架審議辦法」 - 修正「辦理合作推廣證券業務獎勵辦法」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10.20 第 24 屆 第 15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 會議屆次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及重大議案	決議 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及處理情形	董事會 會議屆次	決議 結果
110.11.03 第 3 屆 第 16 次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 修正「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修正「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營策略暨作業準則」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11.04 第 24 屆 第 16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11.18 第 3 屆 第 17 次	本行支付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111 年度證券客戶存款回饋金之給付標準	所提建議 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11.18 第 24 屆 第 17 次	依審計委 員會建議 決議通過
110.12.15 第 3 屆 第 18 次	- 本行與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11 年度合作推廣銷售保險商品報酬分配方式 - 訂定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同意轉呈 董事會	無異議	110.12.16 第 24 屆 第 18 次	一致無異 議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 1 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檢查意見等議題溝通並作成紀錄；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 2 次會議，就本行之財務報告查核狀況或其他會計議題溝通；若遇重大偶發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本行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0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 本行簽證會計師於每半年度與年度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是否存在查核期間與前期比較應注意之重大事項，例如反應於存在客觀證據減損跡象之資產品質變動情形、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與金融商品評價作業等，對於審計委員會審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充分溝通。

日期	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2.24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09 年度第 4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09 年度查核總說明	洽悉。
110.05.05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0 年度第 1 季稽核工作報告	洽悉。
110.08.11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0 年度第 2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獨立董事建議：建請加強輔導單位落實自行查核工作。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加強督導。 2.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10 年度上半年度查核總說明	洽悉。
110.11.03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110 年度第 3 季稽核工作報告	1. 獨立董事建議：建請注意缺失項目，避免再次發生。

				辦理情形：已依建議強化作業流程及系統功能。 2. 洽悉。
	會議	本行會計師	110 年度第 3 季查核總說明 110 年度查核規劃	洽悉。
110.11.04	座談會	本行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事宜座談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0.12.16	審計委員會	本行總稽核	訂定本行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轉呈董事會審議

五、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之管控為主要目的。

(一) 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造具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二)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評估

監督會計師之選(解)任及每年評估其獨立性，其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經 110.02.24 審計委員會審議，並提 110.02.25 董事會通過。

(三)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由本行董事會稽核室覆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併同董事會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高階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並由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和程序。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行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 (二) 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處理股東建議及處理疑義等相關事務問題之股務專責單位，聯絡方式均公告於本行對外官網。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對持股5%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股東之股權有增減或抵押變動情形，均隨時追蹤；且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揭露。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訂定「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臺外幣存匯業務交易辦法」等相關規範與關係企業建有利害關係資料庫以遵循銀行法第32條、第3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 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處理準則」規範對經營、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並每季呈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另訂有「董事選任辦法」，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選任適當董事人選，董事選任2大面向之標準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及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 (二) 本行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成員中，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1/3：已達成。 2.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不得低於(含)1席：已達成，本行女性董事共2席。 (三)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形詳參第17-19頁「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並揭露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一) 本行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一)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職能，於107.12.13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執行1次內部評估，至少每3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1次，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1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於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或年報。 (二) 109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110.05.05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0.05.06董事會，本行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董事會之職能、精進公司治理執行成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第6款規定：「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至少每年1次)評估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二) 依據「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8條及本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監督事項，並參酌會計師法相關法令，制定評估項目進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包含與本行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評估同時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之影響等8項評估。 (三) 前述評估報告併同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提報111.02.23第3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後，經111.02.24第24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在案，符合內外部相關獨立性規範。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 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治理科為專職單位，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07.12.13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本行從事法務、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等管理經驗3年以上之林開域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高階主管，其主要職責包含：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二) 110年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研擬及修正。 2、協助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或會計師溝通。 3、辦理董事進修課程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進修機制，110年度皆已符合法令規定之進修時數。 4、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法令遵循，並就董事所提出要求，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辦法」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 5、依規定辦理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程序事宜；提醒董事如與議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應予迴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已就銀行法及主管機關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之相關規定揭露於本行內部網站，並不定期辦理法規講習課程供相關承辦人員遵循及明瞭，同時於利害關係人調職時立即函請填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表。 (二) 本行不僅依規定將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亦公布於對外官網，以利投資人查詢；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公開、透明的聯繫管道，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即時進行有效之回應，並作為鑑別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與對議題關心程度之主要來源，以及每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報於董事會。 (三) 110年度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實績已提報111.02.2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1.02.24董事會，並將提報內容揭露於對外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於對外官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一) 為落實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本行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由各部門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二) 本行於110.03.15、110.05.24、110.08.30及110.11.22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並於對外官網(關於我們/公開資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另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 本行設有發言人制度負責對外發布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正確取得相關訊息。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1、2、3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行已於111.02.25公告110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之期限內公告第1、2、3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相關員工權益，請參閱第99頁「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二) 為維護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利害關係人除依銀行法規定建檔控管，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訂有迴避條款。 (三) 本行於對外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對於供應商關係以及利益相關者之溝通管道順暢，亦參酌外國投資人需求，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有助於各該關係者權益之維護。 (四) 董事進修及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第44-46頁「董事進修情形」。 (五) 依本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每年至少1次對現任董事辦理防範內線交易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業於110年4月及9月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宣導，內容包含應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及「併購資訊揭露自律準則」之規定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及說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與違規處理等，並將相關規範公告於內部系統。110年共計向5,580人次宣導，總時數共2,790小時。 (六) 本行重視顧客服務品質，於對外官網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並於作業流程中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本行訂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由權責部室彙總、瞭解及分析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與暴險狀況，採取監控及必要措施以因應各種不同風險，並定期彙總分析全行風險管理情形，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 本行持續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金額為2,000萬美元(投保期間：110年5月1日至111年5月1日)。 (九) 109.12.24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十) 本行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規範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95-96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109年度(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行列為6%至20%之上市公司。

(二) 本行強化公司治理情形如下：

- 1、於110.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2、制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於110年導入TIPS並且通過A級驗證。
- 3、於110.3.15、110.5.24、110.8.30及110.11.22召開4場次法人說明會，提供投資人表達意見及與公司雙向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公司治理品質。
- 4、本行秉持責任投資的原則，逐年提升對綠色債券的投資比重並建立ESG永續基金之投資部位，110年度投資綠色債券共計8檔，將持續以行動支持被投資企業的低碳及綠色計畫。

(三) 將針對各指標類別持續精進，強化本行公司治理及聚焦永續發展。

八、其他

(一) 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王貴鋒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常務董事	黃明雄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常務董事	林維樑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5.1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效能評估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常務董事 (獨立董事)	施建安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獨立董事	蔡信昌	110.03.23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公司治理 3.0 強化董事會功能	3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獨立董事	林立文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獨立董事	陳必達	110.01.1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鎖財務報表中的關鍵密碼	3
		110.01.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賈德威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6.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系列(第5期) 從電支電票的合併，談數位支付與金融業務創新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葉秀惠	110.04.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1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08.3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免氣候災難企業的機會和挑戰	1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0.2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財報不實責任之距離	1
		110.12.14	台灣金融研訓院	風險導向洗錢防制趨勢與影響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110.12.2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 17 屆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 ESG 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董事	張新慶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江師毅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董事	賴麗姿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08.27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將 D&O 發揮保護董監的最大價值?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二)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進修與訓練(期間：110.01.01~110.12.31)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110.04.2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如何審閱 ESG 永續報告書	3
110.05.0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數位金融與資訊風險管理	3
110.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	3
110.10.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0.10.20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氣候變遷風險研習班	3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12.16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	3.5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2 月 28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獨立 董事 (召集人)	蔡信昌	經驗：宏達電財務處長，具備財務之工作經驗，財務資歷豐富。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擔任本行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及非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	0
獨立 董事	林立文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非為直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本行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本行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 常務 董事	施建安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企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非擔任與本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6) 非為本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行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信昌	7	0	100.0%	
委員	林立文	7	0	100.0%	
委員	施建安	7	0	100.0%	

3、薪資報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 2 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及董事之薪資報酬結構與制度。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並配合本行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
 - B. 薪資報酬獎勵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本行風險胃納之行為，並應定期審視薪資報酬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本行之風險胃納。
 - C. 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本行於支付薪資報酬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薪資報酬獎勵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D. 評估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本行獲利之貢獻時，應進行同業之整體分析。
 - E. 本行與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 F. 應將前揭訂定績效考核標準及薪資報酬標準或結構與制度之原則、方法及目標對股東充分揭露。
- (4) 董事長、副董事長、駐會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酬勞除參考同業水準情形，亦考量董事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結果支給，並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個別專業資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標準提薪酬委員會後由董事會核定。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 年 1 月 13 日 第 4 屆第 5 次	- 修正本行「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 - 核定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董事長之獎金月數。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第 4 屆第 6 次	- 擬具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金額。 - 議訂第一屆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費。 - 擬訂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基數及金額。 - 修正本行「員工考核辦法」。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第 4 屆第 7 次	- 呈報經理級以上人員「宿舍及配車」使用情形。 110 年擬不辦理調薪作業事宜。	洽悉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績效獎金發放細則》為重要章則。	一致無異 議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0年5月5日 第4屆第8次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交際費支用辦法」。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年7月14日 第4屆第9次	• 發放「防疫津貼」每人新臺幣5,000元。	洽悉
	• 訂定「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基準」。 • 修訂本行「薪津表」、「職務加給表」及「職務列等表」。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年10月20日 第4屆第10次	• 修正「台中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人員業務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 調整「單位主管職務加給發放標準」。 • 依員工考核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111年度調薪作業。	一致無異 議通過
110年12月15日 第4屆第11次	• 就各業管部室填報之資料，針對業務人員酬金規章辦法及發放情形提出報告。	洽悉
	• 「金融行銷(TMU)業務人員績效評核暨獎勵辦法」有關組織調整修正案。 • 定期檢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議訂111年薪酬發放之原則。 • 修正本行「經營績效獎金發放辦法」。 • 109年及110年派駐海外人員及眷屬之機票補助擬折現發給。	一致無異 議通過

(五)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強化董事選任機制，於110.01.14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永續經營，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

1、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1) 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

「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

本行於選任成員時，係檢視其學歷、經驗及專業知識、資格。整體委員會應具備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且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職責如下：

- 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
- 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
- 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 議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監督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之落實及執行情形。

2、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1) 本行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月14日至112年6月29日，最近年度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施建安	經驗：彰化銀行總經理、臺企銀行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	1	-	100%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委員	林立文	經驗：美林銀行亞太區負責人、美林銀行亞太區董事總經理、瑞士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具備銀行業務、財務及會計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專業資格條件及具備獨立性，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	100%	
委員	張新慶	經驗：土地銀行總稽核、授信審查部經理、投資開發部經理及信託部經理，具備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具備「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專業董事資格，並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委員會會議屆次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委員會意見及處理情形
110 年 5 月 5 日 第 1 屆 第 1 次	109 年度董事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 109 年永續報告書	洽悉。	無異議。
	擬定「董事進修計畫」	一致無異議通過。	無異議。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為貫徹永續發展經營理念，由隸屬於董事會之「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為督導單位。另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由業務部擔任整合單位，協助公司治理、人力資源、總務、法務暨法令遵循、授信、風險管理等相關部門，執行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並定期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年永續發展執行成效。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依本行「永續發展守則」第三條，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揭露於本行對外官網及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行「永續發展守則」訂定由總務部擔任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協助環境教育課程。另訂有「總行大樓管理要點」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規範。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行優先採購使用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者環保產品。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在室內裝修方面，鼓勵儘量減少室內裝修量，將舊有辦公家具和新的空間融合，不僅能減少廢棄物，物品的再利用，也符合環保訴求。 註：室內裝修規劃時，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裝修產生之廢棄物，均確實做好垃圾分類，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行已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原則納入盡職治理政策，並納入氣候風險於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將ESG納入授信審查程序以提升資產品質，健全業務發展。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一) 為響應低碳經濟，本行導入ISO 14064-1：2006，並委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協助辦理總行溫室氣體盤查，110.09.15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認證通過，以維護全球生態環境平衡(續審驗證)。 (二) 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重大機器設備：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於神岡分行(25.92KW)及霧峰分行(18.72KW)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行「永續發展守則」，且已於本行對外官網揭露人權政策。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一) 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第99頁有關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二) 本行訂有「員工考核辦法」及「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每年度視公司經營績效狀況、個人表現優劣及參考同業薪津水準等，於全盤考量後調整員工職等薪津。 (三) 本行休假制度比照勞基法外，另提供優於勞基法之婚假、喪假及普通傷病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一) 定期對總行辦公場所檢測CO2之含量，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舒適度。 (二) 室內裝修以簡潔實用為主，建材採用具備國內外環保標章、綠建材標章之建材為主，同時也要求使用低污染、可循環利用之建材。 (三)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依不同年齡、不同頻率，定期施行員工健康檢查，本行每2年提供全體員工進行免費健康檢查。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行依策略發展及員工職位規劃職涯地圖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推動各職能的專屬訓練，每年定期挑選本行優秀人才，透過IDP(個人發展計畫)，培養成為各級主管接班人。	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一) 本行相關金融產品或服務，均重視行銷倫理，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以公平合理之方式，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落實於營運活動之中。 (二) 對客戶之隱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行規範，以作為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的準則，且已導入PIMS(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取得「BS 10012:2017個人資料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三) 基於保障消費者權益，本行訂有「消費者保護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並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 (四) 為提升客戶申訴處理效率，本行訂定「台中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台中商業銀行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明確規範客戶意見申訴管道及紛爭處理程序，並設置「客訴處理小組」，專責並協同各單位處理客戶申訴案件，讓客戶感受本行的重視與關心。	無差異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行於採購招標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或使用過程及廢棄物處理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污染或省能源之廠商，以增進社會利益，減少社會成本。為實踐本行對供應商管理之承諾與責任，與供應商共同遵守良好道德標準、重視勞動人權與促進環境永續之目標，並鼓勵本行供應商共同致力落實永續發展。108年度起將推動廠商簽署遵循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等相關規範承諾書。	無差異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一) 本行永續報告書為(自111年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更名為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的GRI永續性報導準則之核心選項撰寫，包含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所有財務數據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並委託英國標準協會(bsi)依據GRI永續性報導準則及AA1000 AS V3 保證標準第1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本報告書。 (二) 永續報告書自104年起，每年均通過BSI認證並出具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惟110年永續報告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公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永續發展，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伍、營運概況 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或本行永續報告書。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行於108.12.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有不誠信行為，明確規範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二) 於對外官網揭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聲明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且亦將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公布之。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7條第2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明確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 (二) 本行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涵蓋「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禁止疏通費」、「禁止內線交易」、「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等相關防範措施，於111.02.24將全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 (三) 本行亦依相關法令訂定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其捐贈對象、金額之核定均依照該準則辦理；訂定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明確揭示員工應以誠信原則推介及招攬財富管理業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於「員工行為準則」中訂定公平交易原則之篇章，明定全體同仁於從事各項經營、交易行為或執行職務時不得從事之事宜，同時須秉持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以維持公平之交易秩序。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 本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建立相關作業處理程序、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定期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對於本行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規章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 本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考核，設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落實檢討。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行辦理採購或招標案時，除參採注意供應商誠信紀錄，並於簽訂契約明定違反法令之機制條款，以及簽署「誠信經營、人權暨環境永續承諾書」。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一) 由董事會辦公室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每年度向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主要負責下列事項：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設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 110年度誠信經營暨公司治理執行情形已提報111.02.23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111.02.24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一) 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控管暨授信辦法」，就利害關係人予以建檔控管，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防範利益衝突；本行「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亦訂有利益迴避條款，以落實誠信經營。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二) 本行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聯繫專線、審計委員會聯繫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於本行對外官網，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依本行「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定期查核及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設置「會計部」並訂定本行「會計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另委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財務報表。	無差異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一) 本行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如個人資料保護制度、洗錢防制、消費金融及授信業務、公平待客原則、誠信經營政策、吹哨者保護與客戶重要權益等議題，列為內部教育訓練教材，並適時派員參加外部機構所辦相關課程，110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 全體同仁須參加前揭相關之線上課程並通過測驗(每年每人須完成12小時以上之課程並完成測驗)，共計2,663人次完訓，總時數為43,939小時。 110年7月委請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辦理3小時之「公平待客原則的實踐與案例解析」，課程內容包括公平待客九大原則及常見實務之案例分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人員；另110年12月委請金融研訓院辦理3.5小時之「公平待客暨誠信經營實踐與遵循」課程，內容包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業案例分析與應採行防制措施、國際反貪腐趨勢與展望及不誠信行為下的重大舞弊案例分析等，參加人員為董事、公司治理主管、經理人員、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部室之法遵主管及相關人員。 上述課程共計74人次參訓，總時數共239小時。 110年10月對全體員工宣導本行誠信經營政策，內容包含「誠信經營之行為指南、不誠信行為及防範方案」。 (二) 每年定期舉辦「自行查核人員研習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班」等課程，並以案例研討方式強化三道防線機制之概念與落實，以有效執行自行查核工作，加強營業單位內部控制，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三) 透過宣導主管機關所公布之金融同業裁罰案件、本國銀行檢查重點及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強化員工遵法意識。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員工工作規則」訂有檢舉及獎勵制度，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檢舉信箱及郵寄信箱收件等受理管道，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追蹤辦理。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一) 依本行「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性騷擾案件申訴及懲戒辦法」，訂有審議調查程序、利害關係人迴避條款及保密機制。 (二) 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檢舉案件審議委員會」負責檢舉案件之審議，明定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員工工作規則核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如確為不實檢舉或提供虛偽證據者，移送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議處。另由權責部室報請相關業管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如為重大違規情事或本行受有重大損害之虞者，將檢舉情事陳報獨立董事，亦將處理方式及檢討改善措施提董事會報告。 (三) 明定辦理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程序時，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提供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本行「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規範，各單位主管不得對該法令遵循主管有任何報復等不利行為，法務暨法令遵循部並應密切注意各單位法令遵循主管之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二) 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對檢舉人身分確實保密並不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於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及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規定及履行。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之，運作上與所定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修訂守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八)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及相關規章查詢，請參閱本行對外官網(網址 <https://www.tcbbank.com.tw>)關於台中銀行/公司治理專區；公開資訊/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九)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與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十) 其他重要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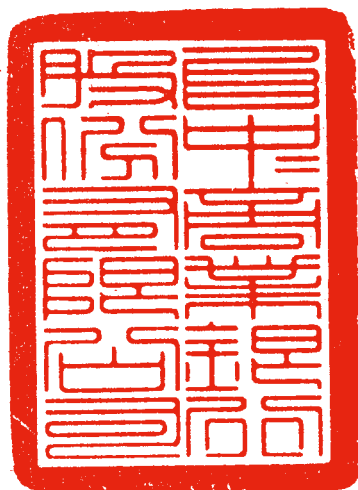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王青鋒



(簽章)

總經理：

賈德成



(簽章)

總稽核：

鄭榮國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永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林修昂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台中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行辦理網路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10.4.6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507321 號函】	1. 建置「電子設備交易 IP 位置相同之查核日報」，由營業單位法遵主管確認有無異常，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回報權責部室。 2. 本行網路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電子交易設備 IP 位置相同」之自行查核機制，有關「行員與客戶間」信託交易 IP 位置相同抽樣區間擴增為 30 日內，交易類別擴增為「信託交易」及「風險屬性評估」。	109.06.20 已完成改善。
二、經檢視 110 年相關評估作業及報告得知：		
(一) 發現稽核軌跡收集及其關聯分析之監控尚有加強之空間，以即早偵測風險之可能，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針對已發現稽核軌跡收集及關聯分析之監控，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預定於 111.09.30 前完成改善。
(二) 發現網際網路部分系統防護尚有加強之空間，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針對已發現可再提升的網際網路系統進行強化，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預定於 111.06.30 前完成改善。
(三) 發現部分系統版本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應加速因應轉換以抵擋新形態攻擊與零時差漏洞，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針對已發現部分系統版本原廠已停止安全性更新，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預定於 111.09.30 前完成改善。
(四) 發現部分設備尚存低風險弱點未進行有效處置，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針對已發現部分低風險弱點尚未有效處置，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預定於 111.12.31 前完成改善。
(五) 發現部分系統於設計時未考量安全控制及評估，現階段尚未發現可疑情勢，亦無重大異常情形，仍可能具有潛在風險。 【110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評估發現事項】	針對已發現部分系統於設計時未考量安全控制及評估，依計畫進行改善並精進。	預定於 111.12.31 前完成改善。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

(十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 本行未依所訂對子公司管理相關規範，落實協助或督導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就交際費報支作業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致該公司相關報支款項涉有疑義，並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或商業會計法等規定不符情事之虞。 2. 本行稽核單位每年對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二次專案查核，惟均未能有效發現相關缺失並提列意見，未落實對該子公司之查核、督導及其內部稽核作業成效之考核。 以上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金管會依行為時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600 萬元罰鍰。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 已督促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增修訂該公司「預算編審及執行準則」、「高階管理人員交際費支用要點」、「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工作手冊」、「會計循環」、「內部稽核工作手冊」等相關規範。 2. 訂定各子公司交際費用報支作業原則，提報 109.02.25 董事會討論。 3. 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視本行對保經子公司內部稽核檢查紀錄表，檢討內部稽核查核項目是否配合法令修改、是否完整含括重要營業活動及包含攸關實際作業流程。 4. 已督促子公司查核人員蒐集各該子公司的各項規章、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總稽核召集稽核室主管人員於查核前與查核各該子公司領隊稽核舉行會議，瞭解領隊稽核是否完全知悉各該子公司查核重點及應注意事項，並由總稽核及稽核室主管人員提示查核重點。
	本行○○分行前理財專員楊○○涉挪用客戶款項及客戶間有異常資金往來所涉缺失，核有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 1. 未落實執行確認客戶身分作業、覆核機制未發揮功能。 2. 未落實督導員工遵循行為準則規範。 (109.11.26 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40573 號函)	1. 已函文各營業單位重申嚴禁理財業務人員交付各項臺、外幣存匯業務相關申請書及交易文件予經辦人員，櫃員得受理行員交付非臨櫃客戶相關交易憑證之對象，僅限外勤收送金戶、臨時指派戶及傳真指示交易戶，均須以錄音系統對客戶照會並留存錄音檔編號備查，且由總行統一寄發對帳單予前述客戶。 2. 為加強內控及防止弊端發生，除已於系統設定之收送金戶與臨時指派戶外，函知各單位嚴禁行員交付櫃員辦理客戶非臨櫃之各項交易，如涉違法違規，嚴予議處。 3. 已於舉辦之新進人員訓練班、初階在職訓練班、作業主管研習班等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本行近期重大偶發事件(含本案案例)、行員外出收付款項作業及存匯業務常見缺失等，向新進人員、在職同仁及作業部門主管加強宣導，除應遵守法令及法遵相關規範外，應依本行作業流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 4. 為強化營業單位同仁對業務規範之熟稔度暨加強行員崇法守紀觀念，實施「提升作業職能方案暨加強行員崇法守紀觀念」措施，並辦理相關視訊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教育訓練、自主導讀課程及線上測驗【內容涵蓋存匯(含電子金融)、外匯、信託業務、會計事務、防制洗錢及法令遵循素養等相關作業規範及內外部查核常見缺失態樣、主管機關裁罰案件研討等】，以持續降減作業風險及強化內控措施。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處分事項	金管會對本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未就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確實查證，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 已函頒「洗錢及資恐可疑交易監控暨申報管理作業細則」，規範檢核原則步驟為：確認可疑交易態樣、了解交易行為、查證客戶身分背景後綜合評估其交易合理性，對查證重點則著重於客戶資金來源、身分背景、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等。 2. 定期（每季）辦理疑似洗錢表徵交易評估內容抽查作業，檢視交易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考核項目包含是否說明客戶身分背景、是否說明資金來源、是否說明交易目的及資金去向、是否綜合上述要件評估該可疑交易個案之合理性。 3. 已函知國內營業單位，為強化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檢核，藉系統輔助一定期間內臨櫃交易之應判斷控管點，同一或不同櫃檯間辦理現金先提後存達 50 萬元(含)以上金額相同情形者，該交易需經主管核可放行。
	金管會對本行於 105 年 10 月、106 年 9 月及 107 年 8 月先後發生行員與客戶金錢往來、代客戶完成交易、協助仲介客戶間借款、保管客戶印鑑、存摺等違規情事，顯示本行未能有效檢討缺失發生原因並確實改善，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併請檢討並研提改善措施，改善情形未經金管會認可前，不得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但偏鄉地區（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不在此限。 (109.1.7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42181 號函)	1. 已針對本行遭裁罰、經調查確定之檢舉案件及經人事評議委員會懲處等違反法令事件，列為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法遵測試以加強其監控程度，設計檢核問卷，由業管部室就須加強管理項目進行內部控制措施自我評估及檢測，加強管理項目辦理測試，並持續監控辦理情形，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 2. 有關理財專員涉案情事，已依金管會同意備查之銀行公會所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修正、頒布本行「理財業務人員職業道德暨行為要點」、「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國內外有價證券銷售業務交易確認暨函證檢核作業要點」、「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加強內部控制。 3. 已函頒「代送重要物品及指定收付款項要點」規定，對客戶非臨櫃收付款項交易，由第三人以「全行 IVR 錄音系統」向客戶對交易進行照會，並留存照會紀錄。 4. 已函知各營業單位，為持續加強內控及防制弊端，各營業單位之單位主管

項目	案由	改善情形
		每月應不定期辦理至少乙次「行員有無代客保管重要物品檢查」，若發現行員有代客保管印鑑、存摺、已蓋章之憑證、各項自動化轉帳工具及密碼之情事，應檢陳具體事實說明，並行文至業務部提報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會議處。
	金管會對本行○○分行及○○分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未落實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對於報表產出疑似洗錢交易表徵，未落實監控報表之查證確認，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金管會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規定予以糾正。 (109.2.5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46241 號函)	1. 已辦理教育訓練，督促相關經辦與主管於辦理增資驗資之存款餘額證明、核貸資金流向查核或法人戶負責人變更作業，應確實檢核客戶股權異動情形，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重新辦理實質受益人辨識及查調，以落實 KYC 作業。 2. 已函各業管部門，重新盤點所管業務中可發現非自然人客戶或信託之實質受益人或具所有權及控制權人異動之作業流程，並設計控管點，以確實取得完整資料進行法人帳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 3. 針對客戶申請存款餘額證明用途為增資者，每月產出報表，提供營業單位進行後續股權異動追蹤。
	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於核決金額控管、相關確認與覆核機制等事項未盡周延，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10.2.9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462661 號函)	1. 本案係總經理權限核准授信案，營業單位已補提報董事會通過。 2. 徵授信系統增加利害關係人授信總額逾新臺幣 1 億元之案件，授權層級須為董事會之管控機制。
	本行辦理網路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作業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予糾正。 (110.4.6 金管銀國字第 10901507321 號函)	1. 建置「電子設備交易 IP 位置相同之查核日報」，由營業單位法遵主管確認有無異常，若有異常情形應儘速回報權責部室。 2. 本行網路銀行財富管理業務「電子交易設備 IP 位置相同」之自行查核機制，有關「行員與客戶間」信託交易 IP 位置相同抽樣區間擴增為 30 日內，交易類別擴增為「信託交易」及「風險屬性評估」。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 5,000 萬元者	無	無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110 年度股東常會(110 年 7 月 1 日)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議案案由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承認案	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盈餘轉增資)，並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執行完成。(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4 元，共計 996,406,635 元)
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經股東會通過，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撥交股票予股東及新股上市買賣，順利完成。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報經濟部 110 年 7 月 13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116290 號函核准。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經股東會通過，並於本行對外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24 屆第 8 次董事會

- 通過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辦理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 109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子公司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案。

(2) 110 年 3 月 11 日第 24 屆第 9 次董事會

- 通過本行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案由。

(3) 110 年 5 月 6 日第 24 屆第 10 次董事會

- 通過 110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

(4) 110 年 5 月 28 日第 24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通過重新擇定本行 110 年度股東會日期及地點。

(5) 110 年 7 月 15 日第 24 屆第 12 次董事會，

- 通過申請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
- 通過辦理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 110 年 8 月 12 日第 24 屆第 13 次董事會

- 通過 109 年度股利之除息除權基準日。
- 通過 110 年第 2 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7)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24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通過 110 年度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及認股基準日。

(8) 110 年 11 月 4 日第 24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通過 110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

(9) 111 年 2 月 24 日第 24 屆第 20 次董事會

- 通過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 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案由。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稽核	沈明津	98 年 9 月 14 日	110 年 2 月 1 日	退休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文亞	110 年度	6,350	6,028	12,37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獨立性，並落實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
	劉書琳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陳彥勳律師	110 年度	-	880	880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係委託：

1、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內部控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協議程序審查、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專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輔導專案、營業稅溢繳申請退稅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任專案顧問輔導、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RPA 顧問服務、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申報、資本適足與風險管理揭露複核、定量資訊複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非擔任主管職之全時員工薪資複核及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服務。

2、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進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暨認證、複審輔導服務專案。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維持會計師獨立性，並落實事務所會計師內部輪調之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本公司有無不同意見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文亞、劉書琳
委任之日期	110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旭天投資(股)公司	11,974,540	0	0	(11,365,028)
董事長	王貴鋒	37,080	0	0	0
常務董事	黃明雄	0	0	0	0
常務董事	林維樑	0	0	0	0
常務董事(獨立董事)	施建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信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立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必達	0	0	0	0
董事 (兼總經理)	賈德威	71,476	0	0	0
董事	葉秀惠	0	0	0	0
董事	張新慶	0	0	0	0
董事	江師毅	0	0	0	0
董事	賴麗姿	2,778	0	0	0
副總經理	王俊穎	188,307	0	0	0
副總經理	董益源	74,165	0	0	0
副總經理	林俊昇	88,521	0	0	0
副總經理	林開域	50,503	0	0	0
副總經理	劉國俊	82,632	0	0	0
總稽核	鄭榮國	62,010	0	0	0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劉宗怡	55,821	0	0	0
公司治理高階主管	林開域(兼)	50,503	0	0	0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秘書	林開域(兼)	50,503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會稽核室協理	鄭榮國(兼)	62,010	0	0	0
總經理辦公室主任	邱敬芳	655	0	0	0
總務部協理	蔡宏隆	26,772	0	0	0
業務部協理	林劍洪	34,603	0	0	0
審查部協理	楊再鴻	37,696	0	0	0
人力資源部協理	吳聲良	30,062	0	0	0
會計部協理	廖金明	166,844	0	0	0
資訊維運部協理	曾炎組	8,939	0	0	0
系統開發部協理	許俊銘	145,867	0	0	0
國外部協理	呂政道	17,492	0	0	0
信託部協理	周健民	34,297	0	0	0
債權管理部協理	林義斌	36,942	0	0	0
消費金融部協理	李堯天	29,376	0	0	0
金融商品行銷部協理	黃柏賢	45,546	0	0	0
企業金融部協理	陳淑貞	78,751	0	0	0
數位金融部協理	林俊昇(兼)	88,521	0	0	0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協理	姚志華	64,363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蕭廣中	56,001	0	0	0
財務部協理	吳珍瑩	44,994	0	0	0
財富管理部協理	劉嫻芝	31,541	0	0	0
中區區域中心協理	倪政文	31,519	0	0	0
南區區域中心協理	楊炳修	31,501	0	0	0
北區區域中心協理	鄭仁泰	48,496	0	0	0
南區企金業務中心協理	吳明正	53,777	0	0	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協理	鹿志宏	901	0	0	0
營業部協理	王德川	31,061	0	0	0
西台中分行協理	林重榮	34,542	0	0	0
中正分行資深經理	陳金沛	33,832	0	0	0
西屯分行協理	林銘煌	28,911	0	0	0
南屯分行協理	黃瑞豐	25,319	0	0	0
內新分行協理	邱明欲	10,629	0	0	0
大肚分行協理	趙慧真	37,068	0	0	0
北太平分行資深經理	陳欽發	324	0	0	0
台中港分行協理	賴永昌	36,067	0	0	0
四民分行協理	曾志松	(8,041)	0	0	0
軍功分行協理	楊瑞程	57,275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南台中分行協理	游文通	53,714	0	0	0
北台中分行協理	黃嘉洋	26,435	0	0	0
太平分行協理	王建森	0	0	0	0
后里分行協理	紀國津	51,220	0	0	0
大雅分行協理	尤純純	31,099	0	0	0
潭子分行協理	王建強	28,075	0	0	0
神岡分行協理	張朝源	30,067	0	0	0
豐原分行協理	易吉星	27,856	0	0	0
大甲分行協理	高欣汝	60,610	0	0	0
清水分行協理	蔡慶堂	34,304	0	0	0
沙鹿分行協理	楊東波	81,381	0	0	0
霧峰分行協理	陳芽梅	31,837	0	0	0
東勢分行協理	劉東旭	(9,356)	0	0	0
東豐原分行協理	張世吉	30,795	0	0	0
烏日分行協理	張碧華	34,745	0	0	0
南陽分行協理	巫志宏	30,601	0	0	0
南投分行資深經理	魏鴻詳	34,543	0	0	0
竹山分行協理	林西南	30,285	0	0	0
埔里分行協理	黃信雄	34,256	0	0	0
草屯分行協理	蔡政修	29,205	0	0	0
彰化分行協理	陳志奇	28,297	0	0	0
鹿港分行協理	梁志豪	(5,498)	0	0	0
溪湖分行協理	江旻軒	32,546	0	0	0
二林分行協理	王世輝	29,578	0	0	0
北斗分行協理	施文杰(代)	(17,388)	0	(17,000)	0
田中分行協理	張瑞娟	11,439	0	0	0
員林分行資深經理	葉仕元	28,625	0	0	0
和美分行協理	倪政賢	33,851	0	0	0
社頭分行協理	陳葆源	60,505	0	0	0
花壇分行協理	陳秀玲	35,351	0	0	0
永靖分行協理	陳永崎	77,690	0	19,000	0
秀水分行協理	林淑玲	33,653	0	0	0
伸港分行協理	陳麗菊	(5,243)	0	0	0
北員林分行協理	曾煥璋	31,816	0	0	0
埤頭分行協理	黃春敏	33,705	0	0	0
北屯分行協理	洪炯騰	55,045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埔心分行協理	劉金山	32,945	0	0	0
台北分行協理	蔡穎達	31,920	0	0	0
龍井分行協理	黃雅慧	31,700	0	0	0
松山分行協理	沈育賢	26,772	0	(9,000)	0
三重分行協理	黃正寰	49,472	0	0	0
高雄分行協理	黃輝子	31,198	0	0	0
林口分行協理	尤湧強	28,581	0	0	0
虎尾分行協理	張信智	32,819	0	0	0
苑裡分行協理	黃祥烈	64,277	0	0	0
竹南分行協理	陳汝雅	30,798	0	0	0
斗南分行協理	何貴清	53,669	0	0	0
內湖分行協理	張啟任	27,489	0	0	0
板橋分行協理	江良文	30,699	0	0	0
鳳山分行協理	張牖民	34,485	0	0	0
新莊分行協理	楊正銘	29,862	0	0	0
民雄分行資深經理	林宏彥	29,712	0	0	0
桃園分行協理	劉宇瑞	32,538	0	0	0
永康分行協理	劉士明	29,212	0	0	0
竹北分行資深協理	柯麗琴	42,234	0	0	0
南崁分行協理	林鈺鐘	27,797	0	0	0
內壢分行協理	崔慧莉	29,483	0	0	0
新竹分行協理	朱洪慶	26,635	0	0	0
中壢分行協理	黃彥榮	26,638	0	0	0
新豐分行協理	徐博文	19,460	0	0	0
大園分行協理	李清忠	39,605	0	0	0
楊梅分行協理	溫華星	27,868	0	0	0
土城分行資深經理	戴文川	24,190	0	0	0
復興分行資深經理	熊彥傑	25,988	0	0	0
中山分行協理	馮建民	870	0	0	0
大同分行協理	黃淑蘭	28,679	0	0	0
台南分行協理	李宗憲	32,254	0	0	0
新港分行資深經理	吳佳澤	29,646	0	0	0
新店分行資深經理	吳貞慧	(4,134)	0	0	0
左營分行協理	吳耀琦	28,995	0	0	0
燕巢分行協理	陳建宏	29,238	0	0	0
麥寮分行籌備處協理	莊振祥	(76)	0	0	0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納閩分行協理	王火炎	33,048	0	0	0
10%以上股東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4,111,517	(8,35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王貴鋒	37,080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9,005,109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974,540	0	0	(11,365,028)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1,136,061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5,118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57,995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239,052	0	0	0
10%以上股東之同一關係人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42	0	0	0

(二) 股權移轉資訊：以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以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關係人，故本項不適用。

九、持股比率占前 10 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2 月 28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 10 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2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母公司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為其子公司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貴賢	0	0	0	0	0	0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71,426,256	3.78%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618,835	3.19%	0	0	0	0	無	無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佳純	0	0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787,091	3.15%	0	0	0	0	無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孟嘉仁	0	0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334,073	2.83%	0	0	0	0	無	無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918,371	1.34%	0	0	0	0	無	無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翁全	0	0	0	0	0	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1,342,868	1.13%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839,297	0.97%	0	0	0	0	無	無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泰宏	3,880,792	0.09%	0	0	0	0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041,976	0.93%	0	0	0	0	無	無	

十、銀行、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率

綜合持股比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行投資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00	100.00	0	0	128,600,000	100.00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963,974	100.00	0	0	198,963,974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748,108	100.00	0	0	146,748,108	100.00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38.46	0	0	12,000,000	38.46

註：係依銀行法第 74 條所為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10 年 9 月	10	6,150,000,000	61,500,000,000	4,338,520,558	43,385,205,580	盈餘轉增資	無
111 年 1 月	10	6,150,000,000	61,500,000,000	4,538,520,558	45,385,205,580	現金增資	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股)	4,538,520,558	1,611,479,442	6,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2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3	4	376	178,910	223	179,516
持有股數(股)	34	188,998,251	1,931,310,779	1,932,795,798	485,415,696	4,538,520,558
持股比率(%)	0.00	4.16	42.55	42.59	10.7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

111 年 2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55,590	10,082,436	0.22%
1,000 至 5,000	66,673	157,109,860	3.46%
5,001 至 10,000	21,309	146,329,444	3.22%
10,001 至 15,000	12,060	144,516,370	3.19%
15,001 至 20,000	5,268	90,651,159	2.00%
20,001 至 30,000	6,870	165,338,005	3.64%
30,001 至 40,000	3,189	108,951,761	2.40%
40,001 至 50,000	1,739	77,669,614	1.71%
50,001 至 100,000	3,704	249,587,419	5.50%
100,001 至 200,000	1,855	246,284,098	5.43%
200,001 至 400,000	744	199,729,121	4.40%
400,001 至 600,000	213	104,887,221	2.31%
600,001 至 800,000	68	46,690,712	1.03%
800,001 至 1,000,000	39	34,790,407	0.77%
1,000,001 至 1,200,000	28	30,564,778	0.67%
1,200,001 至 1,400,000	22	27,956,203	0.62%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400,001 至 1,600,000	25	36,984,406	0.81%
1,600,001 至 1,800,000	11	18,560,033	0.41%
1,800,001 至 2,000,000	9	17,055,993	0.38%
2,000,001 以上	100	2,624,781,518	57.83%
合計	179,516	4,538,520,55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2 月 2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台中商業銀行員工持股信託財產專戶		171,426,256	3.78%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4,618,835	3.19%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787,091	3.15%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334,073	2.83%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0,918,371	1.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1,342,868	1.13%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839,297	0.9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42,041,976	0.9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2.55	12.25	14.00
	最低		9.11	10.65	12.15
	平均		11.37	11.60	13.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81	13.98	14.15
	分配後		12.98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911,940	4,344,000	4,538,521
	每股盈餘（調整前）		1.03	1.10	0.18
	每股盈餘（調整後）		0.98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4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4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分配前）		11.04	10.54	-
	本益比（分配後）		11.60	-	-
	本利比		47.38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2.11	-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行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行 110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25 元，股票股利 0.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未公開 111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之。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一、權益之(三)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2、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之(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4.8.26 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 及金管會 104.10.28 金管銀 票字第 1040025197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 字第 10500210950 號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6 年 3 月 2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28,515,063 仟元	31,840,02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5,756,457 仟元	39,945,989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44.47%	35.80%	33.83%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字 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5.9.2 金管銀票字 第 1050021095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5 月 18 日	106 年 8 月 28 日	106 年 12 月 5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13.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 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 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5 億元	新臺幣 13.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32,381,307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 計前已發行流通 在外之餘額占發 行前 1 年度決算 後淨值之比率	35.10%	34.09%	37.50%
是否計入合格自 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 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6.9.22 金管銀票 字第 10600229120 號	金管會 107.8.23 金管銀票 字第 10702156550 號
發行日期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7 年 4 月 25 日	107 年 12 月 18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年利率為指標利率加 3.08%。指標利率係指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 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 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 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 分配權，次於本公司第 2 類 資本工具之持有人、存款人 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26.5 億元	新臺幣 10 億元	新臺幣 15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32,381,307 仟元	32,931,789 仟元	32,931,789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39,601,063 仟元	39,601,063 仟元	41,920,009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 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 前已發行流通在外 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之 比率	44.19%	46.72%	47.7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 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計入第 1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 稱、評等日期及其 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日期、文號	金管會 110.10.12 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
發行日期	110 年 12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 1,0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1.20%
期限	7 年期；到期日：117 年 12 月 27 日
受償順位	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無
承銷機構	無
簽證律師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 50 億元
前 1 年度實收資本額	41,516,943 仟元
前 1 年度決算後淨值	56,325,346 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贖回或提前 清償之條款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並擴展業務發展空間。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 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1 年度 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29.2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 別	計入第 2 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註)	惠譽(Fitch)：110.04.28 A(twn)；穩定(發行人評等)

註：最近 1 次評等結果。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1. 本行 110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發行 110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2. 本行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臺幣 20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1.15 元，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 11.15 元，實收股款總額為新臺幣 2,23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上市掛牌。

(二) 執行情形

- 1、本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50 億元，且順利完成募集資金，所取得之資金全數運用於放款業務，擴大營運規模。
- 2、本行現金增資完成後，已按原定計畫全數運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各項放款之需求，於 110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將資金運用情形季報表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3、因本次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現金增資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資本結構，茲將本行主要財務比率(資產報酬率、淨值報酬率、資本適足率、稅後淨利、每股盈餘)之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年度 財務比率	110 年度	109 年度	變動增減情形
資產報酬率(%)	0.64	0.57	0.07
淨值報酬率(%)	7.94	7.41	0.53
資本適足率(%)	15.81	13.60	2.21
稅後淨利(新臺幣仟元)	4,796,274	4,025,533	770,741
每股盈餘(新臺幣元)	1.10	0.98	0.1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存款業務

辦理存摺存款、支票存款、存單存款及可轉讓定期存單等業務。

2、企業金融業務

推行有關各種企業融資(一般貸款、專案貸款及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3、消費金融業務

辦理房屋貸款、消費者貸款(包含二順位房貸及小額信貸)、汽車貸款、信用卡業務等業務。

4、外匯業務

辦理進口、出口、匯兌及外幣存款與放款等業務。

5、財富管理業務

依客戶需求作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提供本行合法經營之各種金融商品及服務。

6、數位金融業務

綜理全行數位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推行數位金融服務相關業務，如個人/企業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支付業務拓展及 Open API 應用等業務。

7、信託業務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簽證、不動產相關信託、預收款信託、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樂活安養信託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銀行等業務。

8、投資業務

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外匯交易、有價證券買賣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業務。

9、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依客戶避險及投資需求，提供多元化財務操作工具及財務諮詢服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0.12.31		10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活期性 存款 (註 1)	支票存款	11,427,355	1.73	8,826,292	1.38	2,601,063	29.47
	活期存款	194,760,576	29.45	172,808,539	27.06	21,952,037	12.70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24.26	150,643,017	23.59	9,807,649	6.51
	小計	366,638,597	55.43	332,277,848	52.04	34,360,749	10.34
定期性 存款 (註 1)	定期存款	140,790,464	21.29	150,719,288	23.60	(9,928,824)	(6.59)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23.27	155,188,149	24.30	(1,289,109)	(0.83)
	小計	294,689,504	44.56	305,907,437	47.91	(11,217,933)	(3.67)
其他	郵匯局轉存款 (註 2)	53,687	0.01	326,094	0.05	(272,407)	(83.54)
合計		661,381,788	100.00	638,511,379	100.00	22,870,409	3.58

註 1：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註 2：郵匯局轉存款含國發基金搭配轉存款。

2、企業金融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12.31		10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A)		181,631,549	77.41	177,003,644	77.06	4,627,905	2.61
大企業放款餘額(B)		16,078,329	6.85	15,162,139	6.60	916,190	6.04
政府放款餘額(C)		0	0	2,000,000	0.87	(2,000,000)	(100.00)
企金新臺幣放款餘額(D)=(A)+(B)+(C)		197,709,878	84.26	194,165,783	84.53	3,544,095	1.83
外幣放款餘額(E)		36,922,950	15.74	35,527,425	15.47	1,395,525	3.93
合計(D)+(E)		234,632,828	100.00	229,693,208	100.00	4,939,620	2.15

註：本表數字不含進出口押匯、催收、保證及承兌。外幣放款含海外分行。

3、消費金融業務

(1) 個人授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12.31		10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購置住宅貸款		64,650,504	25.95	57,137,808	24.74	7,512,696	13.15
房屋修繕貸款		129,865	0.05	143,738	0.06	(13,873)	(9.65)
其他個人消費貸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16,251,437	6.52	14,724,258	6.38	1,527,179	10.37
其他個人非消費貸款		168,147,946	67.48	158,946,766	68.82	9,201,180	5.79
合計		249,179,752	100.00	230,952,570	100.00	18,227,182	7.89

(2) 信用卡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110.12.31	109 年度/10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簽帳金額		6,051,299	6,013,364	37,935	0.63
循環信用餘額		208,395	226,212	(17,817)	(7.88)
流通卡數		159,401	149,112	10,289	6.90

4、外匯業務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110.12.31	109 年度/10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進出匯承作額		21,735,571	20,656,878	1,078,693	5.22
外匯存款平均餘額		2,504,603	2,260,936	243,667	10.78
外匯放款平均餘額		1,329,077	1,308,539	20,538	1.57

5、財富管理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理財手續費收入		1,135,490	79.45	1,000,511	77.83	134,979	13.49
保險手續費收入		293,007	20.5	284,039	22.09	8,968	3.16
黃金存摺手續費收入		699	0.05	1,070	0.08	(371)	(34.67)
合計		1,429,196	100	1,285,620	100.00	143,576	11.17

6、數位金融業務

(1)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單位：戶；%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實際有效 戶數增(減)	增(減)率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實際有效戶數	新開戶數		
網路銀行新開戶數	397,900	37,233	362,382	34,860	35,518	9.8

(2) 電子金融交易比率

單位：筆；%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筆數	占總交易筆數 增(減)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累計筆數	占總交易 筆數比率		
電子金融交易	44,592,214	75.28	38,935,464	71.68	5,656,750	3.6

7、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110.12.31		109 年度/109.12.31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 價證券業務餘額	56,773,765	72.80	52,884,417	81.30	3,889,348	7.35
保管有價證券業務餘額	6,646,778	8.52	2,918,386	4.49	3,728,392	127.76
不動產信託業務餘額	5,518,798	7.08	2,193,459	3.37	3,325,339	151.60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 金錢信託業務餘額	7,397,847	9.49	5,688,208	8.74	1,709,639	30.06
員工持股信託餘額	1,643,649	2.11	1,365,633	2.10	278,016	20.36
有價證券信託餘額	1,443	-	0	-	1,443	-
信託資產餘額	77,982,280	100.00	65,050,103	100.00	12,932,177	19.88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量	1,513,926	-	11,333,299	-	(9,819,373)	-86.64

8、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期間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短期投資收益	131,127	4.49	112,953	4.37	18,174	16.09
透過 OCI 資產股息紅利	136,725	4.68	71,603	2.77	65,122	90.95
透過 OCI 除列利益	4,713	0.16	83,178	3.21	(78,465)	(94.3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8,633	26.66	409,464	15.83	369,169	90.16
臺幣利息收入	922,811	31.60	941,851	36.42	(19,040)	(2.02)
外幣利息收入	727,583	24.91	743,866	28.76	(16,283)	(2.19)
兌換利益-操作利益	113,173	3.87	137,874	5.33	(24,701)	(17.92)
TMU 業務收益	93,334	3.20	70,581	2.73	22,753	32.24
兌換利益-TMU	12,577	0.43	14,936	0.58	(2,359)	(15.79)
總收入	2,920,676	100.00	2,586,306	100.00	334,370	12.93

(三) 111 年度經營計畫

1、存款業務

- (1) 積極拓展存款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結構比率，並著重降低資金成本，以穩定金流為目標。
- (2) 開發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增加手續費收入。
- (3) 持續改善作業流程與時俱進，簡化日常作業事務，強化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以降低作業成本及優化服務品質。
- (4) 加強拓展開發客戶數，深耕核心客群，帶動相關衍生業務來源，創造潛在收益。

2、數位金融業務

- (1) 在數位基礎建設上持續優化、藉由科技助攻以提升效率，將實體分行與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漸進整合串聯，透過流程與平台的整合以串起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場景。
- (2) 透過異業合作，從 API 串接到新科技應用透過人機協作與數位化服務，將金融場景與生活場景結合，融入客戶的金融生活，打造本行數位金融生態圈。
- (3) 以「客戶、服務、流程、技術、人員」等五大面向為基礎，並實現於數位科技、數位通路、數位服務與數位行銷，進而提升數位服務滲透率。

3、企業金融業務

- (1) 強化企業競爭優勢，111 年因應後疫情時代產業變化及協助企業推動 ESG 永續發展，同時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如公共工程前瞻計畫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提供國內企業完整融資規劃方案及多元企業金融商品(外匯、TMU、信託及理財等)，並搭配高利差或較具利基之授信產品，擴大利差、增加收益。
-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能於合法工業用地建廠生產，針對生產製造業提供「生產事業購地建廠融資優惠專案」，輔導企業購地、建廠所需資金之融資財務計畫。同時為協助企業擴廠需求或購置工業區土地之資本性支出所需資金，衍生各項業務發展(存款、外匯、TMU 等業務)，提升整體收益，同時掌握客戶交易與營運情況，提高本行風險應變能力。
- (3) 加強區域性客戶整體業務往來緊密度，透過企金業務中心，即時掌握客戶營運狀況，亦針對客戶業務需求(如資本性支出、交易型融資等)，提供專業諮詢、多元商品及融資規劃，以提升本行品牌並達成其他業務往來之增進。
- (4) 積極參與優質企業聯貸案，爭取自貸業務往來，以擴大聯貸績效，增加手續費收入及相關業務往來；同時加強質優利高之國際聯貸案件，獲取較優收益，提升本行金融市場地位。
- (5) 戮力配合都市更新開發及危老重建，透過更新改建，汰換老舊、危險的建築物，提供地主或建商市地改良所需資金，協助整合老房新建，美化市容與居住安全，提升本行資金效能。
- (6) 積極輔導辦理中小企業升級貸款，靈活運用信保基金(中小企業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之各項專案貸款，對於授信戶有資產不足情形或企業營運受疫情影響，透過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使企業於營運階段取得銀行融資相助而有效成長，並擴增本行業務規模。
- (7) 加強拓展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及應收帳款無追索權買斷業務，協助營業單位開發國內

外上下游廠商之金流服務，以擴大本行國際貿易融資業務規模以及增裕本行整體收益。

4、消費金融業務

- (1) 發展多元化、客製化專案與異業合作，如針對優質地政士轉介之房貸提供優惠專案(如地政士通路維繫房貸專案)、與特定房仲業合作優惠房貸專案(如○○房屋通路優惠專案)及開發建案銷售團隊之整批分戶(如客製化整批房貸及二順位房貸)；另響應綠色金融趨勢將綠建築標章納入評估授信條件指標之一，及針對本行購屋房貸客戶提供「綠色消費貸款」，協助購置節能、省水等相關家庭設備或以綠建材辦理裝潢修繕之資金需求，以鼓勵推動永續金融，並提供客戶最適切的融資服務，爭取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2) 提升企業形象及增加本行消費性貸款產品多元化，針對弱勢及身心障礙者季節性資金需求之金融消費者權益提供「彩券經銷商融資」專案貸款、配合政府鼓勵結婚及生育政策推出「貸你幸福」及「好孕到」專案貸款，並因應縣市政府推動汙水下水管道系統工程建設推出「汙水下水道排水設備接管融資」專案貸款；另因應主管機關推動高齡化社會所需的金融商品及服務，規劃推出「安居養老房屋貸款」專案貸款，協助年長者運用自有房產養老及活化資產，以滿足客戶財務上之需求。
- (3) 結合營業單位在地化優勢，落實深耕在地客戶、強化關係維護，提供「優質企業員工消費性貸款」，另針對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提供專屬之客製化「企業增資員工認股信貸專案」，協助營業單位開拓消金業務，進而增加後續業務往來契機。
- (4) 結合數位科技與社群軟體操作，規劃推出線上信貸專案，擴大消金產品的銷售通路，融入客戶生活圈，提升年輕族群的客戶數、消金貸款業務覆蓋率及滲透率。
- (5) 因應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推展金融數位化，持續優化線上申辦貸款流程(線上申貸、線上補件、線上試算及線上對保等)及後續繳款便捷措施(如 eDDA、eACH)，提供客戶最佳的使用體驗，提升本行競爭力及客戶黏著度。
- (6) 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針對法令遵循、產品定位、行銷方向、開發技巧等，如定期舉辦「初任消金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全行人員」每二個月之消金業務教育訓練及每季之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建立全行良好法令遵循及職能觀念；不定期舉辦「消金業務座談會」，由總行與營業單位進行研討交流，提升消金業務拓展成效。
- (7) 各營業地區之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持續推動發展，新增「台北二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桃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拆分為「桃園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新竹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拆分為「台南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及「高雄區消金業務推展中心」，積極招募業務人才，以其專責辦理消金授信業務開拓，使本行消金業務經營區域均衡分布，擴展本行消金市場佔有率。
- (8) 積極於各傳播媒體、社群媒體之網頁及 APP 投放本行消費者貸款廣告、發放消金業務宣傳單、廣告面紙及便條紙，規劃配合公益贊助活動(如捐血活動)提高本行消費者貸款之曝光度，亦讓客戶與本行作深化連結印象，進而提升各項業務之產品收益。

5、外匯業務

- (1) 透過外匯行銷團隊協同企金部門及營業單位深耕既有進出口客戶、開拓貿易融資新戶及其上下游廠商、母子公司，110 年在全球經濟與貿易快速復甦的帶動下，台灣進出口亦創歷史新高，展望 111 年台灣對外貿易持續熱絡，亦將著重於快速成長的產

業及可帶來金流的出口等貿易融資客戶，進而推動全行企業金融業務之拓展與開發，有效提升本行外匯業務之成長。

- (2) 加強吸收外匯活期存款、提高客戶外幣存款貢獻度，並考量本行資金狀況及同業外匯存款利率水準，結合外幣存款專案及各項獎勵措施，優化本行外幣存款結構，同時提升外匯各項通路之績效，強化客戶與本行業務往來深度與廣度，以增加本行外匯業務市佔率。
- (3) 提供客戶完善之貿易支付方案，協助海外資金流入本行，同時強化電子化支付之使用經驗，以提升買賣雙方交易安全，降低進出口商之交易成本，推動電子商業的發展，進而增加客戶對本行的黏著度及往來產品維度。
- (4) 持續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並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發展多元金融服務，透過於海外增設辦事處或分行等營業據點，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增加海外分行及 OBU 之收益，以提升本行獲利能力。

6、 財富管理業務

- (1) 開發新商品上架，提升理財商品競爭力
 - A. 挑選優質之基金、海外債、ETF、境外普通股、特別股及境內外結構型商品等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
 - B. 規劃量身訂作之理財商品，以服務高資產客群及專業投資人。
- (2) 擴大理財業務團隊並提升理財人員專業度
 - A. 調整財管業務獎酬制度，吸引同業菁英加入，鼓勵內部績優同仁轉任理專，以擴大理財團隊人力。
 - B. 提升理財專員之專業能力。
 - C. 鼓勵理財人員取得 AFP、CFP 及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等專業證照。
- (3) 強化通路管理
 - A. 持續進行績效輔導制度，落實汰弱留強。
 - B. 結合企金資源，開發中小企業主及高淨值客群，提升手續費收入。
- (4) 提升客戶服務與回饋之質與量
 - A. 落實滿意度調查。
 - B. 服務仟萬等級 VVIP 客戶，成立投資顧問團隊並協助第一線理財同仁就投資理財、稅務諮詢等面向滿足 VVIP 客戶的需求。
- (5) 提升財富管理系統平台之功能
 - A. 優化交易系統並推廣非面對面交易平台。
 - B. 利用財富管理系統進行客群分析，並提升客群行銷之效能。
 - C. 開發及優化效率投資(母子基金)交易功能。
- (6) 訂定理財業務人員相關內控、牽制原則及建置系統控管機制，並啟動相關查核作業，強化銀行內部控制之防弊。

7、 信託業務

- (1) 一般信託業務：
 - A. 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配合主管機關信託 2.0「全方位信託」推動計畫，透過整合內部資源及對外跨業合作，發展一般普羅大眾都能享有之量身訂作信託業務，以運用信託機制協助老年或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兼收

本行業務推廣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效。

- B. 買賣價金信託業務：推廣於不動產買賣流程中搭配信託機制，以協助社會大眾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性，並爭取承作房屋貸款，以擴增信託業務服務範圍。
- C. 預售屋價金信託：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政策，積極推廣包含不動產開發信託、預售屋價金信託業務等業務，以保護廣大購屋民眾之權益，增進交易安全。
- D. 不動產開發信託：於開發案中將土地、營建資金、起造人及預售屋價金均辦理信託，運用信託機制降低地主及建商開發之風險，因資金控管財務透明，興建資金專款專用於本案興建及相關費用，可促成建商順利完工交屋，並保障承購戶之權益。
- E. 預收款信託業務：發展預收款信託(禮券信託)業務，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擴大一般信託業務範疇，進而增裕本行手續費收入。
- F. 有價證券簽證業務：審核發行數量，防止超額發行，保障大眾投資者權益，並以公正立場，確保股票發行之合法性，股票經簽證後，為完整有效之證券，上市股票得在證券市場流通買賣及作為融資之擔保品，非上市股票僅得自行轉讓買賣。

(2) 理財業務：

- A. 「ETF 及國外股票」增加多日有效單、24 小時交易，以提供客戶更便利之金融服務，亦增進本行財富管理業務之發展。
- B. 「金基母效率投資」增加後收型基金，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之選擇，亦增進本行財富管理之業務推廣。

- (3) 保管銀行業務：加強推動保管銀行業務，積極擴增保管存量，以創造穩定收益，進而爭取本行存款業務暨相關信託手續費、管理費收入。

8、投資業務

- (1) 持續維持全行資金調度業務之順暢及穩定，除維持現有之同業關係外，持續增加外幣資金拆借及外幣債券附買回業務交易對手，擴增外幣資金調度來源及降低資金成本。
- (2) 在既有之業務基礎下維持穩定之收入來源，深耕現有業務，於不影響法定準備比率範圍內，配合存放款餘額變化調整風險性資產投資部位，進而反映出合理之 BIS 值。
- (3) 密切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配合全球貨幣政策、總經數據、產業及資金流動狀況，掌握整體市場投資脈動，適時調整股票、基金及股票指數型基金(ETF)等投資部位，增加短期投資收益。另挑選業績展望佳或穩定成長股票，以波段操作方式賺取資本利得利益或採固定收息策略，經評估若具備穩定成長性有填息機會則參與穩定配息增進收益。基金投資則均衡配置在經濟成長復甦國家或具備高成長類別領域與資金淨流入國家，採分批分散進場布局，避免單一國家投資影響績效。

9、金融商品行銷業務

- (1) 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避險規劃及財務操作。
- (2) 深耕客戶關係、強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徵審流程，提升 TMU 商品及風控系統功能，並持續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專業商品服務。

(四) 市場分析

1、銀行業務經營地區

110 年底本行於國內設有 82 家分支機構及 1 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國外則有馬來西亞納閩分行、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檳城行銷服務處，提供個人金融、企業金融、財富管理等多元化業務，透過營業地區特性，發展精緻化金融商品，擴大業務領域，以用心專業經營，提供顧客更優質與便捷的金融服務。

2、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供給方面：

110 年全球經濟表現仍緊繫新冠肺炎疫情，隨著疫苗問世，各國紛紛鬆綁大規模的封閉式控管措施，且寬鬆貨幣政策帶動全球熱錢匯入金融市場，為膠著已久的經濟局勢注入活水，另低基期效應加乘，景氣回升幅度優於預期。惟新冠肺炎變種病毒及通膨問題帶來經濟變數，供應鏈短缺使得市場嚴重供不應求，通膨現象加遽。然而全球進入後疫情時代，如何擁抱「新常態」成焦點，因隔離政策導致的生活及消費模式轉變已不可逆，各種金融的服務型態也日漸改變，驅動過去因國內金融服務便利而發展較為緩慢的金融科技腳步，為銀行帶來加速數位化的良好發展契機。

(2) 市場需求面：

有賴於臺灣疫情管控得宜、政府鼓勵境外資金匯回及美中貿易戰等多重因素，臺商回流投資意願遽增，而疫後復甦需求強勁，臺灣進出口暢旺，締造亮眼表現。展望來年，國內半導體廠持續加大在台投資，加以綠能發展趨勢攀升，國內投資動能可望走揚，而隨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主管機關鬆綁相關法規，有助銀行業者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回應數位時代的使用需求、建造生活化的便利金融服務。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長期經營中小企業客群及深耕中部地區，具有獨特優勢及穩定客群。
- B. 憑藉長期服務中小企業經驗，有助聚焦核心客群，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
- C. 全球景氣動能趨緩，但仍處擴張週期，預期持續向好。
- D. 具多元化金融事業體系，利於發揮組織整合行銷效益。
- E. 本行資產品質持續改善，經營發展更形穩健。
- F. 政府對金融法規逐步鬆綁，有助我國形塑友善之金融科技發展生態系。

(2) 不利因素

- A. 新冠肺炎疫情成全球景氣關鍵變異因子，金融市場不確定性遽增。
- B. 金融全球化發展及金控業跨業競爭，壓縮中小型銀行既有的金融領域。
- C. 金融業產品同質性及經營競爭性偏高，不易擴大利差空間。
- D. 全球投資風險增多，各種地緣政治的局勢緊張，股、匯市波動幅度變大，投資與放款曝險金額將再攀升，影響獲利。

(3) 因應對策

本行在兼顧風險管控及資產品質下，延續「穩進營運、友善金融、永續發展」為原則，以優化金融治理、強健經營體質、精進組織韌性、加速數位轉型、落實普惠金融 5 大目標為方向，藉此達到各項業務發展布局之延續，厚植銀行營運發展動能。

(五)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近二年內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110.12.31		109 年度/109.12.31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交易金額/ 承作量	營業收入
企業金融業務				
企金放款營運量(註)	197,709,878	4,134,206	194,165,783	4,002,885
個人金融業務				
消費者貸款	81,031,806	1,776,746	72,361,135	1,613,944
非消費者貸款	168,147,946	3,160,474	158,591,435	3,227,447
信用卡簽帳金額	6,051,299	136,765	6,013,364	113,757
財務運籌業務				
股票(含未上市股權及 CB)	2,245,339	128,999	2,228,569	146,208
基金	33,670,017	138,854	33,613,385	38,347
買入定期存單	755,145,000	211,062	741,000,000	247,819
買入商業本票	264,177,786	65,813	236,904,421	85,066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347,673,811	25,008	394,097,038	36,409
拆放銀行同業	570,723,526	26,472	565,345,419	34,355
CBAS	5,842,500	66,085	2,493,600	27,933
公債	446,959	175,896	731,799	253,544
公司債(含金融債券)	9,711,712	373,998	13,312,645	353,240
外幣債	4,515,286	710,772	7,761,029	730,530

註：企金放款營運量為臺幣淨放款，不含催收、保證及承兌。

2、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143,473	123,867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A. My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本行已針對線上申請信用卡及線上申辦貸款 2 項業務，開發串接 MyData 數位服務，以便利客戶申辦線上業務能夠藉由政府機關提供之個人化證明文件，減少客戶額外拍照、轉檔及上傳等繁瑣手續。
- B. 手機門號跨行轉帳：客戶可於本行 ATM 及網路銀行，將手機門號綁定金融帳號後，即可使用手機門號作為收款帳號，以取代原有冗長的銀行存簿帳號，提供客戶便利之轉帳服務新選擇。
- C. 智能文字客服專案：
 - (A)內部文字客服系統：提供本行內部人員業務知識查詢，加速對於業務掌握度及

事務處理速度。

- (B)對外文字客服系統：提供客服更快速、更便利的金融服務查詢介面，並減少真人客服作業負擔。
- D.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建置專案：為強化本行網頁應用程式安全性，已完成網頁應用防火牆系統建置作業。
- E.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以 RPA 輔助日常人工作業，以達到高效率、高可靠性、低成本的作業品質。
- F. 行動辦公室系統升級專案建置：使用前、後端分離架構，提供行動化簽核功能，提供各部室高效率、高彈性、高可用性的應用系統服務，讓有權人員不再受制於時間及地點，可進行內部系統作業之處理。
- G. 線上分行服務專區：建置「分行線上服務專區」，提供臨櫃開戶預填單功能，引導有開戶需求客戶可先前往專區預填資料，提升客戶前置作業自主性，並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相關線上申請服務，透過線上預填資料及繳件，有效減少客戶於營業單位等待時間以降減疫情接觸。
- H. 存摺存款系統管控措施之擴充及整合，以減輕櫃員作業負擔。
 - (A)存提轉三合一檢核控管(特殊國別之客戶交易管控、增加代理人交易、既有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為指定制裁對象之控管)。
 - (B)為管控客戶非臨櫃交易支出，存摺共通存提轉提款及連動，增加判斷除行外代收付戶、傳真指示戶、備償戶，其餘非臨櫃支出之客戶需登打「非臨櫃支出原因」。
 - (C)拒絕開戶等控管項目(增加存提款、開戶交易控管及設定後之追蹤管控系統)。
 - (D)配合會計師 AML/CFT 專案查核所提建議事項進行改善作業。
- I. 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資安強化：為因應 Windows 作業系統、SQL Server 資料庫軟體版本提升，及資訊安全相關議題，進行本行補摺機系統提昇。
- J. 優化企業網路銀行服務：企業網路銀行新增外幣整批非約定轉帳功能，提供企業客戶整批帳務處理由臨櫃交易轉移至網路銀行辦理，有效降減分行臨櫃作業量並提升客戶便利性。
- K. 外匯系統提升案：外匯系統各項優化功能，將可減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
- L. 外幣放款收息、還本、變更利率原人工作業改由系統取代：外幣放款原收息方式有提供到期及固定日收息，增加指定日及相對日二個選項。
- M. 外幣網銀水單列印：臨櫃交易可在網銀列印水單，提供網銀客戶更便利之服務。
- N. 外幣網銀一扣多入整批作業：提供網銀客戶整批自行轉帳一扣多入非約定轉帳功能。
- O.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
- P. 海外股票 ETF 系統優化作業：股權型商品(ETF、境外普通股與特別股)新增一次下單多次撮合之長效單功能，並開放為 24 小時交易，能讓投資人有更多的時間因應即時的國際重大事件，來迅速反應在投資交易上。
- Q. 企金平台建置：第一階段票繳息部分已上線，方便企金人員查詢及建立相關資料，無須再使用金融端末做相關登打及查詢，使用上對於消金人員更為便利，並持續

開發後續功能。

R. 振興五倍券業務：

(A)實體五倍券兌換系統：提供本行代收支五倍券輸入、統計及報送平台。

(B)數位五倍券平台：提供本行信用卡及 VD 持卡人參加振興五倍券個人綁定、共同綁定、消費累計送審、撥付與額度用罄通知、行銷活動。

(C)數位五倍券 API 介接：本行對外官網與政府 API 串接之個人及家戶綁定、解綁、查詢累計額服務。

S. COVID-19 疫情相關專案：

(A)徵審系統調整功能。

(B)人事及差勤彈性調整。

(C)政府紓困貸款專案：線上申貸進件 RWD 版、對保、保證人對保，線上補件等功能，增加手機線上申請貸款之便利性，增加放款業務之通路。

T. 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與金融同業合作參與「環球貿易共享區塊鏈平台」試辦案，藉共享貿易業務相關資訊，強化驗證相關企業物流、金流等貿易資訊可信度。

U. 關貿電子發票平台暨信用卡收單特店對帳單電子化，110 年度 3 至 12 月營業稅節稅效益為新臺幣 2,607,802 元。。

V. 「台中 e 指通」數位市民平台：配合台中市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串接票據交換所金融業代收即時服務平台，使本行代收校所之家長可利用手機支付工具繳納學雜費，免去瑣碎的實體繳費程序，提供多元繳納學雜費通路。

(3) 未來計畫

A. 數位存款帳戶與數位銀行：爭取年輕客群及提升既有客戶數位體驗，以「實現夢想的銀行」為訴求，透過遊戲化概念設計介面與功能，實現於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信用卡等各項金融業務，並搭配社群經營與數位行銷推廣，進而為本行客戶打造金融即生活的生態圈。

B.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平台優化：

(A)為提升客戶使用體驗，將進行市調後，提出 UI/UX 優化或改版計畫，持續優化平台與新增功能以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B)為提升本行網銀服務效能及回質，將針對現行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進行系統效能評估及優化作業，並進行系統環境提升作業，以強化作用平台及系統環境資訊安全。

C. 多元支付方式：

(A)與第三方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業者合作：進行帳戶綁定、帳號連結扣款、轉帳等相關業務合作，增加本行客戶使用多元支付的管道選擇，打造全方位支付圈。

(B)QR CODE 支付平台：與財金公司合作新增 QR CODE 支付平台，以便增加客戶於行動銀行支付上轉帳收款選擇，再延伸發展新增 QR CODE 條碼繳費登入等服務，以提升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及行動銀行的使用意願。

D. FIDO 網路身分識別應用：以生物驗證的方式，讓客戶不需要密碼，直接透過生物辨識就能認證身分。

E. 智能開戶平台系統：提供營業單位全方位開戶解決方案，達到無紙化、自動化、多元化及行動化的方向，同時解決多系統、多介面、多認證及缺失錯誤等，以達

到少紙化、內部系統整合、流程精簡化等 3 大目標。

- F. 外匯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移轉專案：為維持外匯系統正常營運，避免因機器老舊沒有零件更換之風險及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規範，規劃將外匯系統伺服器改採虛擬主機並將作業系統更換成 Linux。
- G. SWIFT ISO 20022 MX 電文整合專案：配合 SWIFT 組織 CBPR+電文將於 111 年 11 月上線，本行採用調整各業務系統直接產生或接收處理對應之 ISO 20022 MX 電文，SWALLOW GW 系統及 SWIFT 系統需配合相關電文整合調整。
- H. 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 WEB 化：將現行分行基金債券臨櫃交易系統改成 WEB 化輸入介面，提供分行更友善操作介面，且交易直接與信託主機串接，減少不同系統拋轉資料所帶來之風險以強化系統穩定性。
- I. 行動理專：
 - (A)提升數位化服務：讓理專走向客戶為他們提供專業理財諮詢服務，打破時間與空間的限制。
 - (B)整合行內各種系統：讓理專透過一個裝置就可以獲取客戶全方位資訊。
 - (C)整合理財規劃及下單交易：讓理專能以市場全面向資訊，協助客戶做出專屬財富規劃並即時下單。
- J. 重新導入空中理專系統：重新啟用原先已終止對外服務之空中理專系統，以因應疫情所帶來之交易模式變更，達到零接觸又有專人服務之目的。
- K. 理專十誠 2.0 之內控管理平台，協助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與管理顧問建置全面性之相關內控作業監控機制。
- L. 智能免填單系統：配合政府政策，縮短客戶臨櫃交易時間，減少客戶臨櫃書寫之情形，並導入法遵之作業檢核流程以及洗錢防制自動發查檢核，據以強化交易安全。
- M. 機器學習導入大數據運用：
 - (A)精準行銷：對象為消費金融、數位金融。
 - (B)風險控管及語意分析、輿情分析、OCR 辨識、AML/KYC 強化輔助等。
 - (C)協助資料清洗、資料正規劃等專案事務工作。
- N. 徵授信系統平台提升專案：
 - (A)新徵授信平台專案採自行開發+委外人力進行開發建置。
 - (B)進件、徵審、撥貸及債權管理，案件生命週期流程各相關系統，目標為提供流程整合、具高度彈性、能快速應變之系統平台。
- O. API 管理平台專案：
 - (A)為提升 API 管理平台穩定、效能並達到服務不中斷之效果，將進行平台伺服器提升及備援環境建置作業，並將應用系統持續導入容器技術之評估與運用，以因應未來建立完整微服務生態之運用。
 - (B)應用系統串接之 OAuth 運用管理建置。
- P. ESB(IBM WebSphere Message Broker 集中式中介系統服務)升級：
 - (A)建立系統高可用性環境，效降低服務中斷風險，並提升服務的可用性。
 - (B)導入容器化平台優化現有的系統架構，建立系統微服務化的基礎，提升提升敏捷度、可擴展性與彈性，加速數位轉型的進程。

- (C)模組化系統對外串接功能，整合企業內部審核系統，達成自動化流程，能有效降低未來相似專案成本。
- Q. 簡訊系統優化及提升專案：配合主管機關規範，須將交易類及行銷類簡訊區分不同門號發送並針對本行現行簡訊系統版本進行提升作業，將辦理簡訊系統優化及提升作業。
- R. FXML 金流平台建置專案：為強化本行金流交易服務品質、提供多樣化交易通路、建立匯款系統相互備援通路並強化交易安全性管理及監控機制，將建置 FXML 金流轉帳服務通路平台。
- S. 網頁防竄改系統提升：提升本行網頁防竄改監控機制，強化本行對外網頁應用服務系統之資訊安全防護。
- T. 遠距影音服務應用：因應疫情並配合業務發展，將建置遠距影音服務應用系統，提供理專人員可透過行動 APP 辦理客戶線上核身作業，以減少不必要之人為接觸並可加速業務處理流程。
- U. 不動產信託專案：
- (A)建置專屬不動產信託業務系統：契約文件簽核/管理、權狀管理/工程開發/資金控管、預售屋銷售合約管理、可提升管理效益及減少作業疏失之風險。
 - (B)建置不動產買賣價金下放分行業務系統：不動產買賣價金分行簽約、自動入金比對、出金自動發出簡訊通知。
 - (C)自動化資訊串接減少作業疏失之風險：建商及銷售機構資訊自動匯入、專戶入金自動化、表單通知內容自動化產生。
 - (D)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配合現行主管機關申報進行資料拋轉、如：二代健保、營業稅申報、稅務申報。
- V. 簽帳金融卡(VD)交易原由財金(FISC)轉接改由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轉接。
- W. 拓增全國繳費網繳費通路：為提供本行代收企業戶之繳款者更多元性繳費渠道，規劃介接全國繳費網多元繳費項目，提供繳費者不受時間、空間限制之繳費體驗。
- X. ATM 新增多國語言介面：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及因應國際化趨勢，規劃於 ATM 介面新增多國語言選項(如：日本、韓國、泰國、越南及印尼)，外籍人士可自行選擇母語即可切換至指定語言介面輕鬆完成交易，提供客戶便利且貼心之金融服務。
- Y. 視障友善 ATM：為強化金融友善環境，規劃 111 年起依主管機關建議之優先場所，逐步於本行 ATM 裝設視障語音卡，透過語音操作引導操作，提供符合視障者使用的友善環境及更暖心的服務。

(六)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83-86 頁「111 年度經營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請參閱第 4 頁「未來發展策略」。

二、從業員工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2 月 28 日)
員 工 人 數	50 歲以上	612	690	694
	40 歲以上	606	602	596
	30 歲以上	581	558	544
	20 歲以上	863	925	918
	未滿 20 歲	10	3	1
	合計	2,672	2,778	2,753
平均年歲		38.10	38.20	38.30
平均服務年資		10.00	9.90	10.0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	12.60%	13.30%	13.30%
	大學	68.20%	68.90%	69.10%
	專科	14.50%	13.80%	13.70%
	高中	4.70%	3.90%	3.70%
	國中	0.10%	0.10%	0.10%
員 工 持 有 專 業 證 照 之 名 稱	證券商業業務員	302	286	28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152	1,162	1,143
	投信投顧業務員(含相關法規)	1,459	1,592	1,586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894	894	885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	43	41	41
	期貨商業業務員	165	173	169
	人身保險業務人員	2,107	2,127	2,08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28	32	32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	957	992	1,009
	理財規劃人員	445	445	438
	信託業業務人員(含法規乙科)	2,081	2,174	2,145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810	1,881	1,868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22	220	213
	財產保險業務人員	1,945	2,216	2,201
	票券商業業務員	39	44	45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5	5	5
	國際內部稽核師	2	1	1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31	33	34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	14	14	14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0	8	8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1	157	154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1,017	1,027	1,030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614	1,688	1,673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 1、本行依各項業務開辦訓練課程(如存匯、授信及財富管理等)，遴選學有專精的同仁擔任講師，針對員工職位規劃及職涯發展，推動內部教育訓練。另為因應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脈動，力求同仁熟稔最新的金融知識、商品訊息、法規制度及市場趨勢，以提供客戶優質及專業的服務，廣泛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課程以及取新知，110 年內外訓課程共計核派 16,793 人次參訓。
- 2、本行將「用心盡在其中」之信念提升為「用心關懷，璀璨其中」，致力將服務禮儀、禮貌用語融入營業單位例行的訓練當中，並透過業務規章及法治教育，將克己復禮內化於待客接物之中，讓每一個有能力、重操守的員工成為本行永續進步的根基。

(三)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告於企業內部入口網站，供全體員工查詢遵循。

- 1、應遵守法令及本行規章竭誠盡職。
- 2、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名譽之行為，對於客戶尤須態度謙和、竭誠相待，辦事應力求迅速。
- 3、對本行業務、客戶往來狀況及其他機密事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 4、不得與本行往來之客戶發生款項借貸或任何保證關係。
- 5、對外不得以職務上名義代人擔保。
- 6、不得兼任本行外職務，但經本行核准者不在此限。
- 7、不得經營與本行性質類同之營業，並不得私營投機事業。
- 8、除例假日、國定假日及休假日外，應依照規定時間辦公、不得遲到早退曠職，非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門禁安全	1、全天候均設有嚴密門禁保全及監視系統。 2、夜間、假日與保全公司簽約，維護行舍安全。 3、與警察單位連線戒備。
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或每 4 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共安全檢修及申報。 2、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消防檢修及申報。 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規定，辦理公務車、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維護及檢查。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災害緊急應變對策手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要點」、「所屬營業單位安全防護、編組注意事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設施安全維護注意事項」等災害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明確規範本行各級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及搶劫等突發狀況之應負責及任務內容，並由各營業單位每年辦理防搶演練及防災演練。
生理/心理衛生	1、健康檢查：提供在職人員每 2 年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訂定「性騷擾防治」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之申訴規定及相關懲處辦法。 3、設立行內資訊討論區作為意見交流平臺。
保險	依法投保勞保、健保。若有人員傷亡情事發生，即指派人員專責證據保全、保險公司聯繫、配合雇主意外責任及團體保險等保險調查、保險求償及通報主管機關職災事宜。

三、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為落實永續發展，本行持續精進 ESG 具體作為，發揮對於各項永續議題的影響性，並透過長期的承諾與系統性的做法，努力提升經濟、環境及社會績效，以具體的行動在企業面、環境面及社會面持續精進，與所有利害關係人一同努力，創造社會共榮共好。

(一) 永續治理

- 1、公司治理方面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經營團隊的領導管理、資訊揭露即時透明且正確，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2、本行第 24 屆董事會由 12 席董事組成，其中女性董事 2 席(占比 17%)，4 席獨立董事(占比 33%)，持續強化董事會組成多元化與結構之健全發展。
- 3、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0 年 1 月 14 日設置「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落實誠信經營之管理及致力於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司治理體質及實踐永續發展為目的，並每年將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提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

(二) 永續環境

- 1、為響應社會推行節能減碳及落實永續發展，多項作業均改以無紙化或減少紙張及傳票用量之方式進行。自推行無紙化以來，本行累計共減少 156 萬紙張用量(等同於減少 11,916 公斤碳排放量及減少 188 棵樹砍伐數量)。
- 2、以實際行動減少碳排放，於中秋連續假期舉辦「關關燈．月亮亮」全台分行關燈活動，一同守護我們居住的家園。
- 3、因應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輔導廠商全面納管、就地合法經營，協助未登記工廠提供「設備融資優惠貸款」，改善污水、環保設備、消防設施等支出所需，由台中市政府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搭配信保方案，協助廠商順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資格。

(三) 永續社會

● 員工照顧

本行致力於促進員工多元、平等的就業環境，並兼顧職場工作的性別平等與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共計聘用身心障礙人士 22 人(其中 3 人為重度身障者)。

● 體育發展

本行長期關注體育發展，持續贊助國內外體育賽事，110 年贊助撞球選手李心語、中華民國臺灣原住民棒球運動發展協會「第 28 屆關懷盃棒球賽」、財團法人陳重光文教基金會「第 13 屆重光盃少棒錦標賽」、「極速超跑麗寶全明星賽道群英會」、「2021 台中銀行極速超跑賽道群英會」，藉由自身影響力讓台灣優秀體育選手在舞台上綻放光芒；另持續贊助中華民國射箭協會所辦理企業射箭聯賽並成立「台中銀行金隼射箭隊」，參與其賽事，培育選手不遺餘力。

● 公益慈善及人文藝術

- 1、本行提供「台中銀行媽祖平安卡」及「台中銀行瑪利亞公益認同卡」等 2 張公益信用卡，讓社會大眾刷卡消費的同時也回饋社會。
- 2、持續以行動關懷社會，參與社會公益，主辦「2021 年用心關懷熱血傳愛-攜手讓愛綿延」捐血活動，於中部各捐血車/室舉辦，本年度共計有 6,587 位捐血人共襄盛舉，募得 9,535 袋熱血。
- 3、為更貼近這片土地，自 104 年起決定將行善的種子散播開來，鼓勵營業單位自發性

參與當地相關活動，如：舉辦金融理財知識宣導、認養或綠美化公共設施、舉辦或贊助敦親睦鄰活動、參與愛心園遊會、健行淨山、淨溪與淨灘活動、參與環保資源分類活動志工、提供弱勢機構志工服務、號召同仁認購弱勢家庭之農特產品等公益活動，自 104 年至 110 年期間已舉辦 394 場次，在同仁親自參與下，帶動親友及顧客一同響應，為公益盡一份心力。

- 4、自新冠疫情蔓延，有感於警察同仁之辛勤，捐贈臺中市大台中警察之友會添購其必要用品。
- 5、協助推廣醫學之研究發展，培養醫學人才，捐贈財團法人榮興醫學發展基金會提供繼續深化精準醫療、發展先進醫學。

● 社會關懷

- 1、為落實社區關懷提升分行在地價值，本行以營業單位所在社區為起點，融入當地社區，活絡地方情感。110 年度共計舉辦 70 場次，回饋社區鄰里，為社會公益善盡心力。
- 2、為強化民眾防範經濟犯罪意識、保障財產安全，協助調查局、新竹市警察局向民眾進行經濟犯罪防制與反詐騙宣導。並於本行多媒體系統代為宣傳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加強推動存款保險知識宣導所製作之金融知識宣導短片。
- 3、本行致力用心守護顧客資產，110 年度臨櫃關懷提問成功攔阻詐騙案件共計 66 筆，累計金額達 2,243 萬元，共同維護社會金融秩序。

● 學術教育

- 1、本行於 64 年 9 月 30 日成立「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以來，每年均有學業成績優秀之學生獲得本基金會獎學金獎助，深得社會各界之好評、回響。未來除延續獎助優秀學生外，基金會將以「愛與關懷-用心盡在其中」為主軸，舉辦相關活動，藉以深入社會、服務人群。
- 2、110 年本行與 20 所大學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實習工讀計畫，計 95 名學生在本行進行實習工讀；111 年截至 2 月，本行與 9 所大學院校進行合作，計 40 名學生將在本行進行實習工讀。
- 3、提供「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獎學金。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 3 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110 年	109 年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人)	2,428	2,364	64
薪資平均數(新臺幣仟元)	1,058	1,032	26
薪資中位數(新臺幣仟元)	876	867	9

說明 1：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即排除「經理人」者，且不含董事、海外分支機構員工。

說明 2：員工人數以年度平均人數計算。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硬體設備：

私有雲端系統伺服器主機群、私有雲端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群、臺幣核心帳務主機、主機磁碟陣列儲存設備、主機虛擬磁帶機、主機雷射印表機、外匯帳務主機、基金帳務主

機、硬體式基碼與交易安全模組(HSM)、開放式系統伺服器群、開放式磁碟陣列儲存設備、網路與資訊安全防護設備、不斷電(UPS)供電系統。

(二) 主要資訊系統：

臺幣帳務、外匯帳務、信託業務、客戶服務中心、信用卡、託收票據、客戶關係管理應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 及黃金存摺等系統、全球資訊網、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

(三) 未來開發計畫或購置計畫

1、開發計畫：

SWIFT ISO 20022 MX 電文整合專案、信用卡相關系統原始碼中高風險弱點強化、建立 Srum Team，導入敏捷式開發方式，運用於系統維護與新系統開發專案、防制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帳號凍結、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端點對端點加密傳輸、機器學習導入大數據運用、Visual Studio Cordova App 開發技術持續導入運用、安全資訊及事件管理系統功能提升、ATM 新增及汰換或更新採購新型機種、ATM 操作介面優化、電子化表單及線上簽核系統、金鑰管理、行動支付專案、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改版、分行櫃檯流程優化及智能客服、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串接本行特定金融服務優化、線上申辦貸款系統 RWD 化並結合 OCR/eDDA/eACH 功能、新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專案、KMS 金鑰管理服務、雙通道多因素身分認證及裝置綁定專案、PKI 安控及 OTP 系統提升、黃金存摺系統提升、API 管理平台、OpenAPI 介接管理平台、資料倉儲提升系統、新一代徵信授信系統、ESB 平台提升、容器平台應用、區塊鏈之應用及 AI 人工智慧應用。

2、購置計畫：

- (1) 與 NCCC 連線之舊有 Vanguard 網路設備汰換計畫，新採購 Cisco 設備轉置，以提升信用卡授權連線之穩定度。
- (2) 黃金存摺系統提升案，針對現行黃金存摺系統，進行相關安全性及系統功能提升。
- (3) KMS 金鑰管理服務：鑒於安控基準提升，建置完善的金鑰管理平台，規劃金鑰權限控管及金鑰建置流程，完整保存金鑰異動軌跡及金鑰存取紀錄。
- (4) 網路銀行 HSM 設備優化：因應優化資訊安全提升網路銀行之 HSM 設備，規劃採購 HSM 設備版本提升。
- (5) 提升原碼檢測工具及自動版控功能：持續強化本行原碼檢測作業，以提升本行對外服務網頁應用系統程式開發安全性及可靠性。
- (6) 多因子身分認證機制(FIDO)：提供更安全、更便捷的身分識別機制。
- (7) 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為確保本行金融科技(FinTech)創新發展速度及持續營運應變計畫，規劃擴充「居家辦公遠端登入專案」，並滿足本行持續營運作業與資安控管需求。
- (8) 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第二階段建置)：為確保本行持續營運作業需求，進行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第二階段建置，規劃多地運行及備援環境，提升虛擬桌面主機服務穩定及安全度。
- (9) 企業儲存雲平台建置專案：規劃導入智能儲存雲平台取代目前使用檔案伺服器，建置新平台以提供行內使用並加強管理功能。

- (10) 企業通訊系統更新案：規劃更新企業通訊系統平台提供行內、外使用，加強整合整體溝通協作功能及資安防護能力。
- (11) 微服務平台建置：提升效率並縮短簡化開發與維運的工作時程，導入微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發現」與「負載平衡」、「服務監控」、「滾動升級與降級」、「自我修復」、「自動水平擴展」等功能。
- (12) 電子郵件系統提升案：為提升本行電子郵件系統效能及擴充使用者信箱空間，升級並汰換 Storage 儲存設備。
- (13) 內部雲端儲存設備增設：因應部分儲存設備停止維護以及業務增長與擴充需求，增設內部雲端儲存設備，汰換老舊儲存設備。
- (14) 雲端環境授權：配合虛擬化環境硬體設備擴充、老舊設備汰換、測試環境獨立等，採購相對應之軟體授權。
- (15)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因本行目前全行大部分電腦均以微軟產品為主，且資訊安全強化與個人資料保護勢必以微軟產品為主要解決方案，因此需要為每一台個人電腦購買必要之使用權，採用 EA 購買的方式可降低軟體升級費用及整體成本。
- (16) 雲端環境更新擴充：建置私有雲環境，採以兩地三中心雲環境架構擴充與系統設備升級。
- (17) 強化本行離線備份：持續強化備份環境，建立一個和營運環境、備份資料隔離的資料保存區域，提供一個安全的、不受感染的備份副本。
- (18) IP 管理作業系統提升與建置：IP/MAC 資源管理系統主要應用於全行 IP 與網路卡實體位址管制，為有效提升 IP 管理與查核作業效率，辦理系統更新。
- (19) 新一代金融端末與作業系統提升：配合 Windows7 作業系統終止更新服務，更換櫃員個人電腦之舊款機種，提升櫃員作業效率以降低作業成本，維持系統之穩定性。
- (20) 資訊安全治理提升：配合本行金融數位轉型，及主管機關金融資安要求，提升資安治理層級與強化金融服務韌性。

(四) 緊急備援

1、中心各類主機備援

- (1) 「兩地三中心」備援設施：本行設有主中心、同地副中心與異地備援中心，提供同步的儲存服務，除將資料同步存放於兩個不同中心提供互為備援的服務外，重要系統更傳送至異地備援中心，用以防範災害之衝擊。
- (2) 主機房：備有互為備援之 3 套不斷電設備，配備電池 3 串，另發電機 2 台，若遇停電，中心主機電腦仍可運作正常。
- (3) 異地備援中心：營業時間內若主中心發生災害時，異地備援中心可於復原時間目標 (RTO) 內恢復關鍵性系統 (如臺幣、外匯、基金、網路銀行等)，以維持重要服務。
- (4) 為強化人員對操作程序熟練度及驗證文件完整性，每年執行異地備援演練 2 次。

2、營業單位備援：

- (1) 各營業單位建置有備援網路。
- (2) 各營業單位連線系統如遇障礙無法作業時，可至鄰近營業據點進行處理。
- (3) 資訊部門備有適當之連線工作站設備，可隨時支援營業單位作業。

六、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員工權益、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 (2) 員工酬勞分派。
- (3)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發放。
- (4) 節慶慰勞品發放、婚喪喜慶、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及員工慶生會等活動。
- (5) 定期健康檢查。
- (6) 員工持股信託。
- (7) 員工協助方案(3心專案-用心、關心、開心)。
- (8) 經理人健康檢查費用補助。

2、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1) 勞基法退休制度

- A.每月由公司按員工工資總額依精算報告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 B.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就提撥率及相關事項審議，年終時檢視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如不足未來1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退休金給付所需者，於次年度3月底前補足差額。

-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94年7月1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
- (3) 屆齡退休人員旅費、慶壽補助及致贈慰勞品。
- (4) 退休金專戶優惠存款。

3、其他重要福利事項

- (1) 員工取得證照之獎勵補助措施。
- (2) 本行基於照顧員工生活及增進員工福利，另替員工加保有：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定期壽險、住院手術日額保險等，並自108年8月起增加投保癌症醫療險。

4、勞資間之協議

本行員工之特別休假自110年1月1日起由週年制改為曆年制。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人事評議暨考核委員會職掌：現職人員升等考核要點之審議、員工獎懲及申復案件之審議、員工考核或復議事項及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
- (2) 勞資會議議事範圍：勞工動態、業務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事項、勞動條件事項、勞工福利籌劃事項、提高工作效率事項等。

(二) 勞資糾紛案件

本行110年度無勞資糾紛之案件。

(三) 勞動檢查

本行110年度無受主管機關勞動檢查裁罰之案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勞務採購合約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105.01.05~興建完成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	無
工程採購合約	達欣工程(股)公司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03.29~112.06.05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無
財物採購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公司	109.05..22~111.02.16	擴充雲端儲存設備及新建異地備援專案	無
諮詢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02.01~110.01.31	SWIFT 顧問諮詢服務	無
租賃合約	台灣美訊國際通訊網路服務(有)公司	107.07.13~110.07.13	SWIFT 網路設備及線路	無
維護合約	三商電腦(股)公司	110.01.01~112.12.31	ATM 及自動補摺機維護費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2.12.31	跨行介面軟體體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8.01.01~110.12.31	外匯主機異地備援系統服務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10.01.01~110.12.31	外匯主機系統更新維護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7.03.21~110.03.20	內部雲端環境儲存空間設備	無
維護合約	台灣恩益禧(股)公司	107.09.15~110.09.14	NX7700i 主機系統設備維護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08.09.01~110.08.31	總行駐衛警	無
服務合約	台灣士瑞克保全(股)公司	108.09.01~110.08.31	營業單位警衛保全人員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109.06.01~110.05.31	資金運送委外	無
服務合約	立保保全(股)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109.03.04~111.03.03	ATM 運換鈔及排障服務	無
服務合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公司台灣分公司	109.07.01~111.06.30	票據及其他文件委外遞送	無
服務合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9.08.12~110.08.11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顧問服務	無
服務合約	倍力資訊(股)公司	109.08.24~110.08.23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租賃服務	無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 5 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5,122,695	47,643,528	45,236,522	52,080,837	56,158,9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10,074	26,336,500	24,375,536	30,867,825	33,675,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		-	28,933,152	31,599,331	41,009,840	48,547,8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62,761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615,817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9,294,168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應收款項-淨額		13,658,151	12,780,910	12,819,623	13,483,664	14,351,605
本期所得稅資產		5,701	35	3,279	3,279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30,857,960	452,594,552	435,398,334	456,541,322	479,806,37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42,095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8,113	153,423	156,788	163,148	165,124
受限制資產		249,003	447,036	419,393	439,283	394,62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111	2,246	2,246	437,5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387,663	9,446,769	10,683,621	12,332,669	13,755,42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880,406	978,218	817,32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45,250	108,950	18,103	18,014	-
無形資產-淨額		160,054	163,172	153,125	213,470	220,72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81,396	781,879	807,040	795,104	859,352
其他資產		2,009,404	1,684,157	1,754,486	2,443,527	3,047,836
資產總額		663,024,083	690,832,103	682,688,922	736,770,021	772,678,39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5,120,940	5,495,519	6,092,040	8,510,652	10,459,1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165,360	233,803	785,819	512,3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應付款項		13,331,722	12,254,764	5,988,117	7,349,384	11,092,9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559	380,869	385,113	162,112	406,178
存款及匯款		566,094,780	587,967,658	583,321,957	636,589,468	659,116,235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057,866	1,000,807	1,174,083	1,695,813	2,648,169
負債準備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租賃負債		-	-	895,285	1,006,781	853,2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09,486
其他負債		726,369	927,419	898,742	975,311	1,006,1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9,622,143	643,008,450	631,379,716	679,448,268	709,218,408
	分配後	621,104,074	643,995,592	632,418,190	680,444,675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分配後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43,385,205	-
資本公積		684,156	726,981	726,981	803,606	1,054,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分配後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10,832,778	-
其他權益		184,977	652,570	853,192	1,303,757	1,308,0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分配後	41,920,009	46,836,511	50,270,732	56,325,346	-

註：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65,970	46,739,951	44,133,643	51,587,993	55,821,0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65,512	26,136,939	24,017,638	30,141,869	32,663,8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資產		-	28,197,495	30,947,973	40,088,916	47,922,4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62,761	108,124,373	112,624,454	109,18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192,871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83,082	9,094,151	10,256,716	12,773,121	11,258,439
應收款項-淨額		6,329,074	5,028,141	4,063,748	3,545,783	3,176,429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429,656,232	451,728,578	434,469,364	455,442,354	478,441,41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5,542,095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735,107	5,224,701	5,490,801	5,440,017	6,064,22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7,625	1,111	2,246	2,246	437,50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9,296,259	9,368,329	10,619,585	12,276,706	13,707,859
使用權資產-淨額		-	-	680,152	831,231	685,70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22,750	22,660	18,103	18,014	-
無形資產-淨額		115,605	125,025	117,987	162,028	161,51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635,955	732,826	739,372	712,389	766,162
其他資產		1,581,823	1,295,939	1,341,294	2,029,183	2,049,377
資產總額		656,489,960	684,158,607	675,022,995	727,676,304	762,337,799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9,518,872	3,378,752	6,527,060	7,037,338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167,280	3,489,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7,225	162,127	225,402	739,143	492,6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307,810	9,904,467	10,369,025	2,300,077	1,205,559
應付款項		12,195,742	11,342,864	4,902,015	5,228,706	8,178,89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235	296,788	276,191	121,429	335,518
存款及匯款		567,255,591	589,242,889	584,866,484	638,273,838	661,383,489
應付金融債券		17,500,000	20,000,000	14,000,000	11,500,000	16,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43,434	2,127	-	107,246	584,493
負債準備		1,389,979	1,421,814	1,383,470	1,424,492	1,355,169
租賃負債		-	-	692,171	853,806	713,90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021	111,021	111,021	111,021	109,486
其他負債		335,111	472,105	360,950	490,175	575,3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3,088,020	636,334,954	623,713,789	670,354,551	698,877,814
	分配後	614,569,951	637,322,096	624,752,263	671,350,95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32,931,789	35,255,084	37,088,349	41,516,943	45,385,205
	分配後	33,755,084	37,088,349	39,016,943	43,385,205	-
資本公積		684,156	726,981	726,981	803,606	1,054,0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01,018	11,189,018	12,640,684	13,697,447	15,712,729
	分配後	7,295,792	8,368,611	9,673,616	10,832,778	-
其他權益		184,977	652,570	853,192	1,303,757	1,308,045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401,940	47,823,653	51,309,206	57,321,753	63,459,985
	分配後	41,920,009	46,836,511	50,270,732	56,325,346	-

註：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12,078,007	13,060,733	13,433,777	12,129,429	12,245,485
減：利息費用		3,892,000	4,626,523	5,083,247	3,850,336	2,967,855
利息淨收益		8,186,007	8,434,210	8,350,530	8,279,093	9,277,6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08,748	3,255,214	3,745,098	3,364,649	4,444,244
淨收益		11,394,755	11,689,424	12,095,628	11,643,742	13,721,87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24,859)	(472,772)	(615,474)	(519,032)	(1,368,511)
營業費用		(5,914,684)	(6,456,769)	(6,273,169)	(6,366,280)	(6,784,15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355,212	4,759,883	5,206,985	4,758,430	5,569,2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722,670)	(751,514)	(887,102)	(732,897)	(772,9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其他綜合損益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3	1.02	1.06	0.98	1.10

註 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考量本行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利息收入		11,591,419	12,453,151	12,827,343	11,545,960	11,471,305
減：利息費用		3,768,078	4,462,015	4,925,783	3,697,723	2,775,768
利息淨收益		7,823,341	7,991,136	7,901,560	7,848,237	8,695,537
利息以外淨收益		2,524,738	2,683,887	3,209,764	2,880,483	3,906,992
淨收益		10,348,079	10,675,023	11,111,324	10,728,720	12,602,52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46,897)	(410,947)	(477,441)	(366,410)	(1,203,947)
營業費用		(5,131,544)	(5,625,904)	(5,566,579)	(5,697,817)	(5,944,8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4,269,638	4,638,172	5,067,304	4,664,493	5,453,709
所得稅(費用)利益		(637,096)	(629,803)	(747,421)	(638,960)	(657,43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3,632,542	4,008,369	4,319,883	4,025,533	4,796,274
其他綜合損益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8,335	33,153	152,812	448,863	8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00,877	4,041,522	4,472,695	4,474,396	4,884,239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3	1.02	1.06	0.98	1.10

註 1：最近年度所列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考量本行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盈餘業加以追溯調整。

最近 5 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 徐文亞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賴冠仲	徐文亞 劉書琳
查核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加強調事項 段落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標準式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 5 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7.22	78.08	75.76	72.71	73.80
	逾放比率(%)		0.42	0.45	0.31	0.21	0.1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80	0.87	0.63	0.4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7	2.79	2.86	2.56	2.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84	4,517	4,303	3,943	4,415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461	1,549	1,537	1,363	1,54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45	10.60	10.66	8.91	9.39
	資產報酬率(%)		0.56	0.59	0.63	0.57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7	8.79	8.72	7.41	7.94
	純益率(%)		31.88	34.29	35.71	34.57	34.95
	每股盈餘(元)		0.93	1.02	1.06	0.98	1.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24	92.87	92.28	92.03	91.61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1.73	19.98	20.86	21.55	21.6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73	4.19	(1.18)	7.92	4.87
	獲利成長率(%)		5.10	9.29	9.39	(8.61)	17.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69	26.54	58.67	90.12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1.28	578.90	643.55	821.21	532.53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15)	(71.61)	(142.02)	(136.13)	-
流動準備比率(%)			25.90	23.49	24.90	25.93	24.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757,611	1,808,818	2,328,974	1,839,123	2,459,0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8	0.38	0.51	0.38	0.4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7	1.08	1.02	1.03	1.03
	淨值市占率(%)		1.08	1.12	1.11	1.20	1.29
	存款市占率(%)		1.36	1.38	1.31	1.31	1.27
	放款市占率(%)		1.66	1.66	1.52	1.49	1.4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減少 289.96 億元所致。
- 2、獲利成長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損益較 109 年度稅前損益增加 8.11 億元。
- 3、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較 109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增加 6.20 億元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6.85	77.76	75.40	72.34	73.34
	逾放比率(%)		0.42	0.45	0.31	0.21	0.15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8	0.77	0.84	0.60	0.43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57	2.66	2.74	2.45	2.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661	4,660	4,462	4,103	4,661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636	1,750	1,735	1,539	1,774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52	10.61	10.65	8.95	9.41
	資產報酬率(%)		0.57	0.60	0.64	0.57	0.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8.57	8.79	8.72	7.41	7.94
	純益率(%)		35.10	37.55	38.88	37.52	38.06
	每股盈餘(元)		0.93	1.02	1.06	0.98	1.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18	92.80	92.19	91.93	91.5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21.47	19.64	20.73	21.45	21.6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5.45	4.21	(1.34)	7.80	4.76
	獲利成長率(%)		4.58	8.63	9.25	(7.95)	16.9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94	35.37	85.37	152.29	3.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3.28	611.63	671.97	870.31	574.56
	現金流量滿足率(%)		(22.07)	(74.91)	(147.10)	(143.51)	(8.47)
流動準備比率(%)			25.90	23.49	24.90	25.93	24.8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1,757,611	1,808,818	2,328,974	1,839,123	2,459,03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38	0.38	0.51	0.38	0.4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1.06	1.07	1.01	1.02	1.01
	淨值市占率(%)		1.08	1.12	1.11	1.20	1.29
	存款市占率(%)		1.37	1.38	1.32	1.32	1.27
	放款市占率(%)		1.66	1.66	1.52	1.49	1.4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原因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5.67 億元較 109 年度 247.75 億元減少 242.08 億元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9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0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9 年度及其最近五年度減少 290.50 億元所致。
- 3、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5.67 億元較 109 年度 247.75 億元減少 242.08 億元及 110 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66.97)億元較 109 年度(172.64)億元增加 105.67 億元所致。
- 4、獲利成長率較 109 年度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稅前損益較 109 年度稅前損益增加 7.89 億元。
- 5、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增加：主要係 110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較 109 年度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增加 6.20 億元所致。

註1：最近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分析之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現金流量(註7)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 5 年度合併資本適足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自 有 資 本	普 通 股 權 益		42,684,265	47,091,109	50,574,005	56,213,035	62,409,217	
	非普通股權益之 其他第 1 類資本		8,938,801	11,424,845	11,424,239	11,459,213	11,458,719	
	第 2 類 資 本		7,052,422	6,044,912	5,572,418	5,546,094	10,993,346	
	自 有 資 本		58,675,488	64,560,866	67,570,662	73,218,342	84,861,28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435,612,899	466,250,475	455,727,824	485,553,191	486,145,054	
		內 部 評 等 法	-	-	-	-	-	
		資 產 證 券 化	-	-	-	-	-	
	作 業 風險	基 本 指 標 法	19,674,450	20,815,488	21,789,238	22,082,050	23,351,900	
		標準法／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 階 衡 量 法	-	-	-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7,570,075	9,128,563	8,165,000	9,782,200	10,622,413	
		內 部 模 型 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62,857,424	496,194,526	485,682,062	517,417,441	520,119,367	
	資 本 適 足 率			12.68%	13.01%	13.91%	14.15%	16.32%
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 產 之 比 率			11.15%	11.79%	12.77%	13.08%	14.2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 產 之 比 率			9.22%	9.49%	10.41%	10.86%	12.00%	
槓 桿 比 率			7.37%	8.05%	8.69%	8.75%	9.08%	
請說明最近 2 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 20%，免分析原因								

註 1：上開 5 年度皆經會計師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第 2 類資本。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 5 年度個體資本適足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自 有 資 本	普 通 股 權 益		41,576,965	45,861,436	49,275,639	54,945,260	60,993,647	
	非普通股權益之 其他第 1 類資本		7,787,052	10,157,025	10,090,735	10,139,996	9,983,944	
	第 2 類 資 本		4,629,062	3,391,593	2,754,343	2,708,875	7,812,640	
	自 有 資 本		53,993,079	59,410,054	62,120,717	67,794,131	78,790,231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風險	標 準 法	425,267,057	454,751,838	443,642,310	470,715,979	468,317,590	
		內 部 評 等 法	-	-	-	-	-	
		資 產 證 券 化	-	-	-	-	-	
	作 業 風險	基本指標法	17,893,063	18,893,313	19,881,200	20,257,400	21,461,925	
		標 準 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 場 風險	標 準 法	6,369,638	7,272,988	6,182,850	7,360,863	8,725,800	
		內 部 模 型 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49,529,758	480,918,139	469,706,360	498,334,242	498,505,315	
資 本 適 足 率			12.01%	12.35%	13.23%	13.60%	15.81%	
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 資 產 之 比 率			10.98%	11.65%	12.64%	13.06%	14.2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 資 產 之 比 率			9.25%	9.54%	10.49%	11.03%	12.24%	
槓 桿 比 率			7.13%	7.80%	8.44%	8.54%	8.87%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 20%，免分析原因								

註 1：上開 5 年度皆經會計師複核，並出具複核報告書。

註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3：資本適足性計算公式如下：

- 1、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第 2 類資本。
- 2、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 3、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第 1 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註 4：槓桿比率自 104 年起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主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 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一。
- 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年報附錄二。
-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6,158,960	52,080,837	4,078,12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5,502	30,867,825	2,807,677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547,804	41,009,840	7,537,964	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181,808	112,624,454	(3,442,646)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2,773,121	(1,514,682)	(12)
應收款項-淨額		14,351,605	13,483,664	867,941	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279	(3,279)	(1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79,806,373	456,541,322	23,265,051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5,124	163,148	1,976	1
受限制資產-淨額		394,621	439,283	(44,662)	(1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37,502	2,246	435,256	19,3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755,424	12,332,669	1,422,755	12
使用權資產-淨額		817,320	978,218	(160,898)	(16)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18,014	(18,014)	(100)
無形資產-淨額		220,723	213,470	7,25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9,352	795,104	64,248	8
其他資產		3,047,836	2,443,527	604,309	25
資產總額		772,678,393	736,770,021	35,908,372	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953,700	7,037,338	(3,083,638)	(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10,459,156	8,510,652	1,948,504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399	785,819	(273,420)	(3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05,559	2,300,077	(1,094,518)	(48)
應付款項		11,092,958	7,349,384	3,743,574	51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6,178	162,112	244,066	151
存款及匯款		659,116,235	636,589,468	22,526,767	4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11,500,000	5,000,000	43
其他金融負債		2,648,169	1,695,813	952,356	56
負債準備		1,355,169	1,424,492	(69,323)	(5)
租賃負債		853,218	1,006,781	(153,563)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486	111,021	(1,535)	(1)
其他負債		1,006,181	975,311	30,870	3
負債總額		709,218,408	679,448,268	29,770,140	4
股本		45,385,205	41,516,943	3,868,262	9
資本公積		1,054,006	803,606	250,400	31
保留盈餘		15,712,729	13,697,447	2,015,282	15
其他權益		1,308,045	1,303,757	4,288	-
權益總額		63,459,985	57,321,753	6,138,232	11

差異分析：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所致。
- (二) 其他金融資產係因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增加所致。
- (三)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係因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因外匯換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合約減少所致。
- (五)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因國外債券減少所致。
- (六) 應付款項係因應付待交換票據及應付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 (七) 應付金融債券係因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淨收益	9,277,630	8,279,093	998,537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444,244	3,364,649	1,079,595	3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368,511)	(519,032)	849,479	164
營業費用	(6,784,154)	(6,366,280)	417,874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69,209	4,758,430	810,779	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796,274	4,025,533	770,741	19
本期淨利	4,796,274	4,025,533	770,741	19
每股盈餘	1.10	0.98	0.12	12

差異分析：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上期增加係因 110 年呆帳提存金額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7,964,974	5,827,458	(9,751,128)	14,041,304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 111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純益產生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 111 年度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全年來自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7,627,033	4,544,436	(8,519,502)	13,651,967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估 111 年度本行持續發展業務，提高資金運用效益等，該年度將有純益產生致營業活動有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估 111 年度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取得不動產及設備，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預估 111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投資活動與籌資活動之全年淨現金為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之資金運用情形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產管理系統建置(註)	自有資金	110 年 1 月	1,815,774	1,528,214	-	
新總行大樓委託規劃設計	自有資金	112 年 6 月				
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	自有資金	112 年 6 月				
外匯系統提升作業	自有資金	109 年 3 月				
端點對端點加密傳輸	自有資金	109 年 4 月				
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	自有資金	109 年 6 月				
Open API 授權管理整合平台	自有資金	110 年 8 月				
海外股票及 ETF 系統優化作業	自有資金	110 年 12 月				
APIM 系統提升	自有資金	111 年 2 月				
原碼檢測工具提升及自動版控功能提升	自有資金	111 年 3 月				
網路銀行 HSM 設備	自有資金	111 年 6 月				
新一代徵信授信系統	自有資金	111 年 8 月				
ESB 提升	自有資金	111 年 8 月				
資料倉儲提升系統	自有資金	111 年 11 月				
黃金存摺系統提升案	自有資金	111 年 11 月				
外匯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移轉	自有資金	112 年 1 月				
簽帳金融卡(VD)交易原財金(FISC)轉接 改由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轉接	自有資金	112 年 6 月				
作業系統授權(WIN10 LTSC)	自有資金	109 年 3 月				
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自有資金	109 年 12 月				
金融印字機更新	自有資金	109 年 12 月				
事務機管理及文件管理	自有資金	109 年 12 月				
擴充內部雲端儲存設備及新建異地備援	自有資金	110 年 3 月				
個資盤點系統	自有資金	110 年 1 月				
雲端環境授權	自有資金	110 年 1 月				
新一代端末硬體升級暨汰換	自有資金	110 年 12 月				
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	自有資金	111 年 3 月				
企業通訊系統更新案	自有資金	111 年 6 月				
IP 管理作業系統提升與建置	自有資金	111 年 7 月				
郵件安全防護系統	自有資金	111 年 7 月				
微服務平台建置	自有資金	111 年 9 月				
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	自有資金	111 年 1 月				
企業儲存雲平台建置專案	自有資金	111 年 1 月				
內部雲端儲存設備增設	自有資金	111 年 1 月				
安全事件日誌管理系統	自有資金	111 年 1 月				
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第二階段建 置	自有資金	111 年 11 月				
電子郵件系統提升案	自有資金	111 年 12 月				
資訊安全系統強化	自有資金	111 年 12 月				
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	自有資金	113 年 3 月				

註：財產管理系統已於 110 年 1 月建置完成。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結合各子公司及各事業管理部門核心組織，建立跨國企業總部大樓決策中心，以達到運籌帷幄之戰略領導中心目標，藉此樹立代表性、專業性、指標性及象徵性之永續經營願景，為航向集團百年基業打造嶄新企業品牌。
- 2、外匯系統提升作業：強化外匯系統流程及提升即時備援能力，功能包含單一簽入功能、檔案 DB 化、中心統一開機、外匯系統優化等，優化操作流程，可降低作業風險。
- 3、端點對端點加密傳輸：避免被中間惡意人士竊取密碼，強化客戶密碼安全性。
- 4、衍生性金融商品財務資訊系統：提供多樣化商品交易與風險控管機制，共分 TOM 管理系統、匯率選擇權系統轉換(含評價管理系統)、客戶間外匯交易系統、NDF/IRS/CCS 等系統。
- 5、OpenAPI 授權管理整合平台：開放 API 已發佈第二階段規格，未來銀行及相關產業之合作亦將依循 API 架構進行介接合作，為提前規劃並佈署 API 運用管理，將建置包含安全性控管、授權、監控等整合性開放 API 管理平台。
- 6、海外股票及 ETF 系統優化作業：股權型商品(ETF、境外普通股與特別股)新增一次下單多次撮合之長效單功能，並開放為 24 小時交易，能讓投資人有更多的時間因應即時的國際重大事件，來迅速反應在投資交易上。
- 7、APIM 系統提升：本行現行已建立 APIM 平台，進行各項 API 服務建造、訂閱使用等管理作業，為提升系統高可用性環境，達成交易服務不中斷，將建立負載平衡機制降低伺服器負擔，提升交易效率。
- 8、原碼檢測工具提升及自動版控功能提升：持續辦理原始碼檢核作業並提升檢核準確性，以強化本行對外網頁應用系統服務安全性及可靠性。
- 9、網路銀行 HSM 設備：優化網路銀行 HSM 設備，增進系統效能。
- 10、新一代徵信授信系統：新一代徵信授信系統將具備良好的系統彈性，強化客戶使用體驗，有效整合徵審流程、提升案件審理效率及品質。
- 11、ESB 提升：為維持各系統間資料交換穩定性，將進行 IBM WebSphere Message Broker(ESB) 集中式中介系統服務升級。
- 12、資料倉儲提升系統：擴充本行資料倉儲應用系統之運用、及修復 EOS 問題，有利資料倉儲系統維運穩定、排除弱點，提高使用系統執行效率及使用率，有利於 AI 人工智能發展。
- 13、黃金存摺系統提升案：將現行作業系統由 Windows Server 2012 升級到 Windows Server 2019 以上版本，優化現有連線方式，HA 如 MQ cluster 架構，建置檔案傳遞底層模組，各伺服器間之檔案傳輸交換，可透過「傳檔伺服器管理系統」(MFT)統一控管，增加連線管制機制，驗證來源連線合法性，並留下來源位置、交易等紀錄。
- 14、外匯主機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移轉：外幣系統主機為 Solaris 機器，目前市面已經產量少且費用昂貴，os 版本太舊已無 Patch 可供更新、無支援的防毒軟體可供安裝，為維持外匯系統正常營運，避免因機器老舊沒有零件更換之風險及符合主管機關資安規範，規劃將外匯系統伺服器改採虛擬主機並將作業系統更換成 Linux，可縮短備援復原時間，易於管理可節省建置成本。
- 15、簽帳金融卡(VD)交易原財金(FISC)轉接改由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轉接，以 109 年

財金公司總支出費用 446 萬元為例，預估聯信中心支出費用 151 萬元，預估一年降減 295 萬元之費用支出。

- 16、作業系統授權(WIN10 LTSC)：為考量金融端末作業系統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提升作業系統版本。
 - (1) 提升至新版作業系統可避免因 Windows 7 停止服務後產生之資安問題。
 - (2) 新版作業系統可提供為期 10 年之系統維護與更新服務。
 - (3) 新版作業系統可確保本行營運持續及滿足未來資訊安全與相關法令遵循規範。
- 17、自動化設備更新(含補褶機)：
 - (1) 為考量自動櫃員機(ATM)作業系統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提升作業系統版本至新版 Windows 10 LTSC 版本，相關軟硬體一併配合更新。
 - (2) 提升服務品質、縮短等待時間。
 - (3) 資安要求提升、降低被入侵風險。
- 18、金融印字機更新：提升金融印字機設備效能，滿足業務需求，改採二段式磁條讀寫方式，降低讀取錯誤率。
- 19、事務機管理及文件管理：
 - (1) 導入新一代文件掃描方式，提升人員工作效率。
 - (2) 針對檔案進行加密並進行權限控管，強化存取紀錄之保存。
 - (3) 透過文件管理系統定期產出文件存取軌跡以及權限授權清查報表功能，以符合本行管理制度規範。
- 20、擴充內部雲端儲存設備及新建異地備援：現有儲存設備，提供重要之儲存服務，隨著虛擬環境的擴充、資安強化要求及內部雲端需求，現有儲存空間與速度已不足以滿足需求。本擴充專案除可提供足夠實體資源外，亦將強化內部私有雲的管理與擴充及可靠度。預期效益如下：
 - (1) 擴充儲存空間與提升存取效能。
 - (2) 滿足虛擬環境擴充、資安強化要求及內部雲端之儲存空間需求。
 - (3) 提高異地備份資料之完整性及儲存空間利用率。
 - (4) 導入容器化機制，未來可配合 AP 程式開發，快速部署及資源配置調整。
- 21、個資盤點系統：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符合本行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注意事項，藉由系統工具清查盤點個人電腦、公用資料夾等含有個人資料之數位檔案，以系統有效識別並採取對應個資檔案處理措施，強化數位個資檔案控管。
- 22、雲端環境授權：配合虛擬化環境，進行硬體設備擴充、老舊設備汰換、測試環境獨立等，並採購相對應之軟體授權，以提升本行雲端環境建構。
- 23、新一代端末硬體升級及汰換：提升金融設備效能，縮短櫃員作業時間，提升客戶服務品質，增進客戶滿意度。
- 24、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
 - (1) 建立虛擬桌面架構，提供快速部署用戶電腦與提升資訊人員管理效率、持續營運的技術支持，以滿足本行持續營運作業與資安控管的需求。
 - (2) 規劃架構擴充及增加異地備援機制，以滿足本行新金融服務業務需求或環境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數如新冠肺炎(COVID-19)時，確保本行危機應變措施及持續營運計畫。
- 25、企業通訊系統更新案：更新企業通訊系統平台提供行內、外使用，加強整合整體溝

通協作功能及資安防護能力。預期效益如下：

- (1) 企業內部通訊系統：所有討論內容都可以做有效紀錄、知識累積。
 - (2) 整合協作平台：串連任務相關資訊可清楚了解各任務進度，節省溝通時間。
 - (3) 資安管控機制：提供檔案發送限制、行外瀏覽附件限制等。
- 26、IP 管理作業系統提升與建置：IP/MAC 資源管理系統主要應用於全行 IP 與網路卡實體位址管制，為有效提升 IP 管理與查核作業效率，辦理系統更新。
- 27、郵件安全防護系統：各種惡意電子郵件(垃圾信、釣魚信、惡意程式郵件、商業詐騙信件…)之防範，避免本行遭駭客攻擊造成損失。
- 28、微服務平台建置：提升效率並縮短簡化開發與維運的工作時程，導入微服務平台，提供「服務發現」與「負載平衡」、「服務監控」、「滾動升級與降級」、「自我修復」、「自動水平擴展」等功能。預期效益如下：
- (1) 提供開發人員能更專注在應用服務的開發中，同時滿足日常維運所需。
 - (2) 測試流程與資安驗證能夠自動化進行。
 - (3) 由開發測試平台無縫轉移至正式平台，達到持續交付的目的。
- 29、雲端環境更新與擴充：建置私有雲環境，採以兩地三中心雲環境架構擴充與系統設備升級。預期效益如下：
- (1) 符合本行兩地三中心備援能力的需求與安全要求。
 - (2) 強化本行備援能力並定期執行備援演練。
 - (3) 統一設備運用，節省資源並簡化管理與維護。
 - (4) 虛擬化節省設備採購與維護，降低機房冷氣及電力成本。
 - (5) 利用虛擬化的技術，降低伺服器管理成本。
- 30、企業儲存雲平台建置專案：規劃導入智能儲存雲平台取代目前使用檔案伺服器，建置新平台以提供行內使用並加強管理功能。預期效益如下：
- (1) 導入智能儲存雲平台取代目前使用檔案伺服器，應付未來更多元的檔案使用情境、安全性挑戰及大型檔案存放分享問題。
 - (2) 建置新平台提供行內使用加強管理功能。
- 31、內部雲端儲存設備增設：為因應部分儲存設備停止維護以及業務增長與擴充需求，增設內部雲端儲存設備，汰換老舊儲存設備。預期效益如下：
- (1) 擴充儲存空間與速度。
 - (2) 滿足虛擬環境擴充之儲存空間需求。
- 32、安全事件日誌管理系統：更換本行的日誌蒐集與分析系統，並擴充行為分析功能及整合威脅情資，提升本行日誌搜尋及關聯分析的即時威脅偵測之能力，以降低 APT 攻擊風險。
- 33、居家辦公遠端登入擴充專案-第二階段建置：規劃虛擬桌面架構擴充及增加異地備援機制，建置多地運行及備援環境，提升虛擬桌面主機服務穩定及安全度，確保本行危機應變措施及持續營運計畫。
- 34、電子郵件系統提升案：為提升本行電子郵件系統效能及擴充使用者信箱空間，升級並汰換 Storage 儲存設備。預期效益如下：
- (1) 提升電子郵件信箱的高可用性。
 - (2) 建立及管理封存信箱，透過伺服器存取封存信箱。

(3) 提升電子郵件信箱儲存空間。

35、資訊安全系統強化：依銀行公會相關自律規範強化本行資訊安全，並加強防護各種已知的惡意程式與資安威脅，分析各項資安設備的軌跡與各種行為，以早期應對各種資安威脅，提高駭客攻擊的防護能力。

36、微軟企業授權優惠方案：因本行目前全行大部分電腦均以微軟產品為主，且資訊安全強化與個人資料保護勢必以微軟產品為主要解決方案，因此需要為每一台個人電腦購買必要之使用權，採用 EA 購買的方式可降低軟體升級費用及整體成本。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對內係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以建構完整金融商品銷售平臺為重心，確保本行之永續經營與業績成長；對外則為配合政府財經政策性投資並評估理想投資標的，以提升整體金融市場服務品質。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秉持穩健經營原則，轉投資事業在風險控管、業務發展、法令遵循與合作推廣業務等方面均表現良好，整體營運績效處於持續獲利狀態。

(三) 改善計畫

除持續強化轉投資事業風險控管、法令遵循及合作推廣業務外，將積極審視其獲利表現及業務拓展情形。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 (1) 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提升本行風險管理能力。 (2) 發展健全之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3) 強化授信資產組合品質、風險管理資訊整合、分析、監控及預警效能，發揮風險管理積極角色。 2. 信用風險政策： (1) 樹立重視信用風險管理之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透過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方法，以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 (2) 建立整體信用風險管理制度，由本行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執行，透過對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以質化及量化之管理方法，控管各項業務之風險於所能承受範圍內，藉以達成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 (3) 建立有效方法及監控程序，掌握各項業務提存之適足性，確保股東權益為首要目標。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包括： (1) 訂定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2) 建置信用風險企金進件評分卡評等模型。 (3) 建立監控機制，訂定各項授信限額。 (4) 提升整體資產品質，建置適當管理機制。

項目	內容
	(5) 持續發展與執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 (6) 定期檢視與報告。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董事會： 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董事會核定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掌理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審議信用風險管理規章及跨部門有關信用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執行績效。 3. 放款審議委員會： 依據授信政策、授信案件授權辦法暨相關規定，審核授信案件。 4. 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 依據逾期放款處理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催理工作。 5. 風險管理部： (1) 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建置及整合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作業，執行全行整體信用風險管理監控工作。 (2) 負責研擬或建議修正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規章，陳報適當層級或董事會核定。 (3) 定期彙總全行信用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4) 建立本行衡量、監控及質化量化管理方法之整體架構。 6.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依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充分瞭解所轄業務信用風險，以落實風險管理各項作業規定之執行，協助風險管理部完成全行各風險之監控。 7. 營業單位： (1) 遵循本行徵、授信及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定，落實日常業務與風險管理，並即時陳報各業務主管部門。 (2) 日常作業結合風險之控管，並確認作業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8.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查核檢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並提供改進建議。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信用風險報告範圍與特點： (1) 董事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綜合報告)。 (3) 資產品質報告。 (4) 全球國家個別限額報告。 (5) 壓力測試報告。 2. 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包括： (1) 資本計提計算平臺資訊系統。 (2) 徵授信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3) 債權催理管理系統。 (4) 授信覆審、預警管理系統。 (5) 企金進件評分卡系統。 (6) 國家風險管理系統。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建立風險管理監控機制，以監控個別及組合授信之信用風險，該機制包括限額、貸放後、擔保品及資產品質之管理。 2. 持續透過徵提擔保品、保證人或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方式，強化授信戶信用保證，以進行信用風險避險或抵減。 3. 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及產(行)業動態，適時控管產業風險及調整該產(行)業授信比率限制，以分散風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118,062,147	60,357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5,286,548	2,302,63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09,786,267	7,968,523
零售債權	29,705,652	1,333,917
不動產	251,046,907	24,002,407
權益證券投資	3,629,936	290,395
其他資產	27,948,996	1,494,314
合計	595,466,453	37,452,547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本行尚無辦理證券化業務。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本行藉由建立及有效執行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機制，積極管理作業風險，依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影響，採取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適當對策，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率。 2. 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1) 風險辨識 風險辨識的方法包括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LDC)、關鍵風險指標(KRIs)、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RCSA)、稽核報告及外部同業損失事件等。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針對已辨識的風險，考量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等因子進行矩陣評估。蒐集之損失事件依主管機關定義之 7 大損失型態與 8 大業務別分類，依照風險發生影響或嚴重程度及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訂定不同風險區域及風險值之風險評估矩陣，並區分極度高風險、高風險、中度風險及低度風險進行量化分析。 (3) 風險監控 依規定監控作業風險事件、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監控點暴險情形、風險沖抵控管措施之品質及對其他相關損失事件影響等各項應監控事項。 (4) 風險報告 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作業風險暴險相關資訊。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各業務管理單位、全行各單位、全體人員及董事會稽核室。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核定作業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掌理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審議全行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之作業風險以及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持續監督落實執行績效。 (3) 風險管理部 負責研擬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蒐集、彙整及分析損失資料，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陳報。 (4) 總行各業務管理單位

項目	內容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於訂定各項業務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作業風險管理，並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協助風險管理部辦理各項風險之監控。 (5) 全行各單位 遵循並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並依規定陳報風險事件。 (6) 全體人員 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7) 董事會稽核室 獨立超然執行稽核業務，定期評估及查核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及流程之有效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2. 為有效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健企業體質，本行建立內部控制三道防線架構如下： (1) 第一道防線(各營業單位、總行部門所屬交易單位或其職掌涉及第一道防線者) 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之風險(以交易為基礎)，並應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並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營運活動。 (2) 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部、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及其他專職單位) 依其特性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以風險為基礎)，就各主要風險類別負責銀行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向董事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風險控管情形。 (3) 第三道防線(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以風險為基礎)，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4) 建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運作模式 為強化本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運作，增進第二道防線及第三道防線間之溝通及協調，並有效偵測經營風險，已函頒本行「內部控制聯席會議實施要點」，每季召開內部控制聯席會議，與會人員除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資訊安全長與董事會稽核室、法務暨法令遵部、風險管理部及資訊維運部協理及相關主管人員外，視當次會議討論議案，得請總行業務管理部門或營業單位派員出席或列席。 聯席會議重點為各道防線間之互相協調，以促進效果及效率，內容包含檢討各道防線基於管理與督導之責，於監控第一道防線經營風險時，所發現之重大風險事件、各道防線分工或各道防線內控資訊分享、近期同業所發生重大裁罰之案件及態樣、近期重大法令變動之分享等。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各單位在衡量作業風險事件時，就其原因、結果、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進行分析，歸納個別風險程度高低，以瞭解本行作業風險暴險概況。並針對各項暴險情形作成紀錄，藉由導入作業風險辨識、評估與衡量、監控與報告之管理機制，建置及集中化管理全行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狀況，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及建議，並提報董事會議定。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為加強作業風險之監控，依作業風險之四個構面-內部程序、人員、系統及外部事件，建立關鍵風險指標及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並觀察各項指標變化情形，針對風險發生時採取移轉或沖抵措施，將部分或全部之作業風險利用保險、委外等方式，移轉或沖抵事件發生之損失與衝擊，以有效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8年度	11,095,484	
109年度	10,654,154	
110年度	12,589,432	
合計	34,339,070	1,716,954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0 年度

項目	內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1.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前述機制須與本行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市場風險，並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2.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評估、衡量、監控及報告，前項內容涵蓋本行所有主要交易產品、交易活動、流程及系統相關之市場風險。 (1) 風險辨識： 本行相關單位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權益證券價格風險與商品價格風險)並做適當規範。 (2) 風險評估與衡量： 建立有效之評價機制，以正確評估部位損益情形，並針對可取得市價之短期投資部位，每日進行市價覆核程序。逐步建置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可採取之衡量方法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計算、情境模擬與壓力測試等，並與日常風險管理相結合。 (3) 風險監控： 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 (4) 風險報告： 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情形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如遇有市場重大變化時，相關單位應即時通報，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資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部門、業務交易單位及董事會稽核室等。各組織之權責如下： 1. 董事會：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董事會核定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掌理全行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3. 風險管理部： 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專責單位，統合並執行全行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4. 業務主管部門： 管理督導各業務交易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部共同完成全行各項風險之監控，並針對其主要業務商品、交易過程制定妥適之限額控管、停損機制及超限處理作業規定。 5. 業務交易單位： 遵循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風險辨識、評估、衡量並採取適當的風險對策。對於各種限額積極監控，並依規定陳報業務主管部門或知會風險管理部。 6. 董事會稽核室： 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市場風險管理稽核業務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項目	內容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相關之交易資料，除由各業務交易單位陳報業務主管部門與風險管理部共同管理外，並由風險管理部統合彙整，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知悉，前述報告之內容範圍涵蓋所有市場風險部位，並確保各類交易均在授權與限額額度下操作。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屬市場風險之交易均於相關辦法中明定各類投資標的之限額，交易對手亦依其信用評等及其財務狀況設定限額，以避免資金操作集中化之情形。業務交易單位在其授予之權限下，依據市場環境之變化調整操作部位，並於必要時執行相關停損機制。前述相關規定並視營運計畫、業務發展與整體金融環境之變化適時檢討修訂。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425,069
權益證券風險	187,146
外匯風險	85,849
商品風險	-
合計	698,064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結構分析，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資產與負債之資金到期日或到期規模不相配，以致於取得之資金無法充分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所產生之風險。本行所採取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主要區分為日常風險控管與策略性評估，依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辦理。日常風險控管係由財務部門每日彙集其操作情形及相關管理報表，以供風險管理人員覆核，相關衡量指標包括存放比率、流動準備比率及超額流動準備比率等；策略性評估則包含每月製作臺、外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執行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並每月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每季計算「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據以衡量短期流動性復原能力及評估本行有足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以支應業務發展。流動性風險相關監控情形定期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瞭解客戶繳交保費資金來源，於 110 年修訂銷售保險商品之規範及強化系統檢核之功能，以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
- 2、為強化客戶重視自身權益之觀念及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金管會 109.6.10 金管檢銀字第 1090604092 號函)，於各營業單位之各項影音播放設施(含多媒體播放電視、ATM 及數位相框等)播放主管機關製作之宣導短片，請客戶於辦理理財商品交易前應確實觀看影片，使客戶清楚知悉宣導內容，注意維護自身權益。
- 3、為加強銀行內部控制以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情事，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備查之「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新增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例示表及「疑似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之態樣」，本行已於 110 年 12 月修正「財富管理業務防範業務人員挪用客戶款項第二道防線查核要點」，除建立相關查核機制外，並針對資金往來類、關聯帳戶類、代客操作類、高風險態樣之理財業務人員對象名單加強查核及其他行為類之參考態樣，建置系統監控模組、加強作業流程控制點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另監控態樣之案件其相關報表與結果提供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犯罪防制科確認業務人員與客戶間有無異常資金往來，以期杜絕不法侵害客戶資產之情事。
- 4、本行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落實吹哨者制度，並依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透過公正獨立之審議委員會及對檢舉人保護之各項制度，鼓勵員工對於違失不法應勇於檢舉，以保障客戶權益，健全本行內部控制制度，推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
- 5、為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相關法令之發佈修訂，本行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順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行將兼顧業務、安全及風險管理基礎上，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提供客戶全新體驗，另同時提升資訊安全，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 2、金融專利重要性與日俱增，為保護本行研發之金融商品與服務，本行將持續創新各項金融業務，並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及商標，以取得其智慧財產權。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110 年 9 月 14 日馬來西亞檳城行銷服務處正式開業，持續完善當地服務平台，深耕馬來西亞。惟因國外地區政經情勢與金融環境不相同，所面臨可能之經

營風險較國內高，為能有效控管營運及作業風險之發生，將透過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以利確切遵循當地法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維持資產品質及收益，除存放款業務外，亦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多元化商品，以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或持股超過 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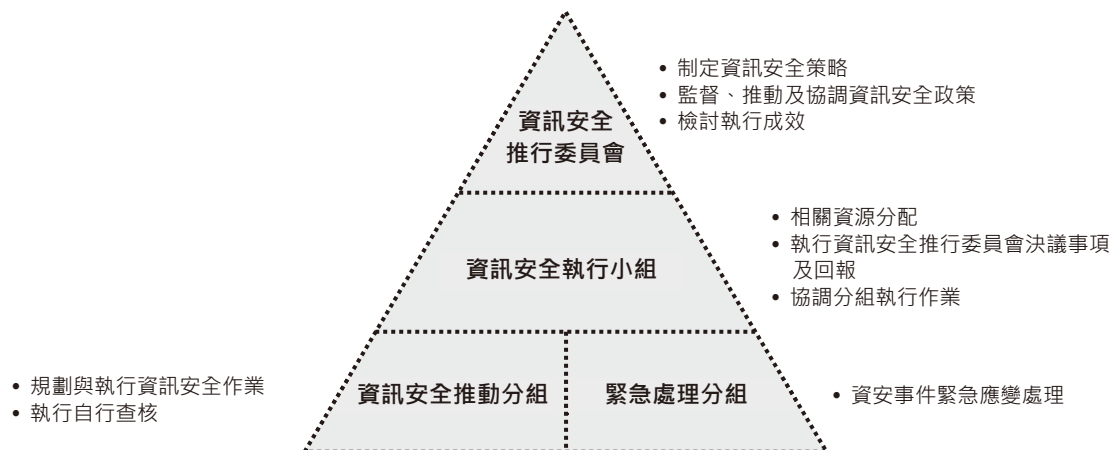
本行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本行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本行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審理中。本行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新臺幣 19,090 仟元（計算至 110 年 12 月底）。

(十一) 資訊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1、資安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籌全行風險管理。本行資訊安全推行委員會，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由資訊維運部單位主管為副召集人，下轄資訊安全執行小組、資訊安全推動分組及緊急處理分組，並於資訊維運部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資訊安全科」，負責統籌規劃資訊安全策略，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提升員工資安意識，蒐集及改進本行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規範、技術、產品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性之有效，並對齊本行業務目標。每年召開 2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確保資訊安全執行符合目標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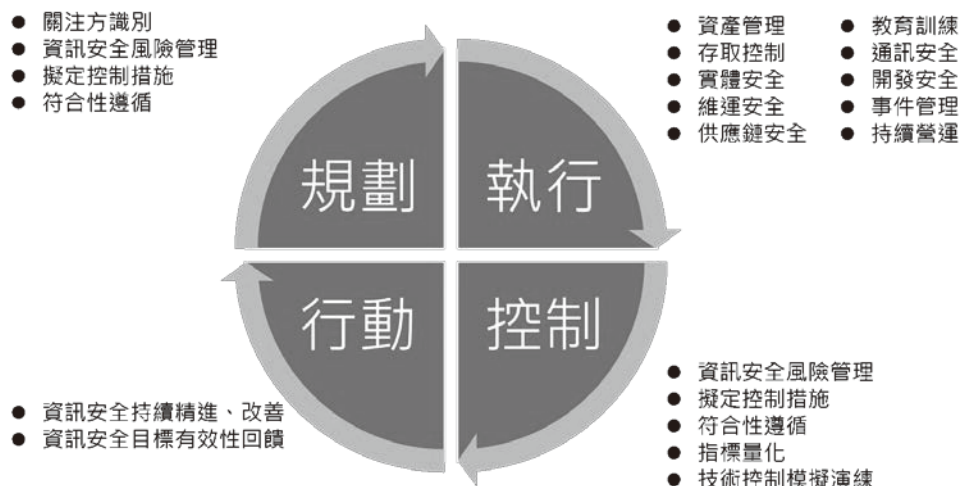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行訂有資訊安全作業等要點、程序，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A. 機密性：保護敏感資訊免於未經授權公開或被他人恣意取得。
- B. 可用性：確保資訊及重要服務在使用者需要時可以取得。
- C. 完整性：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以防止資料不當之修改或增刪，確保資料能完整提供，未有遺漏的情形發生。
- D. 適法性：確保本行各項業務服務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要求。

(3) 持續改善架構

為因應金融資訊科技快速變化所產生的資訊安全風險，本行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為使本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與國際接軌，取得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認證，每年定期複審及重審維持其有效性，並以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資訊安全控管，定期評估資訊安全管理能力，顯示本行對資訊安全之重視及努力。



(4) 具體管理方法

因應本行數位金融策略發展目標，為提供客戶值得信賴且不中斷的資訊服務、防範內外部資安威脅，及提升人員的資安意識，對齊業務目標建立資安控制措施，具體管理方法說明如下：

A. 識別 (Identity)

本行員工皆以 AD 帳號管理，並限制行內電腦上網行為及郵件外寄審核，且透過防毒軟體降低已知風險。另對外系統上線前皆依作業程序進行滲透測試、源碼及弱點掃描、修補，行動應用程式亦每年定期進行檢測。員工之資安意識培養，則於每年固定進行社交工程演練及資安教育訓練。

B. 防護 (Protect)

本行對外透過網站應用程式防火牆、入侵防禦偵測系統及防火牆，進行縱深防禦。資料保護經由權責單位審核放行，權限管控經特權帳號管理，防止非授權之使用者操作系統，並透過實體機房隔離及門禁管制，落實機房實體安全管理。原則禁用例外開放 USB 使用。

C. 偵測 (Detect)

本行為降低客戶遭偽冒本行對外服務平台詐騙機率，建置偽冒網站偵測系統，

針對 ATM 則設有白名單管控及 ATM 監控管理系統。

D. 因應 (Respond)

為有效監控各系統行為，及結合內外部資安威脅情資調查，本行 SIEM 系統提供監控報表及日誌保存及分析，並逐步升級強化，以達成自動化關聯性分析告警機制。

E. 復原 (Recover)

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每年進行演練以確保其有效性。針對資安事件之緊急應變則有資安事件鑑識調查及數位鑑識委託服務，確保本行於資安事件發生時，建立資安聯防機制，降低損失。

本行每年委由第三方評估並產出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陳董事會報告，並完成資訊安全成熟度評估。透過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 PDCA 持續改善精進，並遵循 BS 10012(PIMS)制度及其相關規範執行個資保護。

(5) 投入資源

- A. 完成 3 期新進行員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 B. 超過 2,700 位行員參與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C. 執行 2 次社交工程演練。
- D. 訂定資訊安全規範相關作業要點 32 份，作業程序 35 份。
- E. 通過 ISO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 F. 資訊安全專責人員專業教育訓練超過 400 小時。
- G. 資訊安全證照 CISSP-1 張， CISM-1 張，ISO 27001LA-17 張，CEH-4 張。
- H. 設立資訊安全情資專欄供行員閱覽，共分享超過 40 篇資訊安全訊息、案例分析、公文宣導。
- I. 委外執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評估等多面向技術、合規評估。

2、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110 年全球因受到 COVID-19 嚴重影響，在國家疫情政策管控下客戶出門到銀行的次數減少很多，逐步轉換到線上購物、電子銀行交易，本行為維持營運不中斷，啟動異地辦公、居家辦公，相對駭客也更積極利用此機會進行網路攻擊、社交工程等造成消費者財務損失、銀行商譽損失，及失去客戶。

因應疫情，部份員工進行居家辦公，為確保連線安全連入遠端作業環境主機皆定期更新至最新版本，並套用安全性設定。居家辦公遠端連線採用微軟解決方案，輸入帳號密碼及簡訊驗證碼等多因子驗證機制，以 VPN 連線加密機制，強化遠端連線安全性。遠端連線主機及虛擬桌面均設定不開放本地印表機列印、禁止本機存取主機檔案功能、不開放連接可卸除裝置及不可複製主機及虛擬桌面資料。虛擬桌面則套用群組原則將螢幕自動鎖定。

為防範網路釣魚、社交工程攻擊，避免客戶遭受網路詐騙，導入偵測偽冒網站及行動應用程式(APP)機制，若偵測結果有網站釣魚詐騙或 APP 含惡意軟體行為時，即進行下架程序。以電子郵件、網頁公告等方式提醒客戶不應以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或簡訊前往本行網站。為避免員工遭受網路釣魚，建立員工資安觀念，並因應相關情資公告建立「資安情資專欄」，專欄每月提供資安情資月報讓員工了解當月資安訊

息；亦針對重大資安事件獨立發佈公告快速分享員工知悉。確保員工上網安全：接受內外部資安情資，通報配合廠商，調整網頁內容安全設備與郵件內容安全設備規則，確保行內連線網頁及瀏覽電子郵件內容安全。

3、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本行於 110 年 6 月週末傍晚客服中心接獲客戶反應收到消費簡訊，並要求客戶於簡訊提供的網址登入網路銀行執行確認交易。本行於收到通報後確認，簡訊內容有偽冒本行網站之連結，經查共有 www.tcbbanktw.com、www.tcbbanktw.org、www.tcbbanktw.net 等 3 個網站，立即將訊息通知相關單位。

經分析 3 個詐騙網站架設於國外雲端服務，為防止客戶未注意點擊，立即通報相關資安單位、資安服務業者及執法機關封鎖釣魚網站，並為善盡告知責任，除立即發送新聞稿外，亦於本行對外官網、網路/行動銀行首頁公告，提醒客戶提高警覺。事後進行分析追蹤，無客戶遭受損失。

(十二)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一) 為迅速處理非預期因素而導致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銀行信譽嚴重受損等之經營危機，或有喪失流動性乃至於償債能力之虞，訂有「危機處理政策」及「緊急應變處理手冊」以供遵循。
- (二) 為強化各營業單位安全維護機制，提升安全維護功能，訂有「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並分別設置「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及「安全維護督導小組」，以利緊急事件發生時，即時採取應變措施。
- (三) 本行資訊系統以兩地三中心架構提高災難應變能力及縮短復原時間，並針對各項系統擬定不同演練計畫。為因應資訊系統的突發狀況，本行「資訊作業營運持續管理作業要點」，以 PDCA 方式持續精進資訊系統及人員於緊急事件時維持正常運作，並降低作業風險。
- (四) 針對營業單位實施分組輪流上班或人員休假人力不足時，為避免因營業單位未有符合可辦理外匯業務資格之人員，臨櫃無法受理案件及辦理外匯作業，造成客戶不便引起申訴，增加得由總行代行外匯交易之相關規範。
- (五) 另為維持外匯營運不中斷，避免因重大突發狀況導致總行無法辦理集中作業，除總行外匯作業中心彈性實施異地上班機制外，並增加得由各區全功能外指行代行總行作業之緊急應變措施。
- (六) 在海外分支機構方面，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或突發狀況，而導致無法正常運作或中斷之情況，訂有「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Crisis Management Policy」(危機處理政策)及「Labuan Branch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納閩分行營運持續計畫)，以確保海外分支機構即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消弭危機事件之衝擊，維護營運活動正常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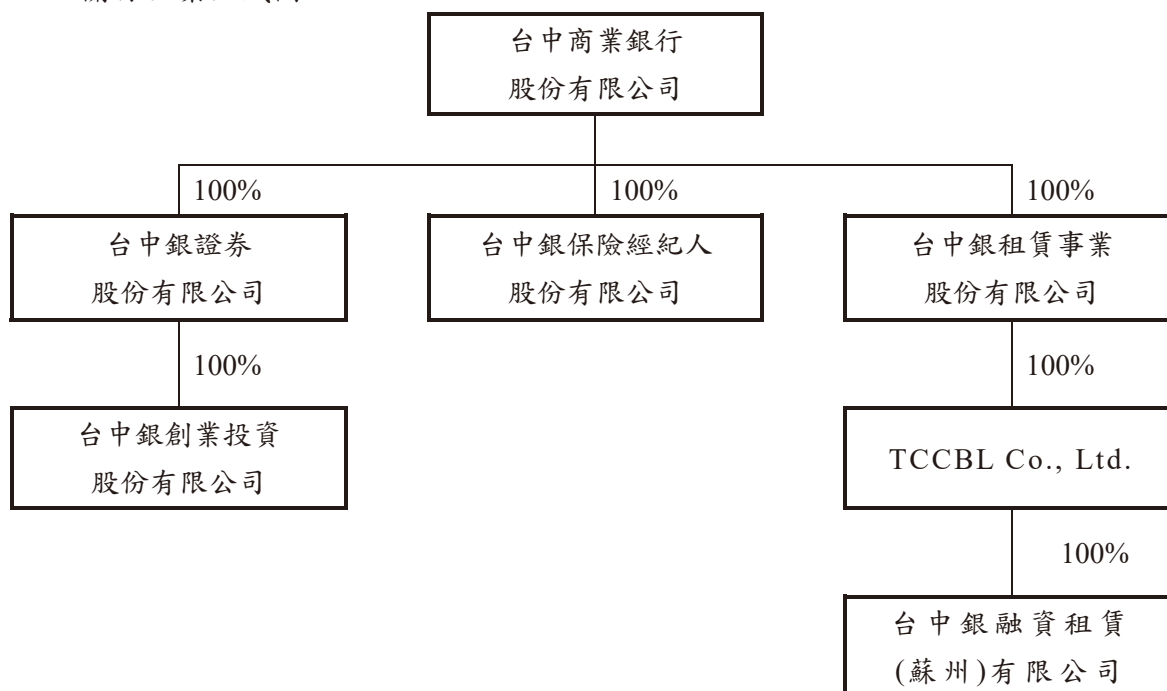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8.22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45,385,205	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96.09.2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4 號	1,286,000	保險經紀人業務。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01.13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4 樓之 5	1,989,640	租賃事業。
TCCBL Co., Ltd.	101.06.13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93,373	租賃及投資業務。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101.11.12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 15 號中新大廈 41 樓 4102-4106 單元	893,373	租賃業務。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2	臺中市區民族路 45 號 1、2 樓	1,467,482	證券暨期貨業務。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11.1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85 號 17 樓之 4	210,000	創業投資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常務董事	王貴鋒	494	0.0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4,619	3.19%
	董事	黃明雄	-	-
		林維樑	-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4,619	3.19%
		張新慶	-	-
		賴麗姿	37	0.00%
		葉秀惠	-	-
		賈德威	356	0.01%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總經理	江師毅	-	-
		林立文	-	-
		蔡信昌	-	-
		施建安	-	-
		陳必達	-	-
		賈德威	356	0.01%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賴麗姿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許銘仁	-	-
		王俊穎	-	-
		林劍洪	-	-
		陳淑貞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28,600	100.00%
		廖金明	-	-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964	100.00%
		林維樑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964	100.00%
		董益源	-	-
		羅國銘	-	-
		李堯天	-	-
		劉國俊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98,964	100.00%
		張新慶	-	-
	董事長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30,000	100.00%
		羅國銘	-	-
	董事長	TCCBL Co., Ltd.代表人：	-	100.00%
		廖學縣	-	-
	董事	TCCBL Co., Ltd.代表人：	-	100.00%
		林維樑	-	-
		林瑞陽	-	-
		林義斌	-	-
		姚志華	-	-
	監察人	TCCBL Co., Ltd.代表人：	-	100.00%
		張新慶	-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748	100.00%
		葉秀惠	-	-
	董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748	100.00%
		周秀真	-	-
		林俊昇	-	-
		周康記	-	-
		林開域	-	-
	監察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46,748	100.00%
		廖金明	-	-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	100.00%
		江師毅	-	-
	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	100.00%
		李宗憲	-	-
		楊再鴻	-	-
		邱源清	-	-
		楊世南	-	-
	監察人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1,000	100.00%
		蕭廣中	-	-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淨收益 (損失)	稅前純益 (損)	稅後純益 (損)	每股盈餘 (虧)(元) (稅後)
控制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85,205	762,337,799	698,877,814	63,459,985	12,602,529	5,453,709	4,796,274	1.10
從屬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6,000	2,132,034	231,176	1,900,858	446,145	270,958	217,061	1.69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9,640	8,069,165	6,034,080	2,035,085	348,805	117,252	100,203	0.50
TCCBL Co., Ltd.	893,373	835,544	9,250	826,294	41,256	41,185	41,185	-
台中銀融資租賃 (蘇州)有限公司	893,373	3,827,445	3,045,861	781,584	226,316	58,457	40,289	-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7,482	5,303,750	3,341,240	1,962,510	949,261	488,910	462,737	3.15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212,140	3,546	208,594	6,002	(5,925)	(6,138)	(0.2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敬請參閱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設質股數(股)	職稱	姓名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144,618,835	3.19%	101,865,028	常務董事	黃明雄 林維樑
					董事	張新慶 賴麗姿 葉秀惠 賈德威 江師毅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987,604,374	21.76%	347,050,000	-	-

2、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承銷證券商購買本行金融債分別為 4,000,000 仟元及 110,000 仟元，本行應付金融債利息分別為 22,594 仟元及 1,390 仟元；與本行存款往來分別為 57,479 仟元及 79,817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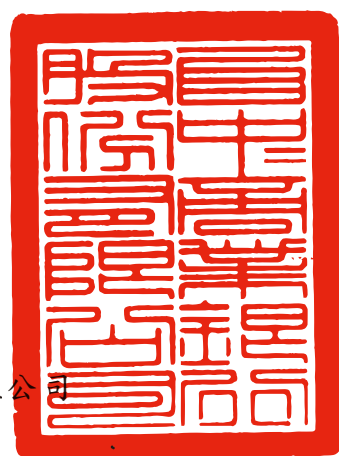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會計師複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是項查核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允當性表示意見。後附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關係企業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另行編製，業經本會計師採行必要程序，包括取得客戶聲明書及核對相關財務資訊，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意見，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關係報告書已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編製，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徐文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總行				
民權大樓	04-22236021	04-22240748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民族大樓	04-22236023	04-22278584	40041	臺中市西區民族路 45 號
信託部	04-22236021	04-22202327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8 樓
國外部	04-22212933	04-2220204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3 樓
臺北市				
台北分行	02-23211819	02-2321265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松山分行	02-27658666	02-27658368	1107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內湖分行	02-26579899	02-26578887	11492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6 號
復興分行	02-27735556	02-27739828	10595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59 號
中山分行	02-25417700	02-25415050	10450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8 號
大同分行	02-25958968	02-25954123	10374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6、198 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02-23219858	02-23216358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之 1
新北市				
板橋分行	02-29563456	02-29581616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2 號
三重分行	02-29877878	02-29872411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2 號
新莊分行	02-29017888	02-29013040	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51 號
林口分行	02-26021888	02-26014522	24443	新北市林口區竹林路 8 號
土城分行	02-82603158	02-82601658	23659	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二段 56 號
新店分行	02-22185166	02-22185155	23142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路 219 之 1 號
桃園市				
內壢分行	03-4610566	03-4620277	32067	桃園市中壢區忠孝路 24 號
中壢分行	03-4520156	03-4521106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389 號
桃園分行	03-3333389	03-3331599	33058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24 號
楊梅分行	03-4855288	03-4855859	32645	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337-1 號
南崁分行	03-3216611	03-2223311	33855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二段 66 號
大園分行	03-3857001	03-3859033	33753	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47 號
新竹市				
新竹分行	03-5257288	03-5233566	30046	新竹市北區四維路 128 號
新竹縣				
竹北分行	03-6675188	03-6675168	30272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10 號
新豐分行	03-5590929	03-5590788	30442	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一段 155-12 號
苗栗縣				
竹南分行	037-481148	037-480465	35041	苗栗縣竹南鎮和平街 66 號
苑裡分行	037-866366	037-866316	35844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79 號
臺中市				
營業部	04-22274567	04-22232926	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87 號 1 樓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中正分行	04-22245181	04-22251969	40044	臺中市市區臺灣大道一段 333 號
北太平分行	04-22121298	04-22120800	40147	臺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66 號
南台中分行	04-22244187	04-22253055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55 號
西台中分行	04-23212501	04-23211847	40356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369 號
北台中分行	04-22920832	04-22957526	40462	臺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22 號
北屯分行	04-22316266	04-22316168	40646	臺中市北屯區進化北路 80 號
軍功分行	04-24371151	04-24367374	40663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222 號
四民分行	04-24226165	04-24226567	4067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99 號
西屯分行	04-27060696	04-24528129	40744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436 號
南屯分行	04-23824358	04-23828070	40869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3 號
太平分行	04-22700756	04-22708629	41142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路 115 號
內新分行	04-24830345	04-24838958	41254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9 號
霧峰分行	04-23391165	04-23326083	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829 號
烏日分行	04-23373176	04-23373180	41442	臺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07 號
南陽分行	04-25244426	04-25284638	42051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338 號
豐原分行	04-25244171	04-25244178	42056	臺中市豐原區中正路 302 之 1 號
東豐原分行	04-25260175	04-25279944	42060	臺中市豐原區三民路 203 號
后里分行	04-25571180	04-25573081	42151	臺中市后里區民生路 95 號
東勢分行	04-25872185	04-25875203	42343	臺中市東勢區中山路 61 號
潭子分行	04-25323121	04-25338460	42751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三段 76 號
大雅分行	04-25668161	04-25671143	42878	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 3 段 999 號
神岡分行	04-25621501	04-25627404	42944	臺中市神岡區昌平路 5 段 325 號
大肚分行	04-26991166	04-26991170	43242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 778 號
沙鹿分行	04-26621101	04-26622467	43353	臺中市沙鹿區大同街 15-5 號
龍井分行	04-26326788	04-26323566	43448	臺中市龍井區遊園南路 77 號
台中港分行	04-26571191	04-26571517	43542	臺中市梧棲區八德路 36 號
清水分行	04-26226106	04-26227587	43653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04 號
大甲分行	04-26862151	04-26875838	43746	臺中市大甲區蔣公路 42 號
彰化縣				
彰化分行	04-7224641	04-7221431	50061	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 126 號
花壇分行	04-7868775	04-7869067	50343	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一段 446 號
秀水分行	04-7693525	04-7698148	50448	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二段 597 號
鹿港分行	04-7780545	04-7762275	50563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路 266 號
和美分行	04-7562171	04-7562175	50846	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 393 號
伸港分行	04-7983171	04-7988403	50941	彰化縣伸港鄉中山東路 111 號
員林分行	04-8326141	04-8332927	51046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 27 號
北員林分行	04-8322141	04-8354844	5105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116 號
社頭分行	04-8731466	04-8720427	51141	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二段 311 號

名稱	電話	傳真號碼	郵遞區號	地址
永靖分行	04-8232363	04-8232549	51247	彰化縣永靖鄉西門路 71 號
埔心分行	04-8281437	04-8281442	51347	彰化縣埔心鄉中正路一段 217 號
溪湖分行	04-8853311	04-8814498	51452	彰化縣溪湖鎮彰水路三段 290 號
田中分行	04-8742206	04-8741514	52042	彰化縣田中鎮中州路一段 197 號
北斗分行	04-8884146	04-8885331	52146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 180 號
埤頭分行	04-8924606	04-8924335	52341	彰化縣埤頭鄉斗苑西路 163 號
二林分行	04-8962125	04-8962677	52662	彰化縣二林鎮仁愛路 496 號
南投縣				
南投分行	049-2222146	049-2222481	54058	南投縣南投市民生街 52 號
草屯分行	049-2334146	049-2303149	54263	南投縣草屯鎮碧山路 141 號
埔里分行	049-2984001	049-2901265	54555	南投縣埔里鎮西康路 62 號
竹山分行	049-2643181	049-2653081	55747	南投縣竹山鎮竹山路 148 號
雲林縣				
斗南分行	05-5954879	05-5954891	63041	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 151-9 號
虎尾分行	05-6313788	05-6310599	63246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7-2 號
嘉義縣				
民雄分行	05-2208833	05-2205533	62159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78 號
新港分行	05-3740833	05-3740633	61641	嘉義縣新港鄉中正路 1 號之 1
臺南市				
永康分行	06-3026678	06-3035659	71049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760 號
台南分行	06-2606799	06-2608599	70156	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138 號
高雄市				
左營分行	07-3433588	07-3412199	81364	高雄市左營區曾子路 386 號
高雄分行	07-3355275	07-3346981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11 號
鳳山分行	07-7216719	07-7211423	83081	高雄市鳳山區武慶二路 172 號
燕巢分行	07-6163771	07-6163781	82447	高雄市燕巢區中民路 759 號
馬來西亞				
納閩分行	+60 87 419 988	+60 87 429 988		Unit Office 10E(1),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Complex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W.P. Labuan, Malaysia.
吉隆坡行銷服務處	+60 32 181 2648	+60 32 181 3266		1-25-5, Menara Bangkok Bank, Laman Sentral Berjaya No. 105,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檳城行銷服務處	+60 4 2292648	+60 4 2189988		10.06, Menara Boustead Penang , 39,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ulau Pinang, Malaysia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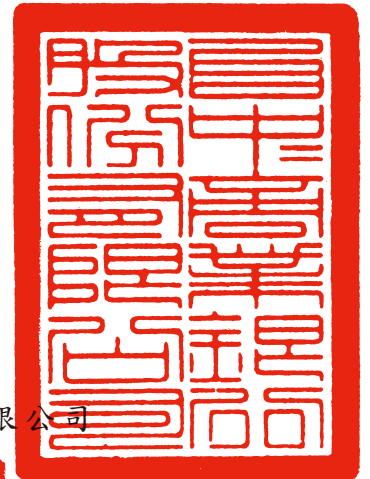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貴 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定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二(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9,806,373 仟元及 1,040,130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2%及淨收益 8%，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五、十三及三二(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

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代 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	109年12月31日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964,974	2	\$ 11,709,61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七）	38,193,986	5	40,371,218	5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3,675,502	4	30,867,825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8,547,804	6	41,009,840	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七）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58,439	2	12,773,12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七）	14,351,605	2	13,483,664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	-	3,27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六）	479,806,373	62	456,541,322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65,124	-	163,148	-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三七）	394,621	-	439,28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437,502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3,755,424	2	12,332,669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817,320	-	978,218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	-	18,01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220,723	-	213,47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三）	859,352	-	795,10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七）	3,047,836	1	2,443,527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772,678,393</u>	<u>100</u>	<u>\$ 736,770,021</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3,953,700	1	\$ 7,037,33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三及三七）	10,459,156	2	8,510,652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12,399	-	785,81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05,559	-	2,300,07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11,092,958	2	7,349,38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406,178	-	162,112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六及三六）	659,116,235	85	636,589,468	8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七及三六）	16,500,000	2	11,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2,648,169	-	1,695,813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九）	1,355,169	-	1,424,4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853,218	-	1,006,78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109,486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十）	1,006,181	-	975,311	-
20000	負債總計	<u>709,218,408</u>	<u>92</u>	<u>679,448,268</u>	<u>9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1,516,943	6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803,6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77,008	1	9,469,8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678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86,043	1	4,077,345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8,045	-	1,303,757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63,459,985</u>	<u>8</u>	<u>57,321,753</u>	<u>8</u>
30000	權益總計	<u>63,459,985</u>	<u>8</u>	<u>57,321,753</u>	<u>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772,678,393</u>	<u>100</u>	<u>\$ 736,770,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 12,245,485	89	\$ 12,129,429	104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2,967,855)	(21)	(3,850,336)	(33)	(23)
49010	利息淨收益	9,277,630	68	8,279,093	71	12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二及三六）	3,374,711	25	2,905,903	25	16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二）	735,073	5	(26,390)	-	2,88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二）	157,660	1	171,098	1	(8)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53,176	1	311,605	3	(51)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三二）	(5,960)	-	(8,068)	-	(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592)	-	(3,294)	-	(8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30,176	-	13,795	-	119
4xxxx	淨 收 益	13,721,874	100	11,643,742	100	1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九及三二）	(1,368,511)	(10)	(519,032)	(4)	164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九及三二）	(4,305,442)	(31)	(3,970,323)	(34)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二）	(498,065)	(4)	(490,795)	(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二及三六）	(1,980,647)	(14)	(1,905,162)	(17)	4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4,154)	(49)	(6,366,280)	(55)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569,209	41	4,758,430	41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三）	(772,935)	(6)	(732,897)	(7)	5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6,274	35	4,025,533	34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九)	\$ 14,745	-	(\$ 34,806)	-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附註四)	282,074	2	230,633	2	22
65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2,568	-	9,654	-	(73)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2,512)	-	819	-	(4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稅後)合計	296,875	2	206,300	2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6,023	1	(24,794)	-	24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 益	(244,933)	(2)	264,206	2	(193)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三三)	-	-	3,151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稅後)合 計	(208,910)	(1)	242,563	2	(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7,965	1	448,863	4	(80)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884,239	36	\$ 4,474,396	38	9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三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0		\$ 0.98		
67701	稀 釋	\$ 1.10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歸屬	中華民國110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變動表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 股 本	資本公積金	特別盈餘公積金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盈餘未分配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B9	現金股利										
B9	股票股利										
D1	109年度淨利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五）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7	法定盈餘公積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B5	現金股利										
B9	股票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附註三一）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五）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郭德成

後附之附註



會計主管：廖金明

告之一部分。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569,209	\$ 4,758,4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704	432,361
A20200	攤銷費用	64,361	58,434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368,511	519,0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735,073)	26,3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	(11,163)	(8)
A20900	利息費用	2,967,855	3,850,336
A21200	利息收入	(12,245,485)	(12,129,429)
A21300	股利收入	(152,947)	(87,92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4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0,400	26,6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592	3,294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4,713)	(83,1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60	8,0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3,605	1,280,144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8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0,190)	(6,096,589)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445,572)	(1,452,8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4,701)	(5,670,776)
A41150	應收款項	(1,002,399)	(977,517)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293,453)	(21,387,413)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92)	740
A41990	其他資產	(583,537)	(114,40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083,638)	\$ 510,27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1,323)	(295,88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4,518)	(8,068,948)
A42150	應付款項	3,787,213	1,498,838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2,526,767	53,267,511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7	107,24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423)	(79,296)
A42990	其他負債	(43,979)	91,4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7,750,508)	17,429,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0,041,489)	16,090,8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70,389	12,496,9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2,947	87,9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06,494)	(3,974,2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3,885)	(939,9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18,532)	23,761,4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65,309)	(15,491,073)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9,302	6,502,87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19,357)	(1,871,0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6,308	7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890	(526,9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436)	(105,2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17,406)	(17,455,20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948,504	2,418,612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475,109	414,484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4,849	(14,91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4,271)	(203,2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996,407)	(\$ 1,038,474)
C04600	現金增資	2,230,000	2,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517,784	1,626,41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023	(24,7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7,869	7,907,87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249,219	38,341,3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67,088	\$ 46,249,2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964,974	\$ 11,709,61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2,773,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67,088	\$ 46,249,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台中銀行公司)前身係於 41 年 9 月 27 日奉台灣省政府令籌設之台中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區合會公司)，並於 42 年 4 月奉准成立，同年 8 月開始營業。64 年 7 月銀行法修訂公佈實施，台中區合會公司於 67 年 1 月 1 日奉准改制為「台中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中中小企銀)，並於 73 年 5 月 15 日經核准股票上市。

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供給社會大眾金融服務及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工商事業，台中中小企銀於 87 年 12 月改制更名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及八十一處國內區域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與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信託業務、境外金融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台中銀行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為 500 仟元，為健全資本結構及配合政府法令，經歷年逐次辦理增減資，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385,205 仟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台中銀行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第二階段 —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對於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合併公司採用下列暫時例外：

- (1) 就反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修改避險關係，並將此類修改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
- (2) 將合理預期將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風險組成部分之新指標利率，指定為非合約明定之風險組成部分被避險項目。
- (3) 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將已累計於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之金額認定為以修改後之新指標利率為基礎。
- (4) 將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區分為已改變為連結至另一指標利率之合約與尚未改變之合約兩個子群組，並就每一子群組分別指定所規避之指標利率風險。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

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性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合併公司因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資產與負債無需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十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證券商	100	100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TCCBL Co., Ltd.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	100
TCCBL Co., Ltd.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創業投資業	100	100

註：台中銀證券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新增設立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轉投資金額為 210,000 仟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等。

(七)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除前述評估外，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其中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之規定不得低於 1.5%，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九。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外匯選擇權合約、利率結構型商品、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資產交換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四) 負債準備（不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係於提供貸款或服務時滿足履約義務）。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

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 IAS19「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

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款項、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三九及四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65,955	\$ 4,414,344
待交換票據	4,589,463	1,249,821
存放銀行同業	9,009,556	6,045,454
	<u>\$17,964,974</u>	<u>\$11,709,619</u>

- (一)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 (二)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調節項目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 (三)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放銀行同業之定期存款作為台中銀證券公司營業保證金之金額均為 200,000 仟元，轉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1,580,438	\$ 19,301,038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903,431	18,458,399
金資中心清算戶	5,015,409	2,017,397
外幣存款準備金	74,739	73,057
拆放銀行同業	1,559,969	461,327
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	60,000	60,000
	<u>\$ 38,193,986</u>	<u>\$ 40,371,218</u>

(一)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之餘額中，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二)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另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5,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繳存信託賠償準備金，均以面額 60,000 仟元列帳，請參閱附註三七。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26,680,732	\$ 24,872,947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919,500	862,462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611	7,508
國外上市（櫃）股票	-	88,533
PEM Group 保單資產	806,522	799,269
受益憑證	757,683	363,744
國內公司債	422,471	203,112
資產交換合約	3,555,430	3,048,884
外匯換匯合約	44,915	96,053
遠期外匯合約	96,335	168,822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6,875	354,336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33,675,502</u>	<u>\$ 30,867,8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外匯換匯合約	\$ 166,970	\$ 369,085
遠期外匯合約	32,840	66,415
外匯選擇權合約	269,161	348,164
利率結構型商品	43,428	2,155
	<u>\$ 512,399</u>	<u>\$ 785,819</u>

- (一) 合併公司從事與匯率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主要係提供客戶及合併公司因進出口及匯兌等交易所產生外匯部位之避險工具，及為規避承作該項業務產生之風險，與軋平外匯資金需求之非交易性操作。
-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合 約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產交換合約	\$ 3,549,800	0.80%~4.25%	\$ 3,039,300	0.90%~3.50%
外匯換匯合約	11,403,926	-	9,459,647	-
遠期外匯合約	9,905,735	-	7,224,302	-
外匯選擇權合約	34,792,260	-	23,537,713	-
利率結構型商品合約	584,493	4.50%~7.00%	109,938	5.25%~6.20%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4,255,289	\$ 3,176,107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u>\$ 48,547,804</u>	<u>\$ 41,009,840</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136,272	\$ 2,113,14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國外上市櫃股票	308,783	311,404
	<u>\$ 4,255,289</u>	<u>\$ 3,176,10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按公允價值 710,791 仟元及 308,326 仟元出售部分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71,656 仟元及 26,05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152,947 仟元及 87,920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34,101,503	\$ 26,959,132
政府債券	4,865,736	5,379,466
國外債券	3,121,222	3,486,270
金融債券	<u>2,204,054</u>	<u>2,008,865</u>
	<u>\$ 44,292,515</u>	<u>\$ 37,833,733</u>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39,000	\$ 50,000
人 民 幣	445,000	445,000
澳 幣	6,000	6,000

1.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9,198) 仟元及 (5,31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外債券	\$ 24,252,423	\$ 24,794,803
政府債券	11,580,851	12,654,717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63,790,000	64,970,000
公 司 債	<u>10,505,597</u>	<u>11,159,474</u>
	110,128,871	113,578,994
減：備抵損失	(30,663)	(34,140)
減：抵繳信託賠償準備金及存出保證金	(<u>916,400</u>)	(<u>920,400</u>)
	<u>\$ 109,181,808</u>	<u>\$ 112,624,454</u>

(一)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683,197	\$661,159
人 民 幣	740,000	890,000
澳 幣	67,000	66,000
南 非 幣	450,000	490,000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及國外債券供作附買回交易條件之面額分別為 1,200,000 仟元及 0 仟元（美元 0 仟元）、1,200,000 仟元及 1,123,960 仟元（美元 40,000 仟元），其帳面金額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三)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經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後，分別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3,238 仟元及 (2,750) 仟元。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一、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附賣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分別為 11,258,439 仟元及 12,773,121 仟元，利率分別介於 0.32% 及 0.21%~0.25% 之間，期後約定賣回價款分別為 11,259,518 仟元及 12,774,072 仟元。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5,627,820	\$ 4,694,417
應收信用卡款	738,121	742,251
應收承購帳款	271,434	154,805
應收承兌票款	975,287	443,447
應收利息	1,089,421	1,049,138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1,559	1,082,521
應收租賃款	3,893,833	3,461,743
應收受讓款	918,556	991,86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證券交割帳款	\$ 1,545,956	\$ 1,324,586
其他應收款	<u>406,093</u>	<u>584,053</u>
	15,468,080	14,528,822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756,154)	(722,637)
減：備抵損失	<u>(360,321)</u>	<u>(322,521)</u>
	<u>\$ 14,351,605</u>	<u>\$ 13,483,664</u>

(一)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73,430,829	\$ 371,436	\$ 313,418	\$74,115,68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893)	140,190	(297)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12,409)	(35,290)	647,699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5,338	(35,127)	(21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2,436,131	5,566	29,029	12,470,726
轉銷呆帳	-	(33,311)	(127,217)	(160,528)
除 列	(10,000,439)	(83,894)	(79,665)	(10,163,998)
匯兌及其他變動	<u>(401,118)</u>	<u>4,920</u>	<u>19,192</u>	<u>(377,006)</u>
期末餘額	<u>\$74,748,439</u>	<u>\$ 334,490</u>	<u>\$ 801,948</u>	<u>\$75,884,877</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62,904,165	\$ 557,317	\$ 315,071	\$63,776,55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68,938)	169,381	(443)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0,834)	(135,950)	196,784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73	(8,352)	(221)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17,811,257	27,469	35,974	17,874,700
轉銷呆帳	-	(430)	(133,345)	(133,775)
除 列	(7,174,494)	(237,307)	(128,195)	(7,539,996)
匯兌及其他變動	<u>111,100</u>	<u>(692)</u>	<u>27,793</u>	<u>138,201</u>
期末餘額	<u>\$74,430,829</u>	<u>\$ 371,436</u>	<u>\$ 313,418</u>	<u>\$74,115,683</u>

上述應收款項包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信用卡款、應收承購帳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利息、應收租賃款、應收受讓款、應收證券交割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總額（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

(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2,161)	2,250	(89)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716)	(854)	64,570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354	(2,236)	(11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882)	(2,532)	(35,435)	(86,849)	-	(86,84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4,653	778	21,809	177,240	-	177,2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2,367	92,367
轉銷呆帳	(8,086)	(35,211)	(64,708)	(108,005)	(52,523)	(160,5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435	7,731	8,166	15,421	23,5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07)	36,071	71,855	90,919	-	90,919
期末餘額	\$ 108,467	\$ 7,900	\$ 239,926	\$ 356,293	\$ 104,485	\$ 460,778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5,880	\$ 11,625	\$ 165,224	\$ 272,729	\$ 23,828	\$ 296,5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842)	2,120	(27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5)	(2,511)	3,0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290	(1,115)	(17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5,036)	(4,856)	(38,360)	(108,252)	-	(108,2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1,065	1,947	17,365	90,377	-	90,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94,872	94,872
轉銷呆帳	-	(430)	(47,750)	(48,180)	(85,595)	(133,77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16,115	16,11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540)	2,419	75,269	68,148	-	68,148
期末餘額	\$ 91,312	\$ 9,199	\$ 174,311	\$ 274,822	\$ 49,220	\$ 324,042

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包含非放款轉列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請參閱附註十六。

(三) 應收票據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押 匯	\$ 704,340	\$ 293,388
透 支	1,559	1,310
擔保透支	11,066	30,988
應收帳款融資	78,137	51,149
應收證券融資款	1,365,546	1,099,366
短期放款	42,802,949	39,175,727
短期擔保放款	98,958,147	101,315,539
中期放款	60,207,188	54,480,676
中期擔保放款	119,015,102	110,808,195
長期放款	9,202,678	6,842,847
長期擔保放款	153,535,754	147,939,346
催 收 款	<u>574,674</u>	<u>814,242</u>
	486,457,140	462,852,773
加：折溢價調整	30,683	23,940
減：備抵損失	(<u>6,681,450</u>)	(<u>6,335,391</u>)
	<u>\$ 479,806,373</u>	<u>\$ 456,541,322</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574,674 仟元及 814,242 仟元；對內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 13,887 仟元及 18,132 仟元。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程序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三)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39,608,628	\$ 14,857,468	\$ 8,410,617	\$ 462,876,713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982,303)	5,027,179	(44,876)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689,406)	(1,752,054)	3,441,460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91,249	(2,667,827)	(23,422)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5,927,708	1,426,322	207,855	247,561,885
轉銷呆帳	-	-	(1,392,778)	(1,392,778)
除 列	(194,237,690)	(3,886,855)	(1,471,421)	(199,595,966)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772,879)	(760,411)	(428,741)	(22,962,031)
期末餘額	<u>\$ 465,545,307</u>	<u>\$ 12,243,822</u>	<u>\$ 8,698,694</u>	<u>\$ 486,487,823</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415,543,744	\$ 16,873,865	\$ 9,554,442	\$ 441,972,051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082,112)	6,325,653	(243,541)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91,922)	(1,670,809)	2,362,731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10,454	(3,688,229)	(22,225)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242,052,505	2,407,137	412,670	244,872,312
轉銷呆帳	(86,432)	(119,711)	(882,681)	(1,088,824)
除 列	(200,050,154)	(5,008,302)	(2,839,452)	(207,897,90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87,455)	(262,136)	68,673	(14,980,918)
期末餘額	<u>\$ 439,608,628</u>	<u>\$ 14,857,468</u>	<u>\$ 8,410,617</u>	<u>\$ 462,876,713</u>

(四)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771)	12,448	(3,677)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230)	(189,407)	195,637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10,495	(108,205)	(2,29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23)	(160,890)	(281,228)	(1,413,241)	-	(1,413,2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59,821	55,188	51,057	1,066,066	-	1,066,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289,596	1,289,596
轉銷呆帳	-	-	(314,807)	(314,807)	(1,077,971)	(1,392,77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710,435	710,435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4,206)	73,695	356,492	85,981	-	85,981
期末餘額	<u>\$ 1,465,291</u>	<u>\$ 608,655</u>	<u>\$ 1,857,339</u>	<u>\$ 3,931,285</u>	<u>\$ 2,750,165</u>	<u>\$ 6,681,450</u>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6,628	\$ 852,354	\$ 2,468,257	\$ 5,097,239	\$ 1,476,478	\$ 6,573,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847)	183,729	(169,882)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145)	(91,716)	95,86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48,413	(145,767)	(2,64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28,000)	(207,309)	(621,706)	(1,857,015)	-	(1,857,0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20,880	160,030	199,554	1,480,464	-	1,480,46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381,150	381,150
轉銷呆帳	(245)	(20,452)	(432,530)	(453,227)	(635,597)	(1,088,82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606,074	606,0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274,379)	194,957	319,247	239,825	-	239,825
期末餘額	\$ 1,725,305	\$ 925,826	\$ 1,856,155	\$ 4,507,286	\$ 1,828,105	\$ 6,335,391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	金額	持股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5,124	38.46	\$ 163,148	38.46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其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592)	(\$ 3,294)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38.46% 且為該關聯企業單一最大股東，其餘之股份係由數位股東持有，經考量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並無實質控制能力，及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等，判斷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未具控制力，僅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十五、受限制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384,756	\$ 436,106
待交割款項	9,865	3,177
	<u>\$ 394,621</u>	<u>\$ 439,283</u>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催收款－淨額	<u>\$437,502</u>	<u>\$ 2,246</u>

其他催收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37,959	\$ 3,76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二）	(100,457)	(1,521)
	<u>\$437,502</u>	<u>\$ 2,246</u>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110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9,101	\$ 2,009,496	\$ 8,975	\$ 3,250,482	\$15,277,172
本期增加	227	9,583	1,793	149,564	14,289	1,443,901	1,619,357
本期減少	(4,468)	(6,603)	(2,110)	(33,337)	-	-	(46,518)
本期重分類	15,801	5,972	6,297	(6,254)	1,946	(5,187)	18,575
淨兌換差額	-	-	5	127	-	-	132
期末餘額	<u>7,859,148</u>	<u>2,110,482</u>	<u>65,086</u>	<u>2,119,596</u>	<u>25,210</u>	<u>4,689,196</u>	<u>16,868,718</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231,486	36,075	1,596,941	3,001	-	2,867,503
本期增加	-	38,780	7,126	157,494	2,766	-	206,166
本期減少	-	(6,603)	(2,083)	(32,687)	-	-	(41,373)
本期重分類	-	3,832	2,277	(2,277)	-	-	3,832
淨兌換差額	-	-	6	160	-	-	166
期末餘額	-	<u>1,267,495</u>	<u>43,401</u>	<u>1,719,631</u>	<u>5,767</u>	-	<u>3,036,294</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77,000	-	-	-	-	-	77,000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82,148</u>	<u>\$ 842,987</u>	<u>\$ 21,685</u>	<u>\$ 399,965</u>	<u>\$ 19,443</u>	<u>\$ 4,689,196</u>	<u>\$13,755,424</u>

	109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7,847,588	\$ 2,101,530	\$ 54,053	\$ 1,900,254	\$ 7,799	\$ 1,526,236	\$13,437,460
本期增加	-	-	5,187	135,391	1,176	1,729,338	1,871,092
本期減少	-	-	(126)	(25,585)	-	-	(25,711)
本期重分類	-	-	-	-	-	(5,092)	(5,092)
淨兌換差額	-	-	(13)	(564)	-	-	(577)
期末餘額	<u>7,847,588</u>	<u>2,101,530</u>	<u>59,101</u>	<u>2,009,496</u>	<u>8,975</u>	<u>3,250,482</u>	<u>15,277,17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1,481	29,932	1,453,794	1,632	-	2,676,839
本期增加	-	40,005	6,267	168,109	1,369	-	215,750
本期減少	-	-	(126)	(24,814)	-	-	(24,940)
淨兌換差額	-	-	2	(148)	-	-	(146)
期末餘額	-	<u>1,231,486</u>	<u>36,075</u>	<u>1,596,941</u>	<u>3,001</u>	-	<u>2,867,503</u>
累計減損							
期初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餘額	<u>77,000</u>	-	-	-	-	-	<u>77,000</u>
期末淨額	<u>\$ 7,770,588</u>	<u>\$ 870,044</u>	<u>\$ 23,026</u>	<u>\$ 412,555</u>	<u>\$ 5,974</u>	<u>\$ 3,250,482</u>	<u>\$12,332,669</u>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30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9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什項設備	2 至 15 年
租賃改良	2 至 5 年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建築物	\$ 794,069	\$ 789,200
運輸設備	<u>23,251</u>	<u>189,018</u>
	<u>\$ 817,320</u>	<u>\$ 978,218</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55,729</u>	<u>\$ 367,49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及建築物	\$ 134,828	\$ 132,754
運輸設備	<u>92,637</u>	<u>83,768</u>
	<u>\$ 227,465</u>	<u>\$ 216,522</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提前中止部分土地及建築與運輸設備之租約，上述使用權資產分別除列 189,098 仟元及 53,865 仟元，並認列租賃中止利益 5,797 仟元及 1,184 仟元。

除以上所列提前中止、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853,218</u>	<u>\$1,006,7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 地	1.01%~4.14%	1.01%~4.14%
建 築 物	1.01%~5.95%	1.01%~5.95%
運輸設備	1.01%~5.96%	1.01%~5.9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分行、ATM 場地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1 至 15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房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房屋建築請參閱附註十九。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439</u>	<u>\$ 2,8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9,316</u>	<u>\$ 7,7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63,173)</u>	<u>(\$249,2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電腦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九、投資性不動產

	110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本期重分類	(15,801)	(5,972)	(21,773)
期末餘額	-	-	-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759	3,759
本期增加	-	73	73
本期重分類	-	(3,832)	(3,832)
期末餘額	-	-	-
期末淨額	\$ -	\$ -	\$ -

	109年度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801	\$ 5,972	\$ 21,773
期末餘額	15,801	5,972	21,773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3,670	3,670
本期增加	-	89	89
期末餘額	-	3,759	3,759
期末淨額	\$ 15,801	\$ 2,213	\$ 18,014

(一)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 屋	60 年
裝修工程	10 至 25 年

(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53,579 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合併公司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出租所擁有之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5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四) 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u>\$ 864</u>

二十、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業權	\$ 28,000	\$ 28,000
電腦軟體	<u>192,723</u>	<u>185,470</u>
	<u>\$ 220,723</u>	<u>\$ 213,470</u>

(一) 合併公司營業權係受讓豐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權利，因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故依規定不予攤銷，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此項營業權並未發生減損。

(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13,470	\$ 153,125
本期增加	68,436	105,285
本期攤銷	(64,361)	(58,434)
本期重分類	3,198	13,049
淨兌換差額	(20)	445
期末餘額	<u>\$ 220,723</u>	<u>\$ 213,47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5 年
------	---------

二一、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2,174,569	\$ 2,198,459
預付款項	146,868	136,226
代收承銷股款	724,125	107,826
其他	<u>2,274</u>	<u>1,016</u>
	<u>\$ 3,047,836</u>	<u>\$ 2,443,527</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定期存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政府債券提存法院作為假扣押、美元清算專戶透支餘額之擔保及提供營業保證金之面額分別為 1,056,400 仟元及 1,060,40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3,900,000	\$ 6,411,231
中華郵政轉存款	53,687	326,094
銀行同業存款	13	300,013
	<u>\$ 3,953,700</u>	<u>\$ 7,037,338</u>

二三、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其他融資	\$ 3,489,540	\$ 2,167,280
同業融資	6,969,616	6,343,372
	<u>\$ 10,459,156</u>	<u>\$ 8,510,652</u>
央行其他融資率(%)	0.10	0.10
同業融資利率(%)	0.95~5.66	0.95~5.23

上述同業融資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四、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559	\$ 1,203,592
國外債券	-	1,096,485
	<u>\$ 1,205,559</u>	<u>\$ 2,300,077</u>

期後買回金額明細及利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1,205,924	\$ 1,203,981
國外債券	-	1,097,527
	<u>\$ 1,205,924</u>	<u>\$ 2,301,508</u>
政府債券	0.19%~0.21%	0.20%~0.21%
國外債券	-	0.38%

國外債券以外幣計價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美 元	\$ -	\$ 39,022

二五、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4,589,463	\$ 1,249,821
應付費用	2,011,711	1,653,548
應付交割帳款	1,614,594	1,526,955
應付承兌匯票	975,865	455,797
應付代收款	774,831	144,075
應付利息	283,882	327,521
應付承購帳款	34,642	105,876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1,210	1,083,053
其他應付款	806,760	802,738
	<u>\$ 11,092,958</u>	<u>\$ 7,349,384</u>

二六、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427,355	\$ 8,826,292
活期存款	192,808,322	171,324,169
活期儲蓄存款	160,450,666	150,643,016
定期存款	140,475,464	150,519,288
定期儲蓄存款	153,899,040	155,188,149
匯款	55,388	88,554
	<u>\$ 659,116,235</u>	<u>\$ 636,589,468</u>

二七、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6,500,000</u>	<u>\$ 11,500,000</u>

(一)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2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20008933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及 12 月 16 日發行 102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2,500,000 仟元。
 - (2) 102 年第二期：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2 年第一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2 年第二期：新臺幣 5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

(1) 102 年第一期：7 年期，於 109 年 6 月 25 日到期。

(2) 102 年第二期：6 年期，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

(1) 102 年第一期：固定年利率 2.1%。

(2) 102 年第二期：固定年利率 2.1%。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

(二)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40020046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4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5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50021095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18 日及 8 月 28 日暨 105 年 12 月 28 日發行 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暨 105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1) 105 年第一期：1,500,000 仟元。

(2) 106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106 年第二期：500,000 仟元。

(4) 106 年第三期：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5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6 年第二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4) 106 年第三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四)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9120 號函核准，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暨 106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暨 106 年第四期及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1,350,000 仟元。
- (2) 106 年第五期：2,650,000 仟元。
- (3) 107 年第一期：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

- (1) 106 年第四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2) 106 年第五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3) 107 年第一期：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五)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票字第 107021565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計 3.08%。
6. 還本方式：依發行辦法執行。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六)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1100226929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發行 110 年第一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5,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7 年期，於 117 年 12 月 27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年利率 1.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63,676	\$ 1,588,567
結構型商業本金	584,493	107,246
	<u>\$ 2,648,169</u>	<u>\$ 1,695,813</u>

二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60,114	\$ 1,089,282
保證責任準備	297,963	235,963
融資承諾準備	65,147	72,060
未決賠款準備	19,090	14,090
其他準備	12,855	13,097
	<u>\$ 1,355,169</u>	<u>\$ 1,424,492</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負債	\$ 775,848	\$ 913,854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47,633	139,40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36,633	36,022
	<u>\$ 960,114</u>	<u>\$ 1,089,282</u>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9,539 仟元及 101,385 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中銀行公司按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台中銀行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76,309	\$ 1,763,27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0,461)	(849,418)
提撥短絀	775,848	913,8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5,848</u>	<u>\$ 913,8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9 年 1 月 1 日	<u>\$ 1,817,070</u>	<u>(\$ 844,250)</u>	<u>\$ 972,82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810	-	9,810
利息費用（收入）	<u>13,628</u>	<u>(6,810)</u>	<u>6,818</u>
認列於損益	<u>23,438</u>	<u>(6,810)</u>	<u>16,6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070)	(24,0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5,236	-	45,23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301)</u>	<u>-</u>	<u>(7,3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935</u>	<u>(24,070)</u>	<u>13,865</u>
雇主提撥	-	(75,278)	(75,278)
計畫資產支付	(100,990)	100,990	-
公司帳上支付	<u>(14,181)</u>	<u>-</u>	<u>(14,18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1,763,272	(849,418)	913,85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058	-	8,058
利息費用（收入）	<u>8,816</u>	<u>(4,410)</u>	<u>4,406</u>
認列於損益	<u>16,874</u>	<u>(4,410)</u>	<u>12,46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734)	(10,73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853	-	853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 變動	(20,675)	-	(20,67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6,313)</u>	<u>-</u>	<u>(6,3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6,135)</u>	<u>(10,734)</u>	<u>(36,869)</u>
雇主提撥	-	(93,760)	(93,760)
計畫資產支付	(57,861)	57,861	-
公司帳上支付	<u>(19,841)</u>	<u>-</u>	<u>(19,8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1,676,309</u>	<u>(\$ 900,461)</u>	<u>\$ 775,848</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2,464</u>	<u>\$ 16,628</u>

台中銀行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台中銀行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台中銀行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63%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40,354)</u>	<u>(\$ 45,236)</u>
減少 0.25%	<u>\$ 41,694</u>	<u>\$ 46,8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0,603</u>	<u>\$ 45,550</u>
減少 0.25%	<u>(\$ 39,503)</u>	<u>(\$ 44,23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0,676</u>	<u>\$ 65,39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7 年	10.4 年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改行員儲蓄存款利率，依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令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由合格精算師精算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員工優惠存款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優惠存款計畫之現值	\$147,633	\$139,40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提撥短絀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147,633</u>	<u>\$139,406</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 年 1 月 1 日	<u>\$ 131,433</u>	<u>\$ -</u>	<u>\$ 131,43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11,407	-	11,407
利息費用	<u>4,692</u>	-	<u>4,692</u>
認列於損益	<u>16,099</u>	-	<u>16,099</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0,941</u>	-	<u>20,9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941</u>	-	<u>20,941</u>
公司帳上支付	<u>(29,067)</u>	-	<u>(29,06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u>139,406</u>	-	<u>139,406</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1,077	\$ -	\$ 11,077
利息費用	<u>4,995</u>	<u>-</u>	<u>4,995</u>
認列於損益	<u>16,072</u>	<u>-</u>	<u>16,07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124</u>	<u>-</u>	<u>22,12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124</u>	<u>-</u>	<u>22,124</u>
公司帳上支付	<u>(29,969)</u>	<u>-</u>	<u>(29,969)</u>
110年12月31日	<u>\$ 147,633</u>	<u>\$ -</u>	<u>\$ 147,633</u>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u>\$ 16,072</u>	<u>\$ 16,099</u>

台中銀行公司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超額利率	2.00%	2.00%
優惠存款提領率	3.50%	3.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573)</u>	<u>(\$ 3,381)</u>
減少 0.25%	<u>\$ 3,729</u>	<u>\$ 3,529</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25%	<u>\$ 3,855</u>	<u>\$ 3,647</u>
減少 0.25%	<u>(\$ 4,015)</u>	<u>(\$ 3,79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員工優惠存款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3 年	10.3 年

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中之台中銀行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為長期傷殘福利，員工非因職業災害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由公司依年資發給撫恤金。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長期員工福利相關之費用總額分別為 1,632 仟元及 6,503 仟元。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分別為 36,633 仟元及 36,022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保證責任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7)	447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	-	5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7	(11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2,752)	(4,176)	(269)	(117,197)	-	(117,1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1,253	3,047	-	134,300	-	134,3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9,075	59,0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244)	3,782	(2,716)	(14,178)	-	(14,178)
期末餘額	\$ 171,880	\$ 7,782	\$ 33,375	\$ 213,037	\$ 84,926	\$ 297,963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9,720	\$ 1,778	\$ 58,621	\$ 170,119	\$ 4,344	\$ 174,4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	3,399	(3,3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3,815	(736)	(3,079)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8,990)	(1,042)	(15,768)	(95,800)	-	(95,80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620	3,975	-	145,595	-	145,59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21,507	21,507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96)	(2,575)	(31)	(9,802)	-	(9,802)
期末餘額	\$ 168,958	\$ 4,799	\$ 36,355	\$ 210,112	\$ 25,851	\$ 235,963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三) 合併公司其他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113)	(3,263)	-	(12,376)	-	(12,37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629	-	-	8,629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3,549	3,549
匯兌及其他變動	(44)	-	-	(44)	-	(44)
期末餘額	\$ 8,629	\$ -	\$ -	\$ 8,629	\$ 4,226	\$ 12,855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9,638	\$ -	\$ 7	\$ 9,645	\$ 2,233	\$ 11,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38)	-	(7)	(9,645)	-	(9,6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157	3,263	-	12,420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556)	(1,556)
期末餘額	\$ 9,157	\$ 3,263	\$ -	\$ 12,420	\$ 677	\$ 13,097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項下。

(四) 合併公司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46)	630	16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769	(1,769)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456)	(5,398)	(692)	(39,546)	-	(39,54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0,436	1,488	10,142	32,066	-	32,0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311	1,31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2)	414	(16)	(744)	-	(744)
期末餘額	\$ 45,923	\$ 2,576	\$ 12,005	\$ 60,504	\$ 4,643	\$ 65,147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48,760	\$ 1,848	\$ 4,025	\$ 54,633	\$ 8,724	\$ 63,3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991)	5,353	63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	(8)	11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1,685	(1,68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260)	(141)	(4,025)	(12,426)	-	(12,42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551	1,298	1,917	27,766	-	27,76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5,392)	(5,39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74)	540	(11)	(1,245)	-	(1,245)
期末餘額	\$ 58,968	\$ 7,205	\$ 2,555	\$ 68,728	\$ 3,332	\$ 72,060

110 及 109 年度之提存帳列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五)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決賠償準備分別為 19,090 仟元及 14,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三八。

三十、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641,997	\$ 567,148
預收款項	285,762	318,649
信用交易	2,782	3,604
其 他	75,640	85,910
	<u>\$ 1,006,181</u>	<u>\$ 975,311</u>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150,000</u>	<u>6,150,000</u>
額定股本	<u>\$ 61,500,000</u>	<u>\$ 6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538,521</u>	<u>4,151,694</u>
已發行股本	<u>\$ 45,385,205</u>	<u>\$ 41,516,9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088,349 仟元，分為 3,708,83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928,59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2,859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0.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35954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516,943 仟元，分為 4,151,6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9 月以未分配盈餘 1,868,26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86,826 仟股，每股 10 元；另於 110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11.15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奉 110 年 10 月 18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982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以 110 年 12 月 22 日為增資基準日，故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台中銀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5,385,205 仟元，分為 4,538,52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u>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3,633	\$713,633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		
認股權	79,040	58,664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6,791	6,7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資本公積變動數	16,813	16,813
轉換金融債之權益組成要素	7,729	7,729
	<u>\$1,054,006</u>	<u>\$803,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中銀行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台中銀行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二(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述盈餘分派議案由董事會按經營環境變動、營運與投資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擬定分派現金與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提請股東會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業務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

台中銀行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將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與已攤提損失金額之差額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權益減項金額如有轉回時，得就轉回部分分派盈餘。

台中銀行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自 110 年 12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自 110 年 3 月 31 日廢止）、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另台中銀行公司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並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依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自 108 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嗣後自 108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教育訓練支出之相同數額，自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 日及 109 年 6 月 30 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07,149	\$ 1,281,62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65)	-	-	-
現金股利	996,407	1,038,474	0.24	0.28
股票股利	1,868,262	1,928,594	0.45	0.52

台中銀行公司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63,994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601)	-
現金股利	1,134,630	0.25
股票股利	2,269,260	0.50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	(\$ 121,110)	\$ 1,424,867	\$ 1,303,75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82,074	282,074
債務工具	-	(254,131)	(254,13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9,198	9,19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2,343	2,34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71,656)	(71,656)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本期兌換差異	36,023	-	36,0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437	4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85,087)</u>	<u>\$ 1,393,132</u>	<u>\$ 1,308,045</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96,316)	\$ 949,508	\$ 853,19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230,633	230,633
債務工具	-	258,888	258,888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5,318	5,318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份額	-	9,570	9,570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6,059)	(26,0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一本本期兌換差異	(24,794)	-	(24,79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2,991)	(2,991)
109 年 12 月 31 日	<u>(\$ 121,110)</u>	<u>\$ 1,424,867</u>	<u>\$ 1,303,757</u>

三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9,927,507	\$ 9,918,00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74,664	94,839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68,181	1,501,954
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362,556	282,384
租賃利息收入	344,622	250,214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34,230	37,443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	25,008	36,40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281	7,683
其他利息收入	436	497
	<u>12,245,485</u>	<u>12,129,42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2,251,102)	(3,030,849)
發行債券利息費用	(448,172)	(497,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197,982)	(178,61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2,332)	(3,801)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8,191)	(79,062)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597)	(6,6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37,147)	(35,308)
其他利息費用	(15,332)	(18,811)
	<u>(2,967,855)</u>	<u>(3,850,336)</u>
	<u>\$ 9,277,630</u>	<u>\$ 8,279,093</u>

(二) 手續費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保險經紀手續費收入	\$ 715,091	\$ 791,380
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428,523	249,263
信託業務收入	1,218,880	1,068,056
放款手續費收入	695,138	565,057
保證手續費收入	212,100	154,934
其他手續費收入	368,485	316,764
	<u>3,638,217</u>	<u>3,145,4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費用		
保險經紀佣金支出	(\$ 71,515)	(\$ 76,213)
跨行手續費	(38,015)	(37,004)
其他手續費費用	(153,976)	(126,334)
	(263,506)	(239,551)
	<u>\$ 3,374,711</u>	<u>\$ 2,905,903</u>

合併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合併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u>		
<u>(損) 益</u>		
商業本票	\$ 65,813	\$ 85,066
股 票	151,839	131,664
受益憑證	32,849	(20,609)
衍生金融工具	21,101	72,852
公 司 債	2,356	906
	<u>273,958</u>	<u>269,87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u>		
<u>益</u>		
商業本票	5,640	(11,436)
股 票	254,901	50,578
受益憑證	106,005	56,859
PEM GROUP 保單資產	19,134	(202,38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03
衍生金融工具	72,019	(191,420)
公 司 債	3,416	1,428
	<u>461,115</u>	<u>(296,269)</u>
	<u>\$ 735,073</u>	<u>(\$ 26,390)</u>

1. 110 及 109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113,353 仟元及 129,405 仟元、股利收入 28,706 仟元及 27,474 仟元暨利息收入 131,899 仟元及 113,000 仟元。
2. 匯率商品之淨收益包括遠期匯率合約、匯率選擇權及外匯換匯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未指定為避險關係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換算損益亦包括於匯率商品之淨收益項目下。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152,947	\$ 87,920
處分利益－債券	<u>4,713</u>	<u>83,178</u>
	<u>\$157,660</u>	<u>\$171,098</u>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9,198)	(\$ 5,3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u>3,238</u>	(<u>2,750</u>)
	<u>(\$ 5,960)</u>	<u>(\$ 8,068)</u>

(六) 其他利息以外淨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	\$ 11,163	\$ 8
其他淨利益	<u>19,013</u>	<u>13,787</u>
	<u>\$ 30,176</u>	<u>\$ 13,795</u>

(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	\$ 273,220	\$ 147,059
貼現及放款呆帳費用提存	1,040,130	298,7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2,000	61,500
融資承諾準備(迴轉)提存	(6,616)	10,367
其他各項(迴轉)提存	(223)	1,364
	<u>\$ 1,368,511</u>	<u>\$ 519,032</u>

(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3,762,120	\$ 3,385,315
勞健保費用	230,911	237,088
退休金費用	122,003	118,0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0,408	229,907
	<u>\$ 4,305,442</u>	<u>\$ 3,970,323</u>

(九)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台中銀行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3%及不超過 2.5%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0.75%	0.75%
董事酬勞	2.50%	2.0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42,277</u>	<u>\$ 35,975</u>
董事酬勞	<u>\$ 140,922</u>	<u>\$ 96,195</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台中銀行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206,166	\$ 215,750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3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7,465	216,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361	58,434
	<u>\$ 498,065</u>	<u>\$ 490,795</u>

(十一)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稅 捐	\$ 703,241	\$ 652,932
專業勞務費	224,108	203,419
廣 告 費	21,762	83,052
保 險 費	181,391	167,953
交 際 費	95,311	76,820
捐 贈	94,127	147,508
郵 電 費	76,614	70,880
其 他	584,093	502,598
	<u>\$ 1,980,647</u>	<u>\$ 1,905,162</u>

三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59,199	\$ 714,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	1,1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446)	1,625
土地增值稅	1,187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68,295)	15,90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935</u>	<u>\$ 732,8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569,209</u>	<u>\$ 4,758,43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13,841	\$ 951,6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368	3,806
免稅所得	(328,869)	(229,5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0	1,1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46)	1,625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359)	3,641
土地增值稅	1,187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2,923</u>	<u>4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2,935</u>	<u>\$ 732,897</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7	(\$ 2,991)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949)	6,96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512)</u>	<u>\$ 3,97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3,27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406,178</u>	<u>\$162,11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53,967	(3,827)	-	250,14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17,857	(22,884)	(2,949)	192,024
備抵損失	328,039	68,131	-	396,170
其 他	(8,403)	25,340	437	17,374
	<u>\$ 795,104</u>	<u>\$ 66,760</u>	<u>(\$ 2,512)</u>	<u>\$ 859,35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1,535)</u>	<u>\$ -</u>	<u>\$ 109,486</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4	\$ -	\$ -	\$ 3,644
未實現連動債賠付損失	213,491	40,476	-	253,96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26,754	(15,858)	6,961	217,857
備抵損失	383,804	(55,765)	-	328,039
其 他	(20,653)	15,241	(2,991)	(8,403)
	<u>\$ 807,040</u>	<u>(\$ 15,906)</u>	<u>\$ 3,970</u>	<u>\$ 795,10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111,021</u>	<u>\$ -</u>	<u>\$ -</u>	<u>\$ 111,021</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9,046)	\$ 32,139
備抵損失	271,978	222,048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721	46,676
	<u>\$282,653</u>	<u>\$300,863</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1. 台中銀行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2. 台中銀保經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3.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4. 台中銀證券公司核定至 108 年度。

三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0</u>	<u>\$ 0.98</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9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 0.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96,274</u>	<u>\$4,025,53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796,274</u>	<u>\$4,025,5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44,000	4,087,9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81</u>	<u>3,97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4,347,981</u>	<u>4,091,95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1.15 元。

台中銀行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台中銀行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普通股 37,5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10.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30,000	11.15	37,500	10.2
本年度行使	(29,966)	11.15	(37,380)	10.2
本年度逾期失效	(34)	11.15	(120)	10.2
年底流通在外	<u>-</u>		<u>-</u>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元)	\$ <u>0.68</u>		\$ <u>0.71</u>	

台中銀行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 10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給予日股價	11.80 元	10.80 元
行使價格	11.15 元	10.20 元
波 動 率	11.67%	19.98%
存續期間	58 日	54 日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06%	0.05%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0,400 仟元及 26,625 仟元。

三六、關係人交易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合陽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王貴鋒（註1）	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
賈德威（註1）	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信昌、林立文、陳必達、施建安（註1）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李晉頤（註2）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
張新慶、林維樑、黃明雄、葉秀惠、江師毅、賴麗姿（註1）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蔡來香、黃劍輝、莊銘山（註2）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
董事長及總經理配偶等 24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董事配偶等 33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董事之配偶及子女
董益源等 7 人	主要管理階層
副總經理配偶等 19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副總經理之配偶及子女等
蔡宏隆等 107 人	台中銀行公司之經理人
王貴賢等 11 人	最終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及子女等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中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實質關係人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IOLITE COMPANY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河北漢諾實隱形眼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漢諾實（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翔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仁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明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邦格興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醇臻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波蜜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御居環球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NOBLE HOUSE GLORY 株式會社	實質關係人
王萬進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朝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元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Precious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風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BONWELL PRAISE Co., LTD	實質關係人
仟騰公關策劃(上海)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波蜜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風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念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總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申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清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蕾芙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註 1：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舉第二十四屆董事 12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當選名單：王貴鋒、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明雄、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維樑、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賈德威、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江師毅、旭天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張新慶、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葉秀惠、旭天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麗姿、蔡信昌（獨立董事）、林立文（獨立董事）、施建安（獨立常務董事）、陳必達（獨立董事）。

註 2：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後卸任。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放款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6,917	\$ 4,644	\$ 4,644	\$ -	\$ 65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4 戶	275,841	178,214	178,214	-	1,864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曾 OO	138	101	101	-	2	"	"
	李 OO	2,414	2,273	2,273	-	30	"	"
	曾 OO	4,150	4,140	4,140	-	5	"	"
	張 OO	4,500	-	-	-	4	"	"
	劉 OO	1,774	322	322	-	9	"	"
	蔡 OO	5,000	-	-	-	8	"	"
	林 OO	412	321	321	-	-	"	"
	邱 OO	1,500	-	-	-	13	"	"
	陳 OO	70,000	40,000	40,000	-	540	"	"
	方 OO	31,032	9,416	9,416	-	187	"	"
	王 OO	3,000	3,000	3,000	-	43	"	"
	林 OO	25,600	16,400	16,400	-	300	"	"
	蔡 OO	248	114	114	-	3	"	"
	梁 OO	767	646	646	-	8	"	"
	葉 OO	22,000	11,000	11,000	-	135	"	"
	黃 OO	1,435	1,298	1,298	-	18	"	"
	王 OO	6,345	6,120	6,120	-	155	"	"
	莊 OO	1,314	-	-	-	7	"	"
	邱 OO	2,935	2,627	2,627	-	33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32	"	"
	黃 OO	15,000	15,000	15,000	-	44	"	"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期最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件 有 無 不 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利息收入		
員工消費性放款	13 戶	\$ 5,529	\$ 3,897	\$ 3,897	\$ -	\$ 53	信 貸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0 戶	237,517	156,316	156,316	-	1,645	不動產	"
其他放款	李 OO	2,552	2,414	2,414	-	35	"	"
	張 OO	4,500	4,500	4,500	-	67	"	"
	劉 OO	1,911	1,774	1,774	-	24	"	"
	蔡 OO	5,000	5,000	5,000	-	-	"	"
	林 OO	504	412	412	-	-	"	"
	邱 OO	1,500	1,500	1,500	-	11	"	"
	方 OO	25,932	4,616	4,616	-	35	"	"
	林 OO	18,800	17,600	17,600	-	297	"	"
	蔡 OO	380	248	248	-	6	"	"
	梁 OO	886	767	767	-	11	"	"
	葉 OO	33,000	11,000	11,000	-	153	"	"
	黃 OO	1,570	1,435	1,435	-	23	"	"
	邱 OO	3,238	2,935	2,935	-	40	"	"
	徐 OO	2,200	2,200	2,200	-	5	"	"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二) 存款

	110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 限公司	\$ 114,944	0.00~0.79	\$ 625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1,508	0.01~4.80	6,889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79,817	0.01~0.05	23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 基金會	8,194	0.01~0.84	67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311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3,250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54,587	0.01~0.04	10
曜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70	0.01~0.04	1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4,369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36,717	0.01	1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1,492	0.00~0.04	110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7,479	0.01~0.05	1
棋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1	0.04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57	0.00~0.55	67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0.04	1
豐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4	-
其 他	373,339	0.00~4.80	3,664
	<u>\$ 930,561</u>		<u>\$ 11,463</u>

	109年度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66,905	0.00~1.05	\$ 1,130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40,183	0.01~4.80	7,15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3,721	0.01~0.05	27
財團法人台中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8,202	0.01~0.84	72
臺灣金醇洋酒股份有限公司	733	0.04	-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4,259	0.04	1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113,890	0.01~0.04	7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0	0.04	-
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39	0.01~0.04	2
久暢股份有限公司	84	0.01	-
碩榮投資有限公司	17,748	0.01	-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20,051	0.04~0.81	42
宇暉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53	0.01~0.05	1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8	0.04~0.55	96
磐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0.01	-
磐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	0.01	-
德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34	0.04	3
其 他	347,616	0.00~4.80	3,851
	<u>\$ 977,040</u>		<u>\$ 12,383</u>

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 110 及 109 年度皆為 4.80% 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付金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暨 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委託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發行及募集之財務顧問。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關係人透過承銷券商認購台中銀行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認 購 金 額	期 別
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其他關係人	3,750,000	104 年第一期、105 年第一期、106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107 年第一期及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台中銀行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上述關係人應付金融債券利息皆為 47,10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301,474 仟元及 318,702 仟元。

(四)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 969</u>	<u>\$ 590</u>

上述金額係推廣銷售與通路收入等，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五) 其他業務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格菱股份有限公司	\$ 846	\$ 1,292
蔗蜜坊股份有限公司	18	1,472
磐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61
	<u>\$ 864</u>	<u>\$ 2,925</u>

上述金額係其他業務費用，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雷同。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12,684	\$241,346
退職後福利	1,151	1,3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3	17
	<u>\$313,838</u>	<u>\$242,762</u>

三七、質押資產

資產提供抵質押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	\$ 200,000	\$ 200,000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384,756	436,106
應收票據	3,036,279	2,426,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政府債券	916,400	920,400
存款準備金乙戶	<u>5,000,000</u>	<u>5,000,000</u>
	<u>\$ 9,537,435</u>	<u>\$ 8,982,664</u>

存放銀行同業－定期存款係作為證券商之營業保證金；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係作為同業融資之擔保；政府債券係作為法院假扣押、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及信託業務之賠償準備，其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356,400	\$ 360,400
清算專戶透支額度之擔保	500,000	500,000
信託賠償準備金	<u>60,000</u>	<u>60,000</u>
	<u>\$916,400</u>	<u>\$ 920,400</u>

三八、重大承諾之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八、十一及二四所述承作金融商品之承諾外，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一) 承諾事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不含信用卡）	\$ 146,654,164	\$ 143,630,068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信託負債	77,982,280	65,050,10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70,866	3,430,243
租賃期間尚未開始之融資租賃合約承諾	1,672,014	2,121,644

(二)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6,646,778
債 券 7,238,414	信託資本 71,335,502
股 票 3,455,339	本期損益 1,210,606
基 金 47,078,055	遞延結轉數 (1,210,606)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1,443	
信託資產總額 <u>\$ 77,982,280</u>	信託負債總額 <u>\$ 77,982,280</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6,399,616
債 券	7,238,414
股 票	3,455,339
基 金	47,078,055
結構型商品投資	1,643,837
不 動 產	
土 地	5,386,698
房屋及建築	132,100
保管有價證券	6,646,778
有價證券信託	<u>1,443</u>
	<u>\$ 77,982,280</u>

信託帳損益表
110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428,466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217,830)
稅 捐	(<u>30</u>)
稅前純益	1,210,606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210,606</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年12月31日

信 託 資 產 金 額	信 託 負 債 金 額
銀行存款	\$ 2,918,386
債 券	62,131,717
股 票	1,569,531
基 金	(<u>1,569,531</u>)
結構型商品投資	
不 動 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產總額	<u>\$ 65,050,103</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信託資本
	本期損益
	遞延結轉數
	信託負債總額
	<u>\$ 65,050,103</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金 額
銀行存款	\$ 4,689,969
債 券	7,976,548
股 票	2,285,436
基 金	43,580,019
結構型商品投資	1,406,286
不 動 產	
土 地	2,056,768
房屋及建築	136,691
保管有價證券	<u>2,918,386</u>
	<u>\$ 65,050,103</u>

信託帳損益表
109年度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2,641,698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72,146)
稅 捐	(<u>21</u>)
稅前純益	1,569,531
所得稅費用	<u>-</u>
稅後純益	<u>\$ 1,569,531</u>

(三) 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之出租人租賃合約承諾係包括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營業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請參閱附註十九(四)。

融資租賃承諾係指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在融資租賃條件下之租賃投資總額及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及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上網公開招標台中商業銀行新總行大樓工程，108 年 3 月 29 日由達欣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簽訂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1,160,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4 月 27 日申報開工；為提高施工安全、品質效益雙方同意變更「逆打鋼柱井式基礎替代工法」、「筏基地梁結構優化替代方案」，於 110 年 1 月 8 日辦理第一次增補協議書，變更後合約總價款為 11,155,943 仟元。另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合約為 480,492 仟元。

合併公司作為出租人採融資租賃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總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468,413	\$ 2,259,461
第 2 年	1,021,206	785,605
第 3 年	218,035	219,267
第 4 年	18,903	13,030
第 5 年	12,739	13,030
超過 5 年	154,537	171,350
	<u>\$ 3,893,833</u>	<u>\$ 3,461,743</u>

融資租賃收入現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175,166	\$ 2,006,629
第 2 年	937,949	712,027
第 3 年	199,223	188,214
第 4 年	10,068	3,457
第 5 年	4,354	3,805
超過 5 年	90,068	93,881
	<u>\$ 3,416,828</u>	<u>\$ 3,008,013</u>

資本支出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4,670,691	\$ 3,949,454
第 2 年	2,532,019	3,309,926
第 3 年	14,394	1,236,643
第 4 年	-	14,394
	<u>\$ 7,217,104</u>	<u>\$ 8,510,417</u>

(四) 台中銀行公司與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返還消費寄託物訴訟，第一審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4 日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台中銀行公司敗訴，應返還原告（即必翔電能）新臺幣壹億元，及自 107 年 4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即台中銀行公司）負擔，經委任律師評估原判決內容應有判決理由矛盾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故台中銀行公司已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第 78 號審理中。台中銀行公司已依 109 年 2 月 4 日 107 年度重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結果先行提列上開訴訟未決賠款（法定孳息及訴訟費用）準備，未決賠償準備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4,090	\$ -
本期提存	5,000	14,090
期末餘額	<u>\$ 19,090</u>	<u>\$ 14,090</u>

110 年度提存 5,000 仟元帳列利息費用項下，109 年度提存 14,09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 13,644 仟元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訴訟費 446 仟元。

三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0,098,208	\$ 86,270,904	\$ 24,405,895	\$ -	\$ 110,676,79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債券	16,500,000	-	16,636,344	-	16,636,34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允 價 值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113,544,854	\$ 89,450,493	\$ 25,317,446	\$ -	\$ 114,767,93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金融 債券	11,500,000	-	11,663,699	-	11,663,699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4,006,983	\$ -	\$ 4,006,983	\$ -
商業本票	26,680,732	26,680,732	-	-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919,500	849,850	69,650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611	-	-	81,611
基金受益憑證	757,683	757,683	-	-
國內公司債	422,471	422,471	-	-
其 他	806,522	-	806,522	-
合 計	<u>\$ 33,675,502</u>	<u>\$ 28,710,736</u>	<u>\$ 4,883,155</u>	<u>\$ 81,61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810,234	\$ -	\$ -	\$ 810,234
—國內上市（櫃） 股票	3,136,272	3,136,272	-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08,783	308,783	-	-
債務工具投資				
—國內公司債	34,101,503	34,101,503	-	-
—國內政府公債	4,865,736	4,865,736	-	-
—國外債券	3,121,222	-	3,121,222	-
—金融債券	2,204,054	2,204,054	-	-
合 計	<u>\$ 48,547,804</u>	<u>\$ 44,616,348</u>	<u>\$ 3,121,222</u>	<u>\$ 810,23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512,399	\$ -	\$ 512,399	\$ -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08	\$ 7,203	\$ 66,900	\$ -	\$ -	\$ -	\$ 81,611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58,678	\$ -	\$ -	\$ -	\$ -	\$ 810,234

109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3,670,250	\$ -	\$ 3,670,250	\$ -
商業本票	24,872,947	24,872,947	-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862,462	794,600	67,862	-
國外上市(櫃)股票	88,533	88,533	-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7,508	-	-	7,508
基金受益憑證	363,744	363,744	-	-
國內公司債	203,112	203,112	-	-
其 他	799,269	-	799,269	-
合 計	<u>\$ 30,867,825</u>	<u>\$ 26,322,936</u>	<u>\$ 4,537,381</u>	<u>\$ 7,50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751,556	\$ -	\$ -	\$ 751,556
－國內上市(櫃)股票	2,113,147	2,113,147	-	-
－國外上市(櫃)股票	311,404	311,404	-	-
<u>債務工具投資</u>				
－國內公司債	26,959,132	26,959,132	-	-
－國內政府公債	5,379,466	5,379,466	-	-
－國外債券	3,486,270	-	3,486,270	-
－金融債券	2,008,865	2,008,865	-	-
合 計	<u>\$ 41,009,840</u>	<u>\$ 36,772,014</u>	<u>\$ 3,486,270</u>	<u>\$ 751,55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785,819</u>	<u>\$ -</u>	<u>\$ 785,819</u>	<u>\$ -</u>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	\$ 8	\$ 45,000	\$ -	\$ -	\$ 37,500	\$ 7,508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3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3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664,957	\$ 86,599	\$ -	\$ -	\$ -	\$ -	\$ 751,556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以非活絡市場中之市場交易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結構型商品	
利率結構型商品	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所持有屬第3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量化之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81,611	\$ 7,508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	31.00%~32.00% 9.21%~34.14%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少數股權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810,234	751,556	市場法或按市價依據流動性折價調整。	流動性折扣比率	24.37%~24.39%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低，價值愈高。

4.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依評價公司提供之評價報告評估其公允價值，並將相關評估結果製成報告，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對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乘數法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該比率增加／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增加。相關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20,627)
	減少 10%	20,627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流動性折價率	增加 10%	(\$ 16,463)
	減少 10%	16,463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75,502	\$ 30,867,8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674,488,002	650,251,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255,289	3,176,107
債務工具投資	44,292,515	37,833,73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12,399	785,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5,617,774	675,549,88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代收承銷股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銀行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十、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策略

概 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合併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該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 風險管理方案之審議。
- (二) 各項風險限額之審議與檢討。
- (三) 有關風險管理制度化議案之審議。
- (四)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各委員，依其部門業務性質及職掌範圍，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衡量指標，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呈報，提供高階主管決策之參考。

1.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及有效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此機制應與合併公司之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相符，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合併公司所承擔之風險，並有效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承受風險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之間取得平衡。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新產品、業務活動、流程及系統於推展或運作前，相關市場風險應透過適當的程序加以評估，並考量其暴險是否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中。合併公司相關單位應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定義各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作適當規範。

市場風險衡量可採用各種有效衡量方法，以正確衡量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法：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及情境分析。風險管理部應逐日衡量部位之風險，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目前部位在模擬極端情境或歷史極端情境下可能發生之異常損失金額。

B. 監控與報告

風險管理部應定期就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包括全行之市場風險部位、風險水準、盈虧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之遵循情況等，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業務主管部門亦訂定相關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與例外管理之辦法，以有效監控市場風險。如遇有超限或例外狀況發生時，應即時通報，以利採行因應措施。

(4) 利率風險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存放款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利率風險係採缺口管理機制，設定指標範圍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且依合併公司整體營運狀況適時調整。此外，合併公司以 DV01 衡量利率風險，假設當利率曲線平行移動 100BP 時，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利率風險。

C.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主要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為美元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

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其他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並完成更新。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7,379,000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美元 LIBOR		-	470,5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7,488,000	-
合計		<u>\$ 14,867,000</u>	<u>\$ 470,577</u>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本金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美元 LIBOR	<u>\$934,511</u>	<u>\$ 37,978</u>	<u>\$ 37,978</u>

(5) 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匯率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設定各幣別晝間營業中限額與隔夜限額，控制各級人員所能持有之最大淨外匯部位，並依交易對手設定最高交易額度，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匯率風險。

(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上市櫃股票與受益憑證。

B. 衡量方法及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係採限額管理機制，確保各層級均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並設定相關機制進行停損控管，且定期將監控結果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

此外，合併公司係假設當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對盈餘及權益影響程度以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7)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殖利率曲線上升／下降 100 個基點，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937,186 仟元及 876,160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1,564,751 仟元及 1,796,491 仟元。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USD／NTD、CNY／NTD、AUD／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貶值 3%，則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2,738 仟元及減少／增加 3,336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117,820 仟元及 125,310 仟元。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5% 時，則合併公司 110 年 109 年 12 月 31 日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263,819 仟元及 198,337 仟元，而其他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38,293 仟元及 476,416 仟元。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 1,564,751)	\$ 937,186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1,564,751	(937,186)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上升 3%	117,820	12,738
	USD/NTD、CNY/NTD、AUD /NTD 分別下跌 3%	(117,820)	(12,73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638,293	263,819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638,293)	(263,819)

109年12月31日			
主 要 風 險	變 動 幅 度	影 響 金 額	
		其 他 權 益 損	益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BPS 利率曲線下跌 100BPS	(\$ 1,796,491) 1,796,491	\$ 876,160 (876,160)
外匯風險	USD/NTD、CNY/NTD、 AUD /NTD 分別上升 3% USD/NTD、CNY/NTD、 AUD /NTD 分別下跌 3%	125,310 (125,310)	(3,336) 3,336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476,416 (476,416)	198,337 (198,337)

2.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承兌匯票、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合併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在提供貸款及保證等業務時，合併公司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放款占放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7%。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擔保品之比率約為 27%，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合併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括授信承諾及保證）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作為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對應到外部評等自投資等級降為非投資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1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債務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b) 債務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c)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外部 TCRI 信用評等之變動

上市櫃公司 TCRI 評等為 DEFAULT 等級，即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當合約款項逾期 3 個月以上，則判定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已減損。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c) 因與債務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債務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是用於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用途、產業性質、擔保品類型與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產	品	組	合
企 金 業 務		企金－有擔	
		企金－無擔	
消 金 業 務		房 貸	
		個人其它有擔	
		個人其它無擔	
		信 貸	
		現 金 卡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債務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計算。

合併公司以分組直接估算法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合併公司於估計授信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分組直接估算法，考量該授信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12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判斷有價證券之信用品質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 (a) 原始認列時，發行人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惟財務報導日時，發行人信用評等降至非投資等級者。
- (b)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 (c)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形發生。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依債務工具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違約暴險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 (PD) 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 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 (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 (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 iii.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

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iv.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隱含未來市場波動之可能性。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合併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

合併公司授信之主要抵押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及權利質權
- c. 外部機構保證

為強化交易風險保障，合併公司與客戶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於相關契約約定客戶依性質徵提下列擔保：

- a. 投資額度保證金：依客戶信用評等分級徵提不同比率保證金。
- b. 高風險交易保證金：客戶承作隱含賣出選擇權商品時徵提。
- c. 履約保證金（交易部位虧損）：當客戶交易部位虧損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對其核定之市價評估上限所徵提之保證金。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698,694	(\$ 1,857,339)	\$ 6,841,355	\$ 6,841,355
應收款項	801,948	(239,926)	562,022	534,495
保證及信用狀	88,571	(33,375)	55,196	37,864
債務工具	7,554	(7,554)	-	-
其他	<u>85,019</u>	<u>(12,005)</u>	<u>73,014</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9,681,786</u>	<u>(\$ 2,150,199)</u>	<u>\$ 7,531,587</u>	<u>\$ 7,413,714</u>

109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8,410,617	(\$ 1,856,155)	\$ 6,554,462	\$ 6,554,462
應收款項	313,418	(174,311)	139,107	135,350
保證及信用狀	93,398	(36,355)	57,043	38,599
債務工具	7,668	(7,668)	-	-
其他	<u>42,651</u>	<u>(2,555)</u>	<u>40,096</u>	<u>-</u>
已減損金融資產 總額	<u>\$ 8,867,752</u>	<u>(\$ 2,077,044)</u>	<u>\$ 6,790,708</u>	<u>\$ 6,728,411</u>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合併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合併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 8,946,143	\$ 9,034,662
信用卡授信承諾	13,909,975	12,799,065
應收保證款項	27,150,584	22,879,09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3,870,866	3,430,243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合併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合併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後續定期審核所致。

(6)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對 象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民營企業	\$ 272,232,887	\$ 258,337,959
自 然 人	251,463,839	233,179,736
政府機關	-	2,000,000
其 他	2,194,108	2,115,584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產 業 型 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自 然 人	\$ 251,463,839	\$ 233,179,736
製 造 業	82,428,014	79,457,394
商 業	55,055,686	55,547,537
不動產業	68,116,161	64,886,449
營 造 業	21,651,987	18,197,580
工商服務業	10,721,758	11,949,359
金融及保險業	20,517,085	16,104,068
運輸倉儲及資訊通訊	9,110,025	8,304,507
其 他	6,826,279	8,006,649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地 方 區 域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 內	\$ 494,778,509	\$ 464,495,184
亞洲地區	18,613,232	18,134,544
美洲地區	9,615,136	9,234,010
其 他	2,883,957	3,769,541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擔 保 品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 擔 保	\$ 83,184,331	\$ 73,988,829
有 擔 保		
不動產擔保	389,570,276	373,358,179
保證函擔保	18,341,803	17,302,660
動產擔保	6,481,073	6,075,503
債單擔保	16,708,301	15,051,165
應收票據	1,906,758	1,656,269
股票擔保	5,375,785	4,634,756
其 他	4,322,507	3,565,918
	<u>\$ 525,890,834</u>	<u>\$ 495,633,279</u>

(7)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中銀行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中銀行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D.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E.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付款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六個月，應於三個月內，將全部墊款金額轉銷為呆帳。

(8) 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290,646	\$ 2,322,566	\$ 6,118,651	\$ -	\$ 235,731,863
消 金	238,225,115	9,920,228	2,579,934	-	250,725,277
其 他	29,546	1,028	109	-	30,683
總帳面金額	465,545,307	12,243,822	8,698,694	-	486,487,823
備抵減損	(1,465,291)	(608,655)	(1,857,339)	-	(3,931,28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750,165)	(2,750,165)
總 計	<u>\$ 464,080,016</u>	<u>\$ 11,635,167</u>	<u>\$ 6,841,355</u>	<u>(\$ 2,750,165)</u>	<u>\$ 479,806,373</u>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 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					
企 金	\$ 12,160,742	\$ 311,725	\$ 712,609	\$ -	\$ 13,185,076
消 金	1,683,488	22,751	37,488	-	1,743,727
其 他	<u>60,904,209</u>	<u>14</u>	<u>51,851</u>	<u>-</u>	<u>60,956,074</u>
總帳面金額	74,748,439	334,490	801,948	-	75,884,877
備抵減損	(108,467)	(7,900)	(239,926)	-	(356,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定需補 提列之減損	-	-	-	(104,485)	(104,485)
總 計	<u>\$ 74,639,972</u>	<u>\$ 326,590</u>	<u>\$ 562,022</u>	<u>(\$ 104,485)</u>	<u>\$ 75,424,099</u>

產品類別	不可撤銷之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7,175,795	\$ 33,250	\$ 85,019	\$ -	\$ 7,294,064
消金	<u>1,652,079</u>	<u>-</u>	<u>-</u>	<u>-</u>	<u>1,652,079</u>
總帳面金額	8,827,874	33,250	85,019	-	8,946,143
備抵減損	(40,877)	(661)	(12,005)	-	(53,54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4,221)	(4,221)
總計	<u>\$ 8,786,997</u>	<u>\$ 32,589</u>	<u>\$ 73,014</u>	<u>(\$ 4,221)</u>	<u>\$ 8,888,379</u>

產品類別	信用卡授信承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金	\$ 13,827,884	\$ 82,091	\$ -	\$ -	\$ 13,909,975
總帳面金額	13,827,884	82,091	-	-	13,909,975
備抵減損	(5,046)	(1,915)	-	-	(6,9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422)	(422)
總計	<u>\$ 13,822,838</u>	<u>\$ 80,176</u>	<u>\$ -</u>	<u>(\$ 422)</u>	<u>\$ 13,902,592</u>

產品類別	應收保險款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26,971,681	\$ 90,332	\$ 88,571	\$ -	\$ 27,150,584
總帳面金額	26,971,681	90,332	88,571	-	27,150,584
備抵減損	(171,880)	(7,782)	(33,375)	-	(213,0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84,926)	(84,926)
總計	<u>\$ 26,799,801</u>	<u>\$ 82,550</u>	<u>\$ 55,196</u>	<u>(\$ 84,926)</u>	<u>\$ 26,852,621</u>

產品類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金	\$ 3,870,866	\$ -	\$ -	\$ -	\$ 3,870,866
總帳面金額	3,870,866	-	-	-	3,870,866
備抵減損	(8,629)	(-)	-	-	(8,62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u>	<u>-</u>	<u>-</u>	(4,226)	(4,226)
總計	<u>\$ 3,862,237</u>	<u>\$ -</u>	<u>\$ -</u>	<u>(\$ 4,226)</u>	<u>\$ 3,858,01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品類別	貼 現 及 放 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2,080,175	\$ 2,875,763	\$ 5,459,606	\$ -	\$ 230,415,544
消 金	217,504,666	11,981,206	2,951,357	-	232,437,229
其 他	<u>23,787</u>	<u>499</u>	<u>(346)</u>	-	<u>23,940</u>
總帳面金額	439,608,628	14,857,468	8,410,617	-	462,876,713
備抵減損	(1,725,305)	(925,826)	(1,856,155)	-	(4,507,2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1,828,105)	(1,828,105)
總 計	<u>\$ 437,883,323</u>	<u>\$ 13,931,642</u>	<u>\$ 6,554,462</u>	<u>(\$ 1,828,105)</u>	<u>\$ 456,541,322</u>

產品類別	應 收 款 項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9,499,476	\$ 347,443	\$ 224,116	\$ -	\$ 10,071,035
消 金	2,164,465	23,982	37,115	-	2,225,562
其 他	<u>61,766,888</u>	<u>11</u>	<u>52,187</u>	-	<u>61,819,086</u>
總帳面金額	73,430,829	371,436	313,418	-	74,115,683
備抵減損	(91,312)	(9,199)	(174,311)	-	(274,8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49,220)	(49,220)
總 計	<u>\$ 73,339,517</u>	<u>\$ 362,237</u>	<u>\$ 139,107</u>	<u>(\$ 49,220)</u>	<u>\$ 73,791,641</u>

產品類別	不 可 撤 銷 之 授 信 承 諾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7,906,111	\$ 45,900	\$ 42,651	\$ -	\$ 7,994,662
消 金	<u>1,040,000</u>	-	-	-	<u>1,040,000</u>
總帳面金額	8,946,111	45,900	42,651	-	9,034,662
備抵減損	(54,238)	(5,349)	(2,555)	-	(62,1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36)	(2,536)
總 計	<u>\$ 8,891,873</u>	<u>\$ 40,551</u>	<u>\$ 40,096</u>	<u>(\$ 2,536)</u>	<u>\$ 8,969,984</u>

產品類別	信用卡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消 金	\$ 12,726,008	\$ 73,057	\$ -	\$ -	\$ 12,799,065
總帳面金額	12,726,008	73,057	-	-	12,799,065
備抵減損	(4,730)	(1,856)	-	-	(6,58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796)	(796)
總 計	\$ 12,721,278	\$ 71,201	\$ -	(\$ 796)	\$ 12,791,683

產品類別	應 收 保 證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22,707,521	\$ 78,172	\$ 93,398	\$ -	\$ 22,879,091
總帳面金額	22,707,521	78,172	93,398	-	22,879,091
備抵減損	(168,958)	(4,799)	(36,355)	-	(21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25,851)	(25,851)
總 計	\$ 22,538,563	\$ 73,373	\$ 57,043	(\$ 25,851)	\$ 22,643,128

產品類別	已 開 立 未 使 用 信 用 狀 款 項			信 承 諾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總 計
	1 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企 金	\$ 3,360,243	\$ 70,000	\$ -	\$ -	\$ 3,430,243
總帳面金額	3,360,243	70,000	-	-	3,430,243
備抵減損	(9,157)	(3,263)	-	-	(12,4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677)	(677)
總 計	\$ 3,351,086	\$ 66,737	\$ -	(\$ 677)	\$ 3,417,146

B.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4,322,406	\$ -	\$ -	\$ 44,322,406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44,322,406	-	-	44,322,406
備抵減損	(29,891)	-	-	(29,89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 44,292,515</u>	<u>\$ -</u>	<u>\$ -</u>	<u>\$ 44,292,5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產品類別(註)				
投資級債券	\$ 46,331,317	\$ -	\$ -	\$ 46,331,317
非投資級債券	-	-	7,554	7,554
其他(央行NCD)	63,790,000	-	-	63,790,000
總帳面金額	110,121,317	-	7,554	110,128,871
備抵減損	(23,109)	-	(7,554)	(30,66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計	<u>\$110,098,208</u>	<u>\$ -</u>	<u>\$ -</u>	<u>\$110,098,208</u>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159,489	\$ 110,128,871
備抵損失	(29,891)	(30,663)
攤銷後成本	44,129,598	110,098,208
公允價值調整	162,917	-
	<u>\$ 44,292,515</u>	<u>\$ 110,098,208</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10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2%	\$ 44,159,489	\$ 110,121,317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554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0,708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1,833	-	-	-
除列	(1,341)	-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309)	-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u>\$ 29,891</u>	<u>\$ -</u>	<u>\$ -</u>	<u>-</u>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違	約
	(1 2 個 月 信用 損失 且 預期信用 損失)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 損失 且 未 信用 減 損)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信用 損失 且 已 信用 減 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26,472	\$ -	\$ 7,668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523	-	-	
除 列	(3,819)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67)	-	(114)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23,109	\$ -	\$ 7,554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37,854,441	\$ -	\$ -	\$ 37,854,441
非投資級債券	-	-	-	-
總帳面金額	37,854,441	-	-	37,854,441
備抵減損	(20,708)	-	-	(20,70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37,833,733	\$ -	\$ -	\$ 37,833,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 2 個 月 預 期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存 續 期 間 信 用 損 失	總 計
產品類別 (註)				
投資級債券	\$ 48,601,326	\$ -	\$ -	\$ 48,601,326
非投資級債券	-	-	7,668	7,668
其他 (央行 NCD)	64,970,000	-	-	64,970,000
總帳面金額	113,571,326	-	7,668	113,578,994
備抵減損	(26,472)	-	(7,668)	(34,14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	-	-
總 計	\$ 113,544,854	\$ -	\$ -	\$ 113,544,854

註：債券分級係依據 MOODY'S、FITCH (惠譽)、標準普爾 (S&P) 及中華信用評等評估取得當下原始信用評等分類。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437,409	\$ 113,578,994
備抵損失	(20,708)	(34,140)
攤銷後成本	\$ 37,416,701	\$ 113,544,854
公允價值調整	417,032	-
	<u>\$ 37,833,733</u>	<u>\$ 113,544,854</u>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109年12月31日總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37,437,409	\$ 113,571,326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0%	-	7,668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常	違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405	\$ -	\$ -	\$ -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信	用	等	級
	正	異	常	違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購入新債務工具	\$ 8,900	\$ -	\$ -	
除列	(4,556)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959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0,708</u>	<u>\$ -</u>	<u>\$ -</u>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u>				
109年1月1日餘額	\$ 24,185	\$ -	\$ 17,477	
年初已認列債務工具 之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77	-	-	
除列	(2,178)	-	(9,136)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688	-	(673)	
109年12月31日備抵 損失	<u>\$ 26,472</u>	<u>\$ -</u>	<u>\$ 7,668</u>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為充裕資金之流動性，可採行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或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2)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分述如下：

合併公司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

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合併公司已制定涵蓋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作業流程之相關規範，建立限額監控機制，設定流動性比率、現金流量缺口等管理指標，即時掌握可能警訊，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分析危機情境假設對資金流量之衝擊，以為評估流動性緩衝水準之參考，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單位為「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必須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採行必要監控步驟，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900,014	\$ -	\$ 730	\$ 52,956	\$ -	\$ 3,953,7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653,991	2,555,307	1,406,005	1,148,161	3,695,692	10,459,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01,059	804,865	-	-	-	1,205,924
應付款項	9,108,609	1,514,852	523,948	388,301	276,052	11,811,762
存款及匯款	44,500,411	77,736,118	76,585,695	150,354,178	310,138,163	659,314,565
應付金融債券	-	-	-	65,375	16,500,000	16,565,375
租賃負債	14,789	29,210	42,950	82,878	797,308	967,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4,823	370,311	41,499	233,960	819,573	3,290,166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349,048	\$ 520,616	\$ 730	\$ 166,944	\$ -	\$ 7,037,338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39,096	2,216,952	1,356,893	1,369,444	2,028,267	8,510,65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808	1,800,700	-	-	-	2,301,508
應付款項	5,001,989	1,109,106	200,384	458,730	273,148	7,043,357
存款及匯款	45,141,230	72,625,586	74,402,845	159,652,783	285,008,498	636,830,942
應付金融債券	-	-	-	64,553	11,500,000	11,564,553
租賃負債	23,102	45,988	67,624	132,372	863,279	1,132,36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40,211	430,793	110,947	158,947	322,063	2,262,961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及匯率選擇權。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合 計	\$ 20,678	\$ 50,214	\$ 67,220	\$ 77,111	\$ -	\$ 215,223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合 計	\$ 24,773	\$ 44,804	\$ 43,391	\$ 69,429	\$ -	\$ 182,397

(2)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60,409	\$ 8,130,465	\$ 847,551	\$ 3,691,713	\$ -	\$ 14,530,138
－現金流入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出小計	1,860,409	8,130,465	847,551	3,691,713	\$ -	14,530,138
現金流入小計	1,845,858	8,057,050	831,979	3,615,157	-	14,350,044
現金流量淨額	(\$ 14,551)	(\$ 73,415)	(\$ 15,572)	(\$ 76,556)	\$ -	(\$ 180,094)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1 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614,662	\$ 3,270,267	\$ 2,811,080	\$ 3,880,455	\$ -	\$ 12,576,464
－現金流入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出小計	2,614,662	3,270,267	2,811,080	3,880,455	-	12,576,464
現金流入小計	2,594,219	3,212,438	2,682,555	3,698,415	-	12,187,627
現金流量淨額	(\$ 20,443)	(\$ 57,829)	(\$ 128,525)	(\$ 182,040)	\$ -	(\$ 388,837)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10,420,397	\$ 16,346,728	\$ 27,465,124	\$ 61,833,906	\$ 44,497,984	\$ 160,564,139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1,149,591	2,504,565	195,332	21,378	-	3,870,866
應收保證款項	6,880,119	6,232,979	1,557,578	3,017,885	9,462,023	27,150,584
租賃合約承諾	1,427,851	149,460	12,454	82,249	-	1,672,014
合 計	\$ 19,877,958	\$ 25,233,732	\$ 29,230,488	\$ 64,955,418	\$ 53,960,007	\$ 193,257,603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尚未動用之授信承諾	\$ 7,704,768	\$ 19,126,700	\$ 29,632,011	\$ 62,958,367	\$ 37,007,287	\$ 156,429,133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款項	979,316	2,071,735	347,453	31,739	-	3,430,243
應收保證款項	6,861,342	5,126,641	705,627	2,513,448	7,672,033	22,879,091
租賃合約承諾	1,814,198	222,188	10,582	64,393	10,283	2,121,644
合 計	\$ 17,359,624	\$ 26,547,264	\$ 30,695,673	\$ 65,567,947	\$ 44,689,603	\$ 184,860,1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台中銀行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一、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211,468	\$ 1,205,559	\$ 1,241,778	\$ 1,205,559	\$ 36,219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42,355	\$ 2,300,077	\$ 2,392,483	\$ 2,300,077	\$ 92,406

四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合併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 產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 產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1,258,439	\$ -	\$11,258,439	\$11,258,439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 債 總 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 金 融 資 產 總 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 債 淨 額	未 於 資 產 負 債 表 互 抵 之 相 關 金 額	設 定 質 押 之 金 融 工 具 現 金 擔 保 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議	\$ 1,205,559	\$ -	\$ 1,205,559	\$ 1,205,559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已認列之金融 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負債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 議	\$12,773,121	\$ -	\$12,773,121	\$12,773,121	\$ -	\$ -

金 融 負 債	已認列之金融 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中互抵之已 認列金融資產 總額	列報於資產 負債表之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 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淨 額
附買回及證券出借協 議	\$ 2,300,077	\$ -	\$ 2,300,077	\$ 2,300,077	\$ -	\$ -

四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 資產品質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帳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註3)	帳
業務別												
企業擔保	306,832	152,601,348	0.20%	1,526,137	497.39%		452,737	153,180,159	0.30%	1,532,063	338.40%	
金融無擔保	117,494	83,104,653	0.14%	2,298,392	1,956.18%		96,665	77,217,829	0.13%	2,597,748	2,687.37%	
住宅抵押貸款(註4)	32,377	64,795,172	0.05%	998,712	3,084.63%		55,380	57,329,436	0.10%	905,827	1,635.66%	
消費現金卡	-	2	-	1	-		-	10	-	1	-	
金融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1,018	957,115	0.11%	59,858	5,879.96%		456	893,160	0.05%	82,028	17,988.60%	
擔保其他(註6)	257,503	154,572,466	0.17%	1,444,616	561.01%		361,301	150,343,195	0.24%	831,404	230.11%	
無擔保	28,535	29,060,838	0.10%	353,147	1,237.59%		16,001	22,789,618	0.07%	385,922	2,411.86%	
放款業務合計	743,759	485,091,594	0.15%	6,680,863	898.26%		982,540	461,753,407	0.21%	6,334,993	644.76%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帳	逾期放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率	帳
業務別												
信用卡業務	2,573	738,561	0.35%	27,274	1,060.01%		3,192	742,507	0.43%	27,906	874.2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271,434	-	4,645	-		-	154,805	-	5,805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1,157	627	1,568	820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0,515	17,630	8,303	19,280		
合計	11,672	18,257	9,871	20,100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10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547,089	7.17%
2	B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920,143	4.60%
3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04,314	4.10%
4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171,767	3.42%
5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114,558	3.33%
6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919,501	3.02%
7	G 集團 014290 土木工程業	1,791,518	2.82%
8	H 集團 015510 短期住宿服務業	1,716,097	2.70%
9	I 集團 01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92,553	2.67%
10	J 集團 015010 海洋水運業	1,607,055	2.53%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4,673,280	8.15%
2	C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453,570	4.28%
3	B 集團 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448,265	4.27%
4	E 集團 012411 鋼鐵製造業	2,349,850	4.10%

(接次頁)

(承前頁)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 信 總 餘 額 (註 3)	佔109年12月 31日淨值比例
5	D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 2,257,493	3.94%
6	K 集團 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1,839,582	3.21%
7	F 集團 010892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1,833,471	3.20%
8	L 集團 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761,013	3.07%
9	M 集團 014612 磚瓦、砂石、水泥 及其製品批 發業	1,608,781	2.81%
10	N 集團 013822 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1,370,909	2.39%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計，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 A 公司（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款、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17,659,733	9,375,584	10,814,138	99,617,497	637,466,95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8,013,894	358,827,497	95,835,145	12,243,899	604,920,4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9,645,839	(349,451,913)	(85,021,007)	87,373,598	32,546,517
淨 值					63,459,9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94,400,748	11,473,341	12,395,589	89,911,813	608,181,49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1,248,259	332,636,992	104,373,534	7,963,232	586,222,0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3,152,489	(321,163,651)	(91,977,945)	81,948,581	21,959,474
淨 值					57,321,75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31%

註：一、本表填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508,953	263,646	124,857	266,753	2,164,209
利率敏感性負債	658,739	1,373,881	184,159	40	2,216,81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0,214	(1,110,235)	(59,302)	266,713	(52,610)
淨 值					2,292,5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7.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9%)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301,782	251,958	97,215	346,387	1,997,342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6,709	1,232,085	310,522	-	1,989,316
利率敏感性缺口	855,073	(980,127)	(213,307)	346,387	8,026
淨 值					2,039,99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0.39%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73	0.67
	稅 後	0.64	0.57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9.03	8.59
	稅 後	7.94	7.41
純	益 率	38.06	37.5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損）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90,862,419	79,528,105	64,951,354	35,311,526	55,348,265	107,707,741	348,015,4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21,876,223	29,606,148	31,996,179	85,726,703	106,179,429	183,229,351	385,138,413
期距缺口	(131,013,804)	49,921,957	32,955,175	(50,415,177)	(50,831,164)	(75,521,610)	(37,122,985)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60,315,443	91,325,237	54,943,741	32,175,308	53,461,993	105,310,358	323,098,8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2,299,588	27,709,161	30,881,366	82,879,363	103,396,608	188,375,958	349,057,132
期距缺口	(121,984,145)	63,616,076	24,062,375	(50,704,055)	(49,934,615)	(83,065,600)	(25,958,326)

註：本表僅含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89,842	602,590	472,159	278,131	385,425	1,051,5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45,308	525,117	1,021,530	533,336	885,719	379,606	
期距缺口	(555,466)	77,473	(549,371)	(255,205)	(500,294)	671,931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53,883	324,701	263,584	348,501	333,487	1,183,61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92,693	437,764	787,792	584,280	986,987	295,870	
期距缺口	(638,810)	(113,063)	(524,208)	(235,779)	(653,500)	887,740	

註：一、本表填報台中銀行公司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四、資本管理

(一)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二) 合併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合併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1) 普通股權益項目範圍包括普通股及其股本溢價、預收股本、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虧、非控制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項目範圍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2. 第二類資本：

項目範圍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不動產於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利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以及銀行之子公司發行非由銀行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長期次順位債券、非永續特別股及其股本溢價。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析項目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62,409,217	56,213,035
	其他第一類資本		11,458,719	11,459,213
	第二類資本		10,993,346	5,546,094
	自有資本		84,861,282	73,218,34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86,145,054	485,553,19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23,351,900	22,082,0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622,413	9,782,2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20,119,367	517,417,441
資本適足率			16.32%	14.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00%	10.8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4.20%	13.08%
槓桿比率			9.08%	8.75%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 2：年度財務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 3：本表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註 4：本表於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得免予揭露。

四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美	元	人	民	幣	日	幣	澳	幣	歐	元	其	他	外	幣	總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5,275	\$	812,902	\$	342,361	\$	178,519	\$	89,890	\$	1,119,524	\$	7,758,47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81,979		86,880		-		140,560		-		225,289		1,634,7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3,661		-		-		-		1,098		5,439		1,210,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3,965		1,938,370		-		117,670		-		-		3,430,005			
貼現及放款		32,874,107		874,568		1,234,805		75,300		1,215,774		615,252		36,889,806			
應收款項		996,226		3,323,823		109,965		10,772		11,751		33,762		4,486,2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899,657		3,213,098		-		1,344,923		-		779,584		24,237,262			
其他資產		301,792		-		-		-		-		896		302,688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803,782		-		-		-		-		2,803,782			
存款及匯款		60,943,986		3,721,575		901,938		1,980,233		703,282		1,918,283		70,169,2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80,123		19,722		-		-		1,162		5,438		306,445			
其他金融負債		467,255		-		-		-		-		117,238		584,493			
應付款項		742,228		142,482		106,541		1,314		7,629		3,529		1,003,723			
租賃負債		-		35,879		-		-		-		4,524		40,403			
負債準備		22,520		-		-		-		-		-		22,520			
其他負債		156,307		26,646		2,524		-		16,918		-		202,395			
兌換新臺幣匯率		27.68		4.34		0.24		20.08		31.32							
109年12月31日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859,375	\$	487,676	\$	369,085	\$	135,056	\$	137,767	\$	496,070	\$	5,485,02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057		86,340		-		-		-		374,987		534,3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9,924		-		-		-		3,509		90,688		1,284,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6,382		1,928,804		-		132,488		-		-		3,797,674			
貼現及放款		31,203,325		1,112,690		413,612		81,659		1,176,027		1,017,500		35,004,813			
應收款項		805,151		2,967,309		209,852		14,156		445,269		68,749		4,510,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資產		18,565,402		3,842,754		-		1,428,655		-		941,953		24,778,764			
其他資產		495,580		86,340		-		-		-		1		581,921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702,478		-		408,753		-		-		-		1,111,23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22,528		-		-		-		-		2,222,528			
存款及匯款		54,085,876		4,231,763		635,885		2,261,598		563,925		2,236,821		64,015,8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4,098		36,706		-		-		3,780		2,154		346,738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107,246		107,246			
應付款項		1,093,982		193,025		198,722		162,732		61,890		59,780		1,770,131			
租賃負債		-		41,981		-		-		-		5,529		47,5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6,485		-		-		-		-		-		1,096,485			
負債準備		21,174		-		-		-		-		-		21,174			
其他負債		109,079		7,932		234		-		8,518		-		125,763			
兌換新臺幣匯率		28.10		4.32		0.27		21.65		34.55							

四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10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8,510,652	\$ 1,948,504	\$ -	\$ -	\$ 10,459,156
應付商業本票	1,588,567	475,109	-	-	2,063,676
存入保證金	567,148	74,849	-	-	641,997
應付金融債券	11,500,000	5,000,000	-	-	16,500,000
租賃負債	1,006,781	(214,271)	255,729	(195,021)	853,218
	<u>\$ 23,173,148</u>	<u>\$ 7,284,191</u>	<u>\$ 255,729</u>	<u>(\$ 195,021)</u>	<u>\$ 30,518,047</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租賃中止	109年12月31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	\$ 6,092,040	\$ 2,418,612	\$ -	\$ -	\$ 8,510,652
應付商業本票	1,174,083	414,484	-	-	1,588,567
存入保證金	582,064	(14,916)	-	-	567,148
應付金融債券	14,000,000	(2,500,000)	-	-	11,500,000
租賃負債	895,285	(203,293)	367,498	(52,709)	1,006,781
	<u>\$ 22,743,472</u>	<u>\$ 114,887</u>	<u>\$ 367,498</u>	<u>(\$ 52,709)</u>	<u>\$ 23,173,148</u>

四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額外加壓之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並評估各項財務資訊（包括淨收益、預期信用減損、營業費用及資本適足性等），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四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外分行

總行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O B U	海 外 分 行	總 行 及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 3,002,623	\$ 4,471,362	\$ 2,569,486	\$ 1,267,089	\$ 80,267	\$ 3,256,453	(\$ 2,401,795)	\$12,245,485
利息費用	(1,228,900)	(1,296,470)	(794,441)	(502,415)	(19,460)	(1,527,964)	2,401,795	(2,967,855)
利息淨收益	1,773,723	3,174,892	1,775,045	764,674	60,807	1,728,489	-	9,277,630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593,441	958,288	597,235	114,082	10,532	1,101,133	-	3,374,711
淨金融工具損益	21,571	79,039	28,016	48,466	-	709,089	-	886,181
其他淨損益	15,295	24,561	19,351	58,903	2,902	137,246	(74,906)	183,35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93,069)	(10,799)	(602,217)	15,166	(5,868)	(571,724)	-	(1,368,511)
營業費用	(827,655)	(1,472,978)	(981,283)	(39,427)	(33,417)	(3,504,300)	74,906	(6,784,154)
稅前純益 (損)	<u>\$ 1,383,306</u>	<u>\$ 2,753,003</u>	<u>\$ 836,147</u>	<u>\$ 961,864</u>	<u>\$ 34,956</u>	<u>(\$ 400,067)</u>	<u>\$ -</u>	<u>\$ 5,569,209</u>
109 年度								
利息收入	\$ 3,189,983	\$ 4,614,512	\$ 2,837,530	\$ 1,489,165	\$ 78,408	\$ 2,455,061	(\$ 2,535,230)	\$12,129,429
利息費用	(1,435,971)	(1,384,983)	(913,793)	(742,619)	(21,988)	(1,886,212)	2,535,230	(3,850,336)
利息淨收益	1,754,012	3,229,529	1,923,737	746,546	56,420	568,849	-	8,279,093
利息以外淨損益								
手續費淨收益	486,272	839,754	536,540	95,460	8,306	939,571	-	2,905,903
淨金融工具損益	16,526	53,201	21,316	107,264	-	(64,961)	-	133,346
其他淨損益	14,912	23,231	19,490	(33,078)	15,673	360,486	(75,314)	325,4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99,504)	(45,289)	10,680	(15,302)	(12,054)	(57,563)	-	(519,032)
營業費用	(807,104)	(1,459,005)	(1,004,667)	(38,396)	(27,649)	(3,104,773)	75,314	(6,366,280)
稅前純益 (損)	<u>\$ 1,065,114</u>	<u>\$ 2,641,421</u>	<u>\$ 1,507,096</u>	<u>\$ 862,494</u>	<u>\$ 40,696</u>	<u>(\$ 1,358,391)</u>	<u>\$ -</u>	<u>\$ 4,758,430</u>

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 門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北 區	\$ 145,565,777	\$ 139,108,081
中 區	206,673,851	196,947,682
南 區	85,045,094	99,754,054
O B U	54,677,735	56,666,372
海外分行	3,118,161	2,615,256
總行及其他	277,597,775	241,678,576
部門資產總額	<u>\$ 772,678,393</u>	<u>\$ 736,770,021</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為利息收入，並無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可資提供。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淨收益明細如下：

地 區	110年度	109年度
臺 灣	\$ 13,426,219	\$ 11,422,810
亞 洲	294,688	218,244
美 洲	967	2,688
	<u>\$ 13,721,874</u>	<u>\$ 11,643,74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單一客戶之利息收入，未達利息收入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重要客戶資訊可資提供。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款項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7	金融資產證券化或不動產證券化。	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註）：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附表一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6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註：子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六。

(五)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附表一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損失)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 1)			備註
							現股數	擬制持股數 (註 2)	合計持股比例 %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保險經紀人業	100.00	\$ 1,901,022	\$ 217,094	128,600	-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信託業	38.46	165,124	(592)	19,783	-	63.41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證券業	100.00	1,962,752	462,797	146,748	-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事業	100.00	2,035,325	100,258	198,964	-	100.00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100.00	826,294	41,185	30,000	-	100.00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	融資租賃業務	100.00	781,584	40,289	-	-	100.00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100.00	208,594	(6,138)	21,000	-	100.00	

註 1：凡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 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九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 3：本表於編製第 1 季及第 3 季財務報表得免予揭露。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 準備金 帳	擔保 名稱	品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 值(註7)	資金 限額 (註7)	註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 121,829	\$ 51,018	\$ 51,018	4%-10%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不動產	86,610	203,533	814,130 註9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6,294	176,294	4%-10%	"	-	"	1,763	不動產	180,000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美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	180,000	174,424	174,424	4%-10%	"	-	"	1,744	不動產	326,301	203,533	814,130 "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BBL Co., Ltd. (B.V.I.)	其他應收款	是	9,534	9,250	9,250	-	"	-	"	93	無	-	203,533	814,130 "
2	TCCBL Co., Ltd. (B.V.I.)	CROSS BORDER PROFITS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否	5,395	-	-	4%-10%	"	-	"	-	保證金	2,768	82,629	330,518 註1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B.V.I.)淨值之40%為限。

註10：TCCBL Co., Ltd.(B.V.I.)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B.V.I.)淨值之10%為限。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TCCBL Co., Ltd.(B.V.I.)淨值之40%為限。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一)	本期最高 保證額 (註二)	期末 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一)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三)
		稱	係										
1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CCBL Co., Ltd. (B.V.I.)	直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2,211,950	\$ 632,228	\$ 539,780	\$ -	\$ -	26.52	\$ 20,353,250	-	-	-
2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211,950	2,587,868	2,438,244	1,627,280	-	119.80	20,353,250	-	-	Y

註一：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十倍為限。

註二：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三：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市 價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台中商業銀行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964	\$ 2,035,325	100	\$ 2,035,325
	台中銀保險經紀人公司	"	"		128,600	1,901,022	100	1,901,022
	台中銀證券公司	"	"		146,748	1,962,752	100	1,962,75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關聯企業	"		12,000	165,124	38	165,12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826,294	100	826,294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TCCBL Co., Ltd. (B.V.I.)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1,584	100	781,584
台中銀證券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台中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	208,594	100	208,594

註：因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利益(註一)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	收				
台中銀融資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93,373 (CNY 186,329 仟元)	\$ -	\$ -	100%	\$ 40,289 (CNY 9,304 仟元)	\$ 781,584 (CNY 179,923 仟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893,37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 1,221,195		

註一：係依據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由申請公司－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規定計算之限額。

註三：涉及外幣者，已依財務報告日之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CNY1=NTD4.34，CNY1=NTD4.33)。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資產之 (註四)	淨收益或 損失之比率 (註四)	總率
0	110年度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1,397,4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200,00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保經公司	1	應收款項	16,66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74,3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證券公司	1	存款回饋金	37,53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74,71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0	台中銀行公司	台中銀創業投資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119,95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使用權資產	17,09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1	台中銀證券公司	台中銀行公司	2	租賃負債	17,3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已於合併時沖銷。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五：重大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 10,000 仟元予以揭露。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987,604,374	21.76%
磐亞股份有限公司	253,260,640	5.58%

註 1：本表係依銀行法第 25 條所訂，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所取得主要股東之資訊內容。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及規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三及三十(七)所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底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於民國 110 年度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分別為 478,441,414 仟元及 1,039,941 仟元，分別佔總資產 63%及淨收益 8%，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與十三及三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相關之內部控制，並檢視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2. 針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份，瞭解並重新驗算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會計師 劉 書 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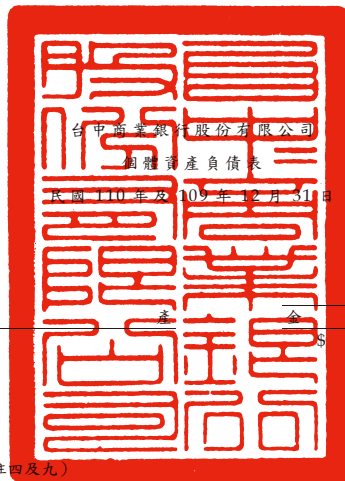
劉書琳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27,033	2	\$ 11,216,77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七及三五）	38,193,986	5	40,371,218	6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32,663,892	4	30,141,869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7,922,451	6	40,088,916	5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五）	109,181,808	14	112,624,454	1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1,258,439	2	12,773,121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3,176,429	1	3,545,78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478,441,414	63	455,442,354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064,223	1	5,440,01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437,502	-	2,2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3,707,859	2	12,276,706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685,706	-	831,23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	18,01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61,518	-	162,02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766,162	-	712,38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及三五）	2,049,377	-	2,029,183	-
10000	資產總計	\$ 762,337,799	100	\$ 727,676,30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3,953,700	1	\$ 7,037,338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及三五）	3,489,540	1	2,167,28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492,678	-	739,14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05,559	-	2,300,077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三四）	8,178,890	1	5,228,70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335,518	-	121,42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四）	661,383,489	87	638,273,838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及三四）	16,500,000	2	11,500,000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84,493	-	107,246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1,355,169	-	1,424,492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713,902	-	853,80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109,486	-	111,021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四）	575,390	-	490,175	-
20000	負債總計	698,877,814	92	670,354,551	92
	權益（附註二九）				
31101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45,385,205	6	41,516,943	6
31500	資本公積	1,054,006	-	803,606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677,008	1	9,469,85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49,678	-	150,24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886,043	1	4,077,345	1
32500	其他權益	1,308,045	-	1,303,757	-
30000	權益總計	63,459,985	8	57,321,753	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2,337,799	100	\$ 727,676,30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 11,471,305	91	\$ 11,545,960	108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四）	(2,775,768)	(22)	(3,697,723)	(35)	(25)
49010	利息淨收益	8,695,537	69	7,848,237	73	11
	利息以外淨益（損）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三十及三四）	2,481,588	20	2,116,592	20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附註三十）	334,653	3	(92,252)	(1)	463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淨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42,458	1	155,318	1	(8)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	144,226	1	283,659	3	(49)
49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十及三十）	(5,960)	-	(8,068)	-	(2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779,557	6	409,567	4	9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30,470	-	15,667	-	94
4xxxx	淨 收 益	12,602,529	100	10,728,720	100	1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十二、十三、二七及三十）	(1,203,947)	(10)	(366,410)	(3)	2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 3,692,498)	(29)	(\$ 3,501,089)	(32)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437,950)	(4)	(407,337)	(4)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十及三四）	(1,814,425)	(14)	(1,789,391)	(17)	1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5,944,873)	(47)	(5,697,817)	(53)	4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453,709	43	4,664,493	44	1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657,435)	(5)	(638,960)	(6)	3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4,796,274	38	4,025,533	38	1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七）	14,745	-	(34,806)	-	142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四）	206,546	2	212,001	2	(3)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8,096	1	28,286	-	176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一）	(2,512)	-	819	-	(407)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合計	296,875	3	206,300	2	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31,960	-	(23,328)	-	23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063	-	(1,466)	-	3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損益	(\$ 244,933)	(2)	\$ 264,206	2	(193)
65320	與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 及三一)	-	-	3,151	-	(100)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合計	(208,910)	(2)	242,563	2	(186)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87,965	1	448,863	4	(80)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	\$ 4,884,239	39	\$ 4,474,396	42	9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 1.10		\$ 0.98		
67701	稀 釋	\$ 1.10		\$ 0.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股本		保	盈餘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普通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現損	總額	
		\$	\$		\$	\$				\$	(\$)	\$	\$	\$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37,088,349		726,981		8,188,237		130,243		4,302,204		949,508		51,309,206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81,622		-		(1,281,622)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38,474)		-		(1,038,474)	
B9	股票股利	1,928,594		-		-		-		(1,928,594)		-		-	
D1	109年度淨利	-		-		-		-		4,025,533		-		4,025,53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761)		501,418		448,86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97,772		501,418		4,474,396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九）	2,500,000		50,000		-		-		-		-		2,55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三）	-		26,625		-		-		-		-		26,62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6,059		(26,059)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1,516,943		803,606		9,469,859		150,243		4,077,345	(121,110)	1,424,867		57,321,75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07,149		-		(1,207,149)		-		-	
B17	法定盈餘公積	-		-		-		(565)		565		-		-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996,407)		-		(996,407)	
B9	現金股利	1,868,262		-		-		-		(1,868,262)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4,796,274		-		4,796,27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21		39,921		87,96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8,295		39,921		4,884,239	
E1	現金增資（附註二九）	2,000,000		230,000		-		-		-		-		2,23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三三）	-		20,400		-		-		-		-		20,4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1,656		(71,656)		-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5,385,205		1,054,006		10,677,008		149,678		4,886,043	(\$ 85,087)	\$ 1,393,132		\$ 63,459,9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453,709	\$ 4,664,4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300	353,537
A20200	攤銷費用	56,650	53,800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1,203,947	366,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334,653)	92,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10,517)	120
A20900	利息費用	2,775,768	3,697,723
A21200	利息收入	(11,471,305)	(11,545,960)
A21300	股利收入	(137,745)	(72,140)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446
A21900	員工酬勞成本	20,400	26,6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79,557)	(409,567)
A231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 益	(4,713)	(83,17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960	8,0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33,009	1,279,863
A29900	租賃中止利益	(5,797)	(1,1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67,253)	(6,233,144)
A4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45,572)	(1,452,847)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228,543)	(5,211,325)
A41150	應收款項	393,659	357,123
A41160	貼現及放款	(24,027,273)	(21,217,41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4,176)	740
A41990	其他資產	(7,692)	635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3,083,638)	510,2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205,292)	(\$ 491,41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94,518)	(8,068,948)
A42150	應付款項	2,994,115	464,016
A42160	存款及匯款	23,109,651	53,407,354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477,247	107,246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4,423)	(79,296)
A42990	其他負債	85,215	129,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5,681,240)	18,455,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094,784)	16,886,7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02,460	11,912,91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5,207	559,1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14,699)	(3,821,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1,166)	(762,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018	24,774,6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84,192)	(15,159,49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7,086	6,422,2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7,585,588)	(793,961,984)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910,515,784	787,997,5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02,516)	(1,850,9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5,0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02)	(613,0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164)	(97,9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7,042)	(17,263,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22,260	2,167,28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5,00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2,5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85,017)	(148,5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96,407)	(1,038,474)
C04600	現金增資	2,230,000	2,55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70,836	1,030,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1,960	(\$ 23,32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72,772	8,517,90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756,375	37,238,4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29,147	\$ 45,756,3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627,033	\$ 11,216,77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8,143,675	21,766,479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258,439	12,773,12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29,147	\$ 45,756,3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貴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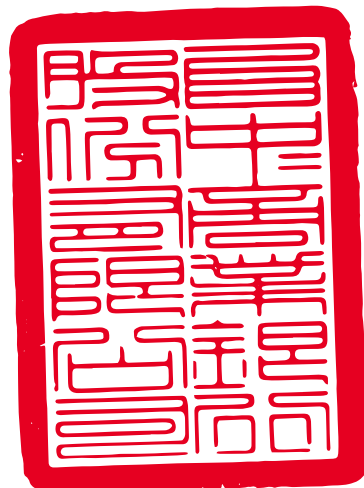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賈德威



會計主管：廖金明



台中商業銀行



董事長 王重鋒





總行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87號 電話：04-22236021

No.87, Min-Chuan Road, Taichung, Taiwan, R.O.C.



使用保護森林FSC認證環保紙
及友善環境的環保油墨印刷